



第一卷 第七號

本號要目

中國文學通志（續）

孫德謙

政治學上性善說與性惡說之影響

林希謙

訓政時期的縣政建設

黃炎

詩經之倫理觀

陳柱

小學經費問題之研究

高芝生

硅化合物之分析法及其討論

陳善冕

東洋史專家桑原隣藏及其所著書目表

鄭師許

介紹「現代社會教育汎論」

周鑒

記馬孟容

陳柱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收到

民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出版
上海大學大夏大學報社發行

新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IN CHUNG ENGINEERING CO., LTD.

綱 大 品 出

銅精工鋼

碾壓抽柴

鐵 工 程 鐵

水 油

翻修設建

米氣機引

砂理計築

機 機 器 擎

閩安縣路昌寨北閩

號八七三路西江海上

大英二二四北圖註重

電報號九八二四號掛號

四二八九二禁重

作木水興泰樂

專做中西木器
及圖書館用具
承造中外洋房
粉刷油漆劃配
玻璃兼做匾對
招牌機器木樣
紅木物件一應
俱全格外克已

號五十五中路閻通北閘海上 址地

本 號 目 錄

論著

- 中國文學通志（續） 孫德謙（一）
政治學上性善說與性惡說之影響 林希謙（七）
訓政時期的縣政建設 黃炎（二三）
詩經之倫理觀 陳柱（四一）
小學經費問題之研究 高芝生（五五）
硅化合物之分析法及其討論 陳善見（六五）
東洋史專家桑原隣藏及其所著書目表 鄭師許（七五）

書評

- 介紹「現代社會教育汎論」 陳東白
周鑒（八七）
介紹「民衆教育實施法」 馬宗榮（九九）

文苑

- 記馬孟容 陳柱（一〇一）
上陳柱尊導師論詩詞書 蕭莫寒（一〇二）
答學生蕭莫寒論詩詞書 陳柱（一〇四）

通訊

- 答李青崖先生「讀了四部高小歷史教本以後」的一封信 姚紹華（一〇七）

本刊第一二號要目

號一第一卷一第一

封面題字——集漢尹宙碑	馬公愚
發刊詞	王伯羣
中國文學通志	孫德謙
從貨幣社會到能率社會	林希謙
中國民族中之通古斯族系	梁園東
分子帶景概論	聞仲偉
自歐戰以還膠製造工業之趨勢	孟心如
屈子作騷時代考	王蓮常
十八世紀英國仿製中國磁器考	王國秀
國家經濟之緣起	唐慶增
守玄閣讀詩平	陳杜尊
日本人口問題的將來	吳澤炎
一九三六年之世界危機	葛尚德
職業補習教育的研究	馬宗榮
Problems of Population	吳澤霖

引案告席號七第卷一第

號二第 卷一第

中國文學通志	林希誠
美國土地問題的史的研究	公孫德謙
太平洋各國之軍備	梁園東
偽書訟冤導言	懇
分子光柵與X光線	開仲偉
印度哲學之體系	姚寶賢
文化科學的人生地理學	萬綏成
無理數理論	孫雄曾
楊朱學派思想與快樂論功利論之比較	吳澤炎
蘇聯之幼年及少年的社會教育	鄭伯烽
民衆圖書館的理論和實施	姚毅成
天才心理與教育	富濟
我國商品檢驗之標準及方法	余大猷
新中工報股份有限公司	對堯
場景與水木作	對堯
本刊第一、二號要目	（五）
布川圖案	（六）
本刊第三、四、五、六號要目	（六）
中文雜誌索引	（四〇）
南鶴月刊	（四一）
民常教育實施法	（十四）
湖中的女王	（六四）
最新實用物理學類解	（八六）
三S氏平而幾何習題詳解	（九八）
俞鴻壽木作	（一一〇）
人文月刊	（一一〇）
實學編前	（一一〇）



中國文學通志

(續)

古吳 孫德謙

文有界畫

文學之成於屈宋。已用史家斷代之體。考之羣籍而證吾說矣。竊謂文又有界畫也。何也。文學者。爲文之學也。論爲文之學。則凡經史諸子。自有其學。而未可概以文稱之者。不得雜次於其中。昔孟子之言曰。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言乎治國之道。首在釐正疆界耳。惟治國然。論學亦何獨不然。故就文而論學。可不知文有界畫乎。雖然。自唐而後。爲文人者。往往知文而不知有學。其於文之界畫。有能辨析之者鮮矣。韓昌黎。鄭玄。非傑然大家哉。乃其進學解曰。作爲文章。其書滿家。上窺姚似。渾渾無涯。周誥殷盤。詰屈聱牙。春秋謹嚴。左氏浮誇。易奇而法。詩正而葩。下逮莊騷。太史所錄。子雲相如。同工異曲。此以易詩諸經。與莊子史公。莫不視爲文章矣。柳子厚之辨列子曰。其文辭類莊子。而尤智厚少僞作。好文者可廢耶。夫列子古道家也。柳氏之於列子。蓋不過好其文而已矣。辨鴟冠子云。余讀賈誼鵬賦。嘉其詞。而學者以爲虛出鴟冠子。余往來京師。求鴟冠子無所見。至長沙。始得其書。讀之。盡鄙淺言也。唯誼所引用爲美。餘無可者。晉志好事者僞爲其書。反用鵬賦以文飾之。又云假令真有鴟冠子書。亦必不取鵬賦以充入之者。何以知其然耶。曰不類。攷鴟冠子亦古道家。應明其爲道家之學。漢志有其目。今轉謂好事者僞爲。用鵬賦以文飾。而直斷之曰不類。是所辨者僅在文耳。蘇明允上歐陽公書云。

孟子之文。語約而意盡。不爲巉刻斬絕之言。而其鋒不可犯。蘇子由之上韓太尉書云。太史公行天下。周覽名山大川。與燕趙間豪傑交游。故其文疎宕頗有奇氣。蘇氏父子皆能文之士。而於孟子之爲儒。全書重在仁義。爲儒家之宗旨。太史遷之史記。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自成其一家之言。俱不能有所發明。惟評其文。蓋文字以外。恐非彼所知也。是故文集盛而學術衰。唐宋以來。世之能識文有界畫者。蓋不多得矣。豈不可慨哉。今夫經非文也。有志研經者。當究孔子刪經之意。孔子之所以刪述六經者。嘗自言曰。吾修詩書。定禮樂。將以治天下。貽來世。見列子。則經固治世之資也。莊子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是孔子筆削春秋。本爲經世之志也。漢許沖上說文表云。深維五經之妙。皆爲漢制。每見漢代朝章國典。無不依據經義。漢書文帝紀。詔曰。老者非帛不煖。非肉不飽。今歲首。不時使人存問長老。又無布帛酒肉之賜。將何以佐天下子孫孝養其親。今聞吏稟當受鬻者。或以陳粟。豈稱養老之意哉。具爲令。有司或令縣道。年八十以上。賜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以上。又賜帛人二匹。絮三斤。又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籍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民謫作縣官。及貸種食未入。入未備者。皆赦之。夫養老務農。詳載經禮。姑舉二事。亦足見漢之法制。真經爲式矣。蓋經爲萬世政教所從出。而實行則始於漢也。當漢之時。經術昌熾。易有施孟梁邱。書有歐陽大小夏侯。詩有齊魯韓。春秋有胡母生董仲舒。斯爲今文之學。逮後漢則古文代興。而馬融鄭康成諸大師出焉。魏晉而下。有王鄭之爭。南北之分。宋儒說經。則好尚新奇。輕於變古。至於近世。又有漢宋學之別。是皆治經學者所當知也。若羣經之文。周書王褒庾信傳論曰。墳索所紀。莫得而云。典謨以降。遺風可述。是以曲阜多才多藝。鑒二代以正其本。闕里性與天道。修六經以維其末。故能範圍天地。綱紀人倫。窮神知化。稱首於千古。經邦緯俗。藏用於百代。至矣哉斯固聖人之述作也。蓋謂經之爲文。其道至大。可以範圍天地。綱紀人倫。爲千古文家之首出。有經邦緯俗之用。劉舍人特著宗經篇。所以使人知文。

必宗經也。然而文有界畫。取經爲之宗法則可以。經爲文則不可。顏氏家訓曰。夫文章者。原出五經。詔命策檄。生於書者也。序述論議。生於易者也。歌詠賦頌。生於詩者也。祭祀哀謨。生於禮者也。祀疑祝字之誤書奏箴銘。生於春秋者也。觀其所言。文之體制。一出於經。則經文之尊。不待言矣。但聖人之經。以垂教於後世。且有經而後有學派。通經者始宜求之聲音訓詁。進而窺其微言大義。如是者方有得。其文雖潤。或懿乎。羣言之祖。惟文必知有界畫。而經鳥得以文論哉。史學之衰久矣。自來爲史官者。徒知致功於文辭。吾視史漢三國。文固美矣。其後晉書則雜以小說。新唐則失之太簡。宋元兩朝之史。議者又譏其繁蕪。則文且不足貴矣。夫子長作史。創立義法。思以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其爲史部正史之冠宜也。而豈以文見長哉。班書起元高祖。得春秋尊周之義。故其言曰。緝六經。綴道綱。爲春秋考紀表志傳。凡百篇。則固眞衍春秋之學者。後人但稱其文贍事詳。尙未爲知言也。陳壽之三國志。文中子嘗褒之曰。依大義而削異端。是有其大義在。亦非徒以文傳也。惟范蔚宗之撰後漢書。自序云。吾雜傳論。皆有精意深旨。既有裁味。故約其詞句。至於循吏以下。及六夷諸序論。筆勢放縱。實天下之奇作。復謂贊自是吾文之傑思。殆無一字空談。奇變不窮。同含異體。嘗自詡其文之工矣。余酷嗜其文。以爲氣韻道逸。爲駢偶之最高者。然而人之讀史。不惟其文。惟其學。蓋史有家數焉。有體裁焉。何謂家數。劉知幾史通六家篇云。推而爲論。其流有六。一曰尚書家。二曰春秋家。三曰左傳家。四曰國語家。五曰史記家。六曰漢書家。蓋尚書者記言之史也。春秋者記事之史也。左傳者編年之史也。國語者國別之史也。史記者紀傳之通古者也。漢書者紀傳之斷代者也。史之家數有如此。其爲體裁則如何。史之體裁。要不外編年與紀傳二者是已。編年固始於左氏。荀悅以漢之史書遷固爲主。紀傳互出。表志相重。於文爲煩。頗難循覽。遂依左氏。翦截班吏。成漢紀三十篇。是爲編年體。紀傳者馬遷所造。而班氏廢續之。紀以包舉大端。傳以委曲細事。表以譜列年爵。志以總括遺漏。凡天文

地理。禮樂刑法。靡不該備。此其所長也。唐以前史體不出乎此。及宋而又有紀事本末一體。此體權輿於袁樞。蓋司馬溫公之通鑑。病紀傳之分。而合之以編年。袁氏則又病通鑑之合。而分之以事類。其爲體也。因事命篇。不爲常格。必深知古今大體。乃能綱羅隱括。故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識者美其體圓用神。爲得尙書之遺。蓋重之矣。其他職官律令。代有沿革。足備後人之攷核。而史學尤莫要於輿地。輿地者專門之學也。史各有志。而隋志史部。將山海經諸書。且別立一部。用以攷風俗。詳物產。辨水土。述道里。檢戶口。苟欲爲輿地之學。則史之地志。與隋志所載之目。皆爲此學者不可或缺也。更有簿錄之學。如漢之藝文志。隋之經籍志。古今學術源流。咸能鉤元而提要。非博通若劉子政。及其子歆。焉能條其篇目。撮其指歸。故史家目錄。較之藏書家。但記書名者。其得失不可同日語矣。夫史之爲學。不一其端。誠擇類而有以專精之。猶非易易。乃歸震川輩。祇知品隲史文。而學則不之講。是以史遷所謂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其書傳至於今。迄無能知意者。良由推崇其文。不明史學爲何事耳。夫史非文也。文有界畫。史又豈能以文論哉。諸子者。述道兒志之書也。宋後儒者。斥爲離經畔道。以異端目之。然卒能不廢者。人多美其文也。嘗讀文心諸子篇曰。研夫孟荀所述。理懿而辭雅。管晏屬篇。事竅而言練。列禦寇之書。氣偉而采奇。鄒子之說。心奢而辭壯。墨翟隨巢。意顯而語質。戶佼尉僚。術通而文鈍。鴟冠縣縣。亟發深言。鬼谷眇眇。每環奧義。情辨以澤。文子擅其能。辭約而精。尹文得其要。慎到析密理之巧。韓非著博喻之富。呂氏鑒遠而體周。淮南汎採而文麗。斯則得百氏之華采。而辭氣此下疑脫文之大略也。如其說。諸子之文。雅練奇壯。各有所長。大略如此矣。明陳仁錫諸子奇賞。其命名之意。取陶淵明詩奇文共欣賞。以作標題。是真賞其文之奇已耳。歸氏亦有諸子彙函。乃萃聚諸子之書。合爲總集。歸氏爲古文家。故其於諸子也。等之文集。都爲一編。吾嘗嘆諸子之傳世行遠。幸其文亦足自成一子耳。然不知文有界畫。諸子非文也。周之叔季。諸子並起。皆思以其學治天下。故儒家則隆。

禮義。道家則原道德。墨家則兼愛尚儉。法家則信賞不罰。名家則正名辨物。雜家則兼包綜貫。農家之敦稼穡。縱橫之息戰爭。以及陰陽小說。何一非本其所學。期以濟變扶傾乎。後之學者。不務探討其學術。以推闡立言之指。而惟握覩其文。抑何陋也。夫文有界畫。諸子又焉可以文論哉。往讀昭明文選。每服其體例之嚴。識解之遠。何言乎其體例之嚴。識解之遠也。序文有云。姬公之籍。孔父之書。與日月俱懸。鬼神爭奧。孝敬之准式。人倫之師友。豈可重以芟夷。加之翦截。老莊之作。管孟之流。蓋以立意爲宗。不以能文爲本。今之所撰。又以略諸。至於記事之史。繫年之書。所以褒貶是非。紀別異同。方之篇翰。亦已不同。夫姬公孔父。謂經也。老莊管孟。謂子也。記事繫年。則史也。或謂蕭氏選文。必文而後選。是此書所選錄者。爲自周訖梁。人所造述之文。經史諸子。則不入選。殆洞然於文之有界畫也。豈非體例嚴而識解遠哉。後之選家。博收左傳檀弓。而子史亦復採輯。甚者名其集曰。經史百家雜鈔。嗚呼。知文而不知學。何其不辨界畫若此耶。

中華學藝社叢書之一

應用圖案

馬公愚 李善靜合編一冊 一元二角

本書內容豐富，凡裝飾、廣告、風景、人體、文字等，以及一切應用圖案，無所不備。題材新穎，意匠獨創，與普通失去時代性之圖案畫集，不可相提並論。本書可作中學及師範或專科以上學校藝術科教本，或參考書之用；即一般有志研究藝術者，得此一書，不啻啓圖案之寶藏，取之無盡矣。

中華書局發行

本刊第三四五六六號要目

第一卷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一號
第五號	第一號
第六號	第一號
第七號	第一號
第八號	第一號



政治學上性善說與性惡說之影響

林希謙

性善說與性惡說之爭，本質上雖屬於社會學上問題，但其影響於政治學却比社會學為巨。因為性善性惡所見的不同，於是統治的方法也就截然異致。大抵認人性為善者總是傾於放任，而將國家的權力削減，藉求個人之自由。反之，認人性為惡者總是傾於制裁，把國家認為最高的道德團體，其權力愈大愈能領導人民於完成之城。這種思想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我可以舉五個著明的例。

第一是古代希臘柏拉圖與亞里士多德的例。柏拉圖 Plato 是主張性惡的人。他把理智與慾望之戰，比做人類與百首之蛇之爭。每個蛇首各代表著一種慾望，人類要戰勝此蛇，必須獅子之助。所謂獅子是指勇氣，意即理智要戰勝慾望，必須有勇氣的助力。他認理智勇氣及慾望的調和，是實現個人正義的惟一方法。個人如此，國家亦然。因此他說一個理想的國家，必須有三種人。一種是哲學家代表理智，一種是戰士代表勇氣，一種是勞動者代表欲望。有了這三種人，國家纔能得到調和與統一。他不認人性是善的，故此代表欲望的多數勞動者應受代表理智的少數哲學家的統治，並應受嚴格的訓練，不得有家庭，不得有財產，父母不識其子女，子女不識其父母，大家為着共同的獲得而喜，為着共同的損失而悲，以免引起私心的作用。總之，柏拉圖的理想國是建築於性惡之上，而倡哲學家的專制，及國家對於私人生活的種種干涉。反之，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Locke 則立於性善說之上，認人類是天生的社會動物，不必國家的強制，自能走上完全的生活之路。他說如謂個人相同纔是國家的調和與統一，正如說個個音調相同，纔是和諧的音樂一樣，都是不合理之論。所以他主張各個人應各如其分，自由發展。而理想的國家為小國寡民的城市國家，務使多數人民有平等參與政治的機會。不管君主貴族或民主國家，權力過大都是他所反對的。

第二是十七世英國霍布士與洛克的例。霍布士 Hobbes 主張性惡說，謂自然的狀態是戰爭的狀態，那時人人恐怖別人的權力，爭要滿足自己的欲望，爭要得到別人的尊重，因此人與人相遇便是戰爭。他還舉出幾種極淺明的事例說：當旅行時，人總要帶上防身的武器，或找幾個親信的伴侶；當睡覺時，人總要關上房門；就是在家裏，也總要把箱子鎖上。當他帶著武器旅行之時，把他的國人當做甚麼？當他關上房門睡覺之時，把他的鄉里當做甚麼？當他鎖上箱子之時，把他的僕人和兒子當做甚麼？不是像防賊般防着別人嗎？他還舉美州印第安人為自然狀態的證明，那裏各人的目光在互相眈視着，各人的武器在互相提防着。他們常預備着堡壘，兵士，槍砲，以防萬一的侵襲。可見人性是競爭、猜忌、與慕虛榮的人類不勝此種戰爭狀態之苦，乃進而尋求和平。其法各人互相約定不再行使自己的權利，服從一個公共的權力，這權力要能夠保護並制裁各人，使各人能安心放棄其權利。其相互的約言是：「我現以統治自己的權利交與這個人或這個團體，信賴他的行為，但以你亦交出同樣的權利並同樣信賴他為條件。」這樣造成的君主或國家，是有絕對的權力，各人均無反抗的權利，所以他又是一個極端擁護國家權力的人。反之，Locke 則認人性是善的，自然狀態是充滿和平與理智，決非戰爭。不過在自然狀態中，遇有利害衝突之處，人人得自己任意解釋，沒有一個共同的標準；大家都不免感到不安，於是建立一個人人共守的規律，以確定各人的利益，這就是政治社會的由來。各人

所以約定加入此社會，共守此規律，不過欲以單一的解釋代替各人種種不同的解釋，並非放棄一切權利，而且解釋的權利是交給社會全體，並非交給任何人或任何團體。所謂社會的全體是以多數的意思取決，所以洛克反對國家的權力絕對或無限制，而為自由主義的哲學者菲德 Fichte 洪保爾特 Humboldt 等所尊。

第三是馬凱亞維里與啓蒙專制主義者的例 馬凱亞維里 Machiavelli 生於十六世紀意大利四分五裂的時期，德、法、西班牙諸國時時加以侵略，所以他認人性是殘暴陰險的。那時意大利出了一位專利魔王凱撒波吉亞 Caesar Borgia 人皆不堪其虐，而他反譽之為模範君主，即基於性惡說之故。他說人生有無窮的欲望，人類行為的動機，就是得寸進尺的滿足這些欲望。這些欲望之中，最大者為私有財產，人類愛其財產遠過其他一切，故人死了父親，還不如失去祖業之傷心。人類是這樣的自私，故他謂做君主的，與其使人愛，毋寧使人怕，因為由愛而生的服從，總不敵其自私之心，由怕而生的服從，則可永久不變。他又說人性中沒有一毫道德的成分，人類只是一種忘恩，反覆，欺詐，卑怯，貪污的動物，故君主應狡如狐狸，悍如獅子，纔能統治其人民。他不認國家負有道德的使命，而以富強為最高的目的，只要能使國家富強，不管公正或不公正，仁愛或殘酷，光榮或恥辱，都可以不顧。一切的為之。暴力與權術，是他所認為最良的政治手段。所以他的君主論 The Prince 一書，成為後世專制君主的經典。反之，啓蒙專制主義者則從性善說的立場，而以思想的自由為倡。如法之福祿特爾 Voltaire 攻擊舊時代的迷信，力倡良心的自由，言論的自由等。意之伯卡里亞 Beccaria 主張人道主義，改革裁判制度，尊重人權，廢止死刑等。而普王菲特力 Frederick 尤為傑出，著有「馬凱亞維里駁論」 Anti-Machiavelli 一書，謂君主是國家的第一公僕，國家只是謀人民福利的手段，人民纔是目的。國家要提高道德教育，以增進人民的精神幸福，要實施社會政策，以增進人民的物質幸福。於是 he 從行幫制度下將手工業者

解放，從諸侯的手中將中產階級解放，改革賦稅以減輕人民的負擔，釐訂法律以期裁判的公平。雖說啓蒙專制主義者並不怎樣反對國家的干涉，然對於人民的自由與權利頗多擁護，他們與馬凱亞維里的暴君政治理論是正面反對的。

第四是盧騷與黑智爾的例 盧騷 Rousseau 是深惡痛絕一切有拘束性的制度及禮樂，他著作中，極力刻畫自然狀態的自由與可貴。他說自然狀態之下，人類是獨立的平等的自足的，在靠近河海的地方，便以捕魚爲生，在森林中便以打獵爲生，他們循和平的途徑，除藉其本能以滿足其生理上要求外，無思無慮，逍遙自得，毫無計算及機械之心。後來人口日增，經濟進步，由房屋的發明而有家庭，由器具的發明而有財產，由土壤氣候的不同，而有貧富之殊異，自是人類的平等告終，社會的組織出現。因爲個人與個人間家庭與家庭間接觸日繁，遂發生戰爭的觀念，大家都陷於痛苦與恐怖之中，於是乃相約建立一種權力，以代替各個人互相衝突的不同權力，大家都服從這權力，以免戰爭的再發。其契約的內容是「我們每人將自己的身體與一切的權力合成一個總體，絕對受公意的指揮，大衆一體，而人人爲全體中不可分的一部分。」所以每人雖將其權力給與全體，其實等於未曾給與任何人。每人失去了權利，同時又收回同等權利。各人是主權者的一分子，握有一部分統治之權，同時又是國民的一人，負有受統治的義務。他把國家與政府嚴爲分別，國家是指社會全體，政府則指被派去執行公務的一批人。所以政府的權力，社會全體隨時可加以削減。在社會全體中，人人是主權者。自由平等。反之，黑智爾 Hegel 雖亦有國家與社會之別，但認人性是惡的。各人爲私慾故，爭奪不已，社會變成悲慘的戰場，爲消除戰爭與昌明理智起見，遂有國家的組織。自有國家之後，本來由主觀精神即利己心支配的社會，變成由客觀精神即理智支配的社會，最後更進於絕對精神之城，即以昌明藝術、宗教、哲學爲

務。所以國家是文化最高的主宰，理性最高的表現，應有最大的權力。

最後是我國儒家與法家的例。顏淵說：「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孟子說：「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都是性善之論。尤以孟子主張性善最力。他說：「人皆有不忍人之心，今人乍見孺子將入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納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又說：「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親親仁也，敬長義也。」他從性善的立場，故主德治而斥力治。他說：「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又說：「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棄於孔子者也。况於爲之強戰，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此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故善戰者服上刑，連諸侯者次之。闢草萊任土地者次之。」又說：「不嗜殺人者一之。」皆以武力征伐爲戒。德治是中心的悅服。故說：「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左右皆曰不可，弗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弗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然後去之。左右皆曰可殺，弗聽，諸大夫皆曰可殺，弗聽，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以期不失民心。儒家並不像一般人所說的那樣專制。反之，法家以韓非子爲大成，韓非子是出於荀子之門。荀子是主張性惡的。他說：「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然則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韓非子本荀子性惡之教，亦認人類一切行為，無不出於利己的動機，至親如父子亦有計算之心。故說：「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

父母之懷育，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其長利也。父母之於子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而况無父母之澤乎？」因利己心之故，故他認德治的効力不如刑罰之大。他說：「人之性情莫先於父母，父母皆見愛而未必治也，君雖厚愛奚遽不亂？今先王之愛民不能過父母之愛子，子未必不亂也，則民奚遽治哉？」又說：「仲尼聖人也，脩行明道以游海內，海內悅其仁，美其義，而爲服役者七十人。魯哀公下主也，南面君國，境內之民莫敢不服。」又說：「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弗爲改，鄉人譙之弗爲動，師長教之弗爲變，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故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都是認人性從善者少，怕威者多，君主要確立權威。

從以上的五例看來，性善說從人性的善，主張個人的自由，反對國家的干涉，更進而制限國家的權力，樹立個人主義及民權理論，與性惡說從人性的惡，認干涉的必要，進而擁護國家的無限主權，君主的專制權威，是有論理上的一貫性了。

參考書目

- Jowett and Campbell 著 *Plato's Republic.*
Jowett 著 *The dialogues of Plato,*
Conggrave 著 *The Politics of Aristotle, introduction.*
Woodbridge 著 *The Philosophy of Hobbes.*
Thomas Hobbes 著 *Leviathan.*
John Locke 著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preceded by Filmer's Patriarcha.*
Machiavelli 著 *The Prince.*
Morley 著 *Machiavelli.*
Frederick 著 *Anti- Machiavelli.*
Rousseau 著 *The Social Contract.*
Hegel 著 *Philosophy of History.*

訓政時期的縣政建設

黃 炎



第一章 訓政與自治

總理于同盟會成立之始，即規定建國三程序；第一為軍政時期，即破壞時期，在此時期，軍隊與人民同受治于軍法之下。軍隊為人民戮力破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甯。既破敵者，及未破敵之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次掃除政治上之積弊，如政府之壓制，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抽捐之橫暴，與專制惡勢，同時斷絕。關係風俗者，如奴婢之蓄養，纏足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加以禁止。每縣以三年為限，其未及三年而已有成效者，皆解軍法布約法。

第二期為訓政時期，即建設時期，在此時期內，頒布約法（非現行的）建設地方自治，移官治達于民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為自治單位，縣之下設區鄉村，而統于縣。每縣于戰事停止之日，立即頒布約法，以之規定人民之權利與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以三年為限，（可延長至六年）在三年之內，該縣自治機關，已能將其縣之積弊清除，而大多數人民能了解三民主義且誓願實行者，並能將人口清查，戶籍厘定，警衛，土地，教育，道路，墾殖，衛生各事，照約法所定之最低限度而充分辦就者，可結束訓政，而實行憲政。

第三為憲政時期，即縣政建設完成時期。此時期為施行憲法之治，一縣之自治團體，實行直接民權，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有普通選舉之權，創制之權，複決之權，罷免之權，而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他之同等權，則付托於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至此即建設告竣之時，亦即革命成功之日。此總理革命方略之大要也。

觀此，可知軍政時期，重在破壞，努力除舊工作。訓政時期，為革命建設時期。辛亥革命，祇有破壞，未行建設，其流弊所至，始則粉飾舊污，以為新治，致民治不能實現，繼乃發揚舊污，壓抑新治，以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終乃弃民治之名而去之，袁世凱是也。此為辛亥革命失敗之由。語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所以總理在中華革命黨時，重申革命三時期，尤重訓政，蓋訓政失敗，即整個的國民革命，無由完成。而自治為訓政之基，縣尤為自治單位，事之最切于人民者，莫如一縣以內者，一縣之地小者數十里，大者亦不過一二百里，俗一而道同，知等而識齊，其為治也，亦莫不相似。縣自治尚未經訓練，對於省及中央更茫然不知矣。若人口未清查，戶籍未厘定，教育未普及，縣自治最先之務，皆未舉辦，所謂縣選舉，適為土豪劣紳之求官捷徑，所謂國省選舉，適為軍閥官僚之利用工具，自治云乎哉。

所謂縣政建設者，即自治單位之建設也。自治單位者，不僅表現主權在民之意，凡在此單位中的人民，可依據國家所限的權力範圍，更斟酌本地方的特殊需要，大家直接參與本地方自治事務，以完成其日常的政治、經濟、社會等生活，整個地方自治的活動，無主權作用之可言，故地方自治，不能與一般憲政所謂自治政府之自治混為一談。蓋地方自治，以縣為本體，最單位，最基本之自治也。此種基本自治，辦理不善，訓政失其效，亦即革命不能完成。故訓政工作，必先自縣自治入手也。

第二章 縣政建設原則的根據

一 縣政建設與三民主義

(甲) 縣政建設與民族主義 我中華民族，至今日而危險極矣。如何復興民族，言人人殊，以實行縣自治建設，最易收效，蓋自治團體，是民衆的基本集體，永久的歸宿，所謂守望相助，疾病相扶，這互相合作，是中國民族精神的特殊表現。總理講演民族主義，主張恢復固有的民族精神，要恢復固有的民族精神，發展民族合作互助觀念，以及增進人民共同生活的能力，唯有實行縣自治，可堅實國家的基礎，消滅整個的民族危機，而完成民族革命的大業。史記上說：「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雷澤之人皆讓居，陶河濱，河濱器皆不苦窳，一年而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實行縣自治，可以恢復固有的讓的民族精神。

我們最後的目的，爲世界大同，應以一個民族爲單位做起。一個民族本身的風俗習慣文化……事業達於健全，然後能佔相當地位，要在世界各民族中間佔一相當地位，則非實行縣自治不可，因爲實行縣自治，可以發展教育，普及文化，可以使地方民衆達到共同生活的目的，來替代家族宗族的意識，從實行心理建設，以造成一健全有力的民族。

(乙) 縣政建設與民權主義 民權主義與縣政建設最有關係，民權主義之運用，爲四種直接民權，人民能運用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諸權，以後可免除再用革命的手段以爭奪政權，然欲人民之能用四權，必先自養成自治能力始，若人民不知自治的真諦，實行普選時，放棄選舉權者有之，爲暴力所刦持者有之，爲賄賂所誘惑者有之，選舉結果，必陷于混亂。創制權是人民在某種情形之下，有提出請求書，要求公衆投票，決定一種政

事的興廢，或強迫國會通過法律案之權。倘人民於最低限度的縣自治無能力表現，則對於國家政法之創制焉能運用。複決權是人民受政機關之訪問，而以投票定立法機關所通過某種法律之權，大概可分為三類：即強行的複決權，隨意的複決權，及勸告的複決權，倘人民沒有自治能力，何以能運用此三種複決權乎？罷免權人民于一種限制之下，有提出請求書，要求公衆投票以決定官吏應否罷免之權，倘人民無自治之素養，于舉行罷官之時，又安能不盲從，不為人愚弄，而明晰行政政策之當否乎？欲實現民權主義而不注意人民政權之運用，則民權主義不能達的，人民運用政權而不注意自治之養成，則運用政權之目的何由而達？總理說：「人民管理政府的動靜，要有四個權，就是要四個節制，要分成四方面來管理，政府有了這樣的能力，有了這些做官的門徑，才可以發出無限的威力，才可以成萬能的政府。人民有了這樣的權力，這樣的節制，便不怕政府到了萬能，沒有力來管理，政府的一動一靜，人民都可以指揮的。」我們看了這總理的話，便知民權之運用，重在自治。在民權主義發達的國家，政府能為善不能為惡，就是人民有節制政府的力量，管理政府的力量，指揮政府的力量。地方自治的實施，就是發展這個力量之最好準備，因為牠可以促進民權的發展，保障民權的鞏固，可以使人民直接接受四權使用的訓練。所以縣自治之建設，與民權主義關係最為密切。

(丙) 縣政建設與民生主義 總理說：「中國是大貧小富……中國只宜造產，不宜共產。但造產怎樣造法，怎能使民衆有生產能力，怎能使他們知生產方法，這些都有賴于地方自治，因為地方自治是要人民親身去做的，例如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辦防衛、興水利以及整理農田農產，都要人民自己去組織，自己去做的，政府不過處指導監督地位。但事前必須先養成人民自治能力，而民生狀況，乃有方法變更，各地方的人民乃能以其力量互相以發展經濟。如消費合作社，使各地方的人民組成機關，直接向生產者購買多量物品，以供各

人需用。組織生產合作社，聯合共同生產，以製造地方需要的大宗物品。如信用合作社，以周轉金融，便利儲蓄，從事低利放貸，以利民用。成立販賣合作社，以一地方的出產，共同販賣，以免經紀人之折扣與奸商之剝削。組成利用合作社，購備可供利用的器具，以便人民的輪值使用。

這幾種經濟組織，就是發展人民生產力之原動力。若地方自治沒有實行，人民對於簡易的自治事業，尙不能辦到，那裏有能力做發展地方經濟的各種完密組織，所以要改變中國目前貧窮的民生狀況，與實現民生主義，首要實行地方自治。換言之，實行地方自治後，可以扶助人民自立，發展地方經濟，增加農業生產，改良農民生活，減少貧民與無業游民。所以地方自治為實現民生主義的唯一途徑。

二、縣政建設關於建國大綱者

建國大綱為縣政建設的唯一根據，其第八條至十八條說明訓政宗旨與步驟，指導人民從事于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一縣為自治之單位，于一縣之內努力除舊布新，以保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而省而國，如是則能達真正人民自治之的，與托自治之名而行割據把持者不同。縣自治既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善。茲將建國大綱關於訓政時期縣自治之計劃錄后：

(七)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主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

(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征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

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私有之。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照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為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于百分之十，不得加于百分之一五十。

(十四) 每縣地方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人，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 凡候選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錄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

(十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于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 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縣與中央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二十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時期，即全國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三 縣政建設關於對內政策及二全大會之決議案者

甲 本黨對內政策之自治計畫與訓政時期有關係者錄下：

(一) 關係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不偏于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三) 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照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于百分之五十。

(四)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 制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 將現在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士兵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一切廢除之。

(九)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植其發展。

(十二)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 企業之有獨占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空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上述各條，雖非盡屬於縣自治範圍以內者，但與縣自治關係最多，且亦為縣自治原則根據之所在也，故特表而出之。

乙 三全大會關於地方自治之決議案

十八年三月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爲政治建設之基礎，茲錄大綱于下：

總理云：「革命之目的，在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又曰：「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于破壞，尤當用于建設，且當規定其不可踰越之程序。革命以掃除障礙爲開始，以完成建設爲依歸。……不經訓練時代，則大多數人民久經束縛，驟被解放，初不瞭解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智，則爲人利用，陷于反革命而不自知。」此活動之方式，即地方自治，茲述其試辦之事及其次序：

●清查戶口。 ●立機關（即自治機關）。 ●定地價。 ●修道路。 ●墾荒地。 ●設學校。

總理所謂地方自治團體，不僅爲一政治組織，並爲一經濟組織，規定自治機關之職務，更有：

●農業合作。 ●工業合作。 ●交易合作。 ●銀行合作。 ●保險合作。

關係上面各種經濟組織應設專局以經營者：

●糧食管理。 ●運輸交易。

凡此諸端，于建國大綱，既明定其綱于地方自治實行法，並詳定其目，蓋必依此方式以爲活動，始能達得充分之民權，並爲真正民生之解決，茲依此義，確定其實行之方略及程序如下：

1 確定縣爲自治單位，努力扶植民治，不得阻礙其發展。

理由：本條以建國大綱第十八條，及本黨對內政策第三條之規定爲根據；一方須扶植其發展，一方須除其障礙，故精核則應廣大之宣傳，及實際之訓練，而消極則防範貪官污吏之壓迫，土豪劣紳之假借。

2 制定地方自治法規，規定强行部分，使地方自治成爲經濟的政治的組織體，以達真正民權民生之目

的。

理由：本條以「地方自治實行法」為根據，認地方自治不祇為一政治組織，而且為一經濟組織，蓋必如是，始能達到真正民權民生之目的。至于自治機關之組織與職務，人民對於自治團體之義務與權利，四權行使之方式與條件，孰應強行，孰可任意，在自治法中，均應分別定之。

3 由國民政府選派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之人員（限于黨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

理由：本條係以建國大綱第八條為根據，地方自治之籌備，為訓政開始必須之工作，苟非經訓練明黨義并考試及格者，不能肩此重任，故以黨員為標準，庶人民得易瞭知活動之方式，不致放棄責任，或受人利用，然必由國民政府選派，始能一致，而不致各自為政，甚或因循而阻延憲政之實施。

4 地方自治之籌備，宜逐漸推行，不宜一時並舉，以自治條件之成就，選舉完畢，為籌備自治之終期。

理由：本條根據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以清查人口、測量土地、妥辦警衛、修築道路，為自治完成之條件，並根據同條，應以曾受四權之訓練，完舉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為審查選民資格之標準，縣長議員，依法選出，即協助籌備自治之工作告竣而該縣達於完全自治之域，但自治之籌備，宜分行不宜並舉，應于各省先擇一二縣試辦，逐漸推行，則人才易於集中，而組織始克完密。

以上四端，係以建國大綱第八條至第十八條，及本黨政綱與地方自治實行法為根據而定之標準，乃完成憲政所必經之過程，而訓政時期本黨最大之職責也。

第三章 過去縣政的利弊

一 民元迄本黨未統一以前的縣政

總理在自傳中云：「由軍政時期，一蹴而至憲政時期，絕不予以革命政府以訓練人民之時期，又絕不予人

民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於是第一流弊，在舊污末由蕩滌，新治末由進行；第二流弊，在粉飾舊污，以爲新治；第三流弊在發揚舊污，壓抑新治……卒之并民治之名而去之，此所謂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在人口未清查，戶籍未厘定前，而言選舉，先後顛倒，則所謂選舉，適爲劣紳土豪之求官捷徑，無怪選舉舞弊所在皆是……人民有縣自治以爲憑藉，則進而參與國事，可以綽綽然有餘裕，與分子構成團體之學理，乃不相違，苟不如是，則人民失其參與國事之根據，無怪國事操縱于武人官僚之手，以上四者，情勢顯然，臨時約法既知規定人民權利義務而於地方制度付之闕如，徒沾沾於國家機關，此所謂合九州之鐵鑄成大錯者也。」民元迄本黨統一以前之縣自治，看總理寥寥數語，便可瞭然，考我國之有自治法令，始于清光緒三十四年，奏准頒行之城鎮鄉自治章程，爲我國決行下級自治之始，宣統元年十二月又頒布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是爲籌設上級地方自治之始，同年京師地方自治章程亦頒布，在法令方面，可謂規模粗具，而下級地方自治之籌備，亦曾遍及全國。民元以後，因仍舊制，嗣以袁世凱帝制自私，防地方民主勢力與已不容，遂于民國三年下令停辦地方自治，另頒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法未及行而洪憲已覆，民國八年已有縣自治法及施行細則公佈，十年又有市自治制與鄉自治制公佈，均未見實行。民十以後，全國政治紊亂不堪，軍閥割據之勢已成，自治無從實施，此時聯省自治論興，欲將政治重心，由中央而移于各省，姑勿論其理論之不健全，不適于我國國情，在軍閥割據之下，根本不許有所謂地方自治，故聯省自治結果爲軍閥所利用，運動雖曾盛極一時，但倡行各省，終無所得，自聯省自治失敗後，中國政治益不堪問。

要之自民元迄本黨統一中國以前，始則徒有地方自治之名，終乃並其名而無之，其成績概可想見，况當時所倡之地方自治，非若本黨總理所主張訓政時期三民主義之地方自治，以之訓練人民運用四權，

發展民族精神，發舒國民經濟，以達於三民主義之康莊大道，所可同日比擬也。當時以直隸之定縣成績最優，其次則爲山西，他如雲南、廣州、淞滬、天津等市，亦有模範自治之組織，但均曇花一現，無足述者，茲錄定縣翟城村自治實況，以資參攷。

翟城村居定縣縣治之東，距城三十里，距平漢車站亦約三十里，面積百頃，居民三千，皆係農業生活，村制成後共劃八區，村設村長一人，村佐二人，區各設區長一人，均由人民公舉之，村有村公所，分設庶務及財務兩股，分職任事，村會以村長、村佐、區長及各股股員爲會員，議決預算。村治經費由村民負擔，村公所庶務股掌管教育、保衛、戶籍、勸業、慈善、土木、衛生、征兵、記錄及其他不屬於財務股的事項，而財務股則掌管收稅、簿籍、出納、預算及決算。村設學務員一人，負教育行政之責，實現普及教育。村長、村佐，每日辦事時間定爲上午八時至十時，下午三時至六時，區長及區公所職員，每日下午三時至六時，書記人員辦公時間爲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時。星期日停止辦公，書記人員以外，概爲義務職，村會以村長爲議長，非有會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會議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會長決之，常會每月一次，臨時會無定，由村長召集。本村地產，設員清理，凡典當買賣等事，均須報告區長，轉達區財務股註冊，田地清冊，月結一次，年底總結。村戶口之登記亦有定章，本村五街，分爲仁義禮智信五號，各戶有出生、死亡、轉籍、寄居等，均須向村公所註冊，而此等事件取得法律地位，均須於三個月內得區長簽字爲憑，其有他村之願入本村者，亦如其手續，戶口統計每月一次，年編報告一次，送存縣公署。村設因利協社，分爲四部：平民銀行、消費協社、購買協社、販賣協社。平民銀行爲本村總金庫，並亦儲蓄，而各種協社均由銀行貸本經營之。因利協社設股東會、評議會、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均係名譽，但年終結賬，可得花紅。納稅則有納稅組合之設，由每區推納稅經理二人，會同區長辦理村民納稅事宜。其法爲向村長取得納稅底簿，將各戶應納之數，逐一算妥，預行通知村民，限期完納。村義倉之制，每年秋後，按戶抽集糧食，設法儲蓄，以防天災奇變。儲集之法，分上戶、中戶、下戶，上戶每畝七合，中戶每畝五合，下戶每畝三合，有願特別多儲者亦可。管理之法，設總經理一人，幹事一人，凡屬本村主戶，得以抵押品向義倉借貸糧食，至秋後以借九還十之法歸還之。總理得村長同意後，更得將積糧酌量出售，以求生利。饑年得以糧施之窮困者，除實力確不能償還者外，仍須負償還之責。村教育會之要旨有四：即謀教育普及、改良家庭教育、推廣社會教育、注意青年道德。會有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七人，幹事四人，從村民中之高小畢業者選舉之，任期二年。其普及教育的標準，以滿六週歲者爲學齡兒童，不

分男女，均須入學，以年滿十四歲為度，貧苦學生，更得向本村貸款，以求深造，更辦半日學校、宣講所、圖書館、自治講習所及樂賢會等。均所以求教育之普及。其共同保衛法，仿照古保甲法，分全村為五組，組設組長，家出壯丁，操練武藝，遇警鳴鑼，則共出抵禦，藏匿不報者，法當連坐。此外尚有各種類的村民組織，如儲蓄會、耕種會、查禁烟賭會、提倡整井、看守禾稼、保護森林等……恕不一一具錄。

綜觀上述翟城村實施地方自治概況，大體尚無不合，惟有二大缺點：其一，民權主義直接民權之訓練，未能注意，其二，對於民生主義，亦無多大設施，蓋此種地方自治，非根據總理三民主義之地方自治，其實際情形，當然距本黨所主張之地方自治甚遠，書此不過略貢為參攷耳。

二 本黨統一中國後的地方自治

本黨自誓師北伐，統一國內，以迄于今，可分三時期：自民國十五年七月誓師北伐至十七年十二月東三省易轍服膺本黨主義為止，為軍政時期，在此時期，掃除革命障礙，地方自治尚無暇顧及，此為第一時期。

自民國十八年起為正式開始訓政時期，在此時期，為厘訂法規時期，計自十八年至二十一年為止，有：

- 縣組織法，計五十三條。
- 區自治施行法，計六十七條。
- 鄉鎮自治施行法，計共八十四條。
- 市組織法，計一百四十五條。
- 鄉鎮公所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計共五十四條。
- 鄉鎮間鄉選舉暫行規則，計共三十五條。
- 自治分年進行程序表，共分六期，自十八年份起，至二十三年止，每年為一期，該表內容，共分九大綱領：

乙 騰備自治人才，分考試、甄審、訓練三種。

丙 確定自治經費，分經費、臨時、開源、節流諸端。

丁 諸清盜匪，內分肅清嚴匪、整頓關務，完成清緝、肅清匪源諸大端。

戊 整頓警政，內分割一警察編制並確定其經費，統一警官警士之任用及訓練，整頓特種警察等。

己 調查戶口，分預備時期及正式大調查時期。

庚 完成縣市組織並訓練人民，其要目為組織縣市政府、組成區鄉鎮閭鄰實施訓練。

辛 舉行初期清丈土地，內分養成清丈人才、釐定清丈土地法並籌設土地專管機關。

壬 舉辦教育事業，內分固定與臨時兩種。

① 縣參議會組織法，計二十四條。

② 市參議會組織法，計共二十五條。

③ 縣參議會選舉法，計共五十八條。

上述地方的組織制度，和法制，迄至本年（二十二）止，已燦然大備，可說達到了一個新的環境，以前所有的地方自治法制，我前面已經說過，本不適于三民主義的，自十八年以來，已將總理關係地方自治的遺教與方法，正式的列入地方自治章程裏，地方自治制度，有了一個比較完善的规定。孟子曰：「徒法不能以自行。」一縣長為親民之官，為實行地方自治之領導者，兩三年來，縣長人選，中央與省府，雖均加意注意，終有少數不如預期者，効力未免減少，為可惜耳。

第四章 今後縣政建設的途徑

我國自清季預備立憲，曾有地方自治法之規定與施行，民國成立，袁氏竊政，因循未改，並將原有之地方自治成規，予以摧毀，固無論北洋軍閥時代地方自治，毫無成績之可言，況當清季暨民國北京政府時代之地

方自治，都採自歐美與日本，既因沿革不同，又以國情互異，他山之石未可遂以攻玉，我們的國家，是要實行三民主義，三民主義最終的目的，是要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故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便是建成一民有、民治、民享的地方自治，茲謹遵 總理遺教，將訓政時期建設縣政之途經略述于下：

1 關係政治方面的

一 清查戶口與人事登記

1 戶籍的重要

戶籍行政，不僅為訓政時期最重要的工作，歐美各國無論矣，即我國古代，亦重戶籍，特其法稍簡耳。蓋戶口調查，人事登記，可明人口分配狀況，可定各人身份所屬，為國家一切行政之所本。戶籍的效用至廣，如國家舉行征兵、征稅、辦理選舉、維持治安、估計國計民生、保護各人權利、確定各人義務，無一不賴戶籍以為參考。戶籍之重要，概可想見。

2 辦理戶籍的機關

A. 戶口調查 已經舉辦地方自治者，由各級地方自治機關負其責任，其未辦地方自治者，由下級行政官廳負其責，戶籍雖為國家重要行政之一，但因工作場所須深入民間，普及地方，國家倘直接設官辦理，不但人員之多，經費消耗，亦異常鉅大，至調查不能週到，更屬意中之事，故依現行制度，已實施地方自治的區域，由區鄉鎮坊公所辦理，在未實施地方自治區域，由縣長或市長監督公安局辦理，依次報至內政部。

B. 人事登記 戶口調查為積極的，人事登記則為消極的，前者有關戶口編訂及治安問題，故辦理調查的機關，必將調查表送達轄區內各住戶，或用其他方法限制登記日期，過期則予以處罰。至于人事登記影響於治安及公安行政者較少，而關於本人及其家屬或關係人的權利義務者大，故常許當事人自動行之，此種事務現由各公安分局或分駐所辦理轉報，以祈迅速。

C. 監督戶籍機關 在北京政府所頒的戶籍法中，以該區域內法院任監督之責，歐美各國亦多行法院監督制。現在以司法制度尚未

完備，戶籍法亦未普遍實行，在未行人事登記的地方，人民自動向法院舉行人事登記外，法院尚無積極監督戶口之事實。

3 辦理戶籍的程序

辦理戶籍，除呈報期限有規定外，生死遷移登記均可隨時舉行，但彙報上級官廳則不能隨時舉行，如浙江省定戶口每年呈報一次，人事登記，十日呈報一次，戶籍登記，每年至少應有一次通報，以喚醒各關係人。辦理登記機關，必須有一定場所，場內應備必要文具與各項表格。來索表者祇須有相當證明，即須發給，管理登記機關，除備各種表格外，更須製戶籍簿，簿分人事冊戶口冊，就各人所填表格用楷書填入之。戶籍簿各有正副本，副本存本機關，正本呈報上級官廳，各人所填表格，應予以保存，以備對照，登記亦可變更及撤消，但必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若因登記而受辦理機關的不當處分，被害人可請求救濟，若仍置不理，受害人可向法院抗告。

4 戶口調查應注意之點

A. 事前注意宣傳 我國教育尙未普及，民知固蔽，人民每多不解調查戶口之主旨，拒絕調查者有之，報告不實者有之，職是之故，調查者每多敷衍塞責，甚或將數年前或十數年前之舊冊抄錄，致錯誤百出，已死數年之人名，尙列名戶籍，斯誠怪事，今後辦理戶口調查者，除先事布告周知外，更應令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切實宣導，此為調查戶口應行注意者一也。

B. 記載項詳盡清楚 調查表上應註明省或市、縣、鄉或鎮、坊或街，住戶門牌第幾號，我國家族制度，為構成社會主要原素之一，故每戶主何姓何名，是男是女，已未婚嫁，有無子女，年齡及出生年月日，本籍（原籍）所入何黨，居住年數，職業，宗教，教育程度，有無廢疾，均須詳細填寫，若有其他情形，尚須補入。一家之中，戶主之外，尚有親屬，親屬之外，或有同居者，如傭工等，亦須如主戶每人逐一填明，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戶數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外姻或同族相依過度及朋友雙身寄居者，以一戶計，店鋪以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鋪基，若係一主者，以一戶計，係兩鋪主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凡口包男女首口數，連戶主計，養子為養戶內之口，贍培為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為雇主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為扶養者，戶內之口，友朋安居者為受安戶內之口，店伙為鋪東戶內之口。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者而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為戶主，家無男子，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為戶主，舖店以店東為戶主，如店東不在店掌事者，以掌店者為戶主，合資店舖，以掌店事之舖東為戶

主。各舖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者爲戶主，前店後廠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母姓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應填其原名，並附註譯名，籍貫指本籍而言，原籍指本籍人而言，若爲客籍則爲寄居。教育程度，指曾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肄業或畢業。廢疾指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而言。曾受刑事處分，素行不正，形跡可疑，及非家庭雜居等情事，應由調查員查明填註。學齡兒童指現行小學條例，爲六周歲至十二歲，戶若爲船，則以船之號數爲準。若爲寺院，既須註明寺廟名稱，更以主持者爲戶主，徒衆一項，如前所云親屬位，上述諸端，皆須一一注意填寫，不可潦草從事。

5 人事登記應注意之點

- A. 出生 登記應標明省或市及省所屬縣或市並詳細標明縣市所屬區鄉鎮街間鄉出生登記表。表內首填出生者之姓名、性別、類別（爲親生子、私生子、或養子）、出生年月日及出生者之父母，其父母一項，亦須填明姓名年歲職業原籍與住地現住門牌號數。

B. 死亡 登記表須填明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年歲、職業、死亡年月日、死亡原因、原籍與住地、現住門牌號數等項。

C. 婚姻 登記表分別男女填明結婚者之姓名、年歲、職業、婚姻類別（初婚、續婚、重婚、再離）。原籍與住地、現住門牌號數、主婚親屬的關係及姓名、介紹人姓名、成婚之年月日等。

D. 繼承 登記表須填明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年歲、職業、原籍與地址、現住門牌號數、原有親屬關係（指未繼承前之關係及稱呼）現在親屬關係、繼承之不動產概數、繼承之年月日等。

E. 分居 登記表須填明分居之姓名、性別、年歲、職業、原籍與住地、現在門牌號數、原有親屬關係（指未繼承前之關係及稱呼）現在親屬關係、分居之中見人分居之年月日等。

F. 遷徙 登記表須填明遷徙者之姓名、性別、年歲、職業、原籍、遷前之住址、遷來或遷往之住址、遷來或遷往之口數、遷徙之年月日等。

G. 失跡 登記表須填明失蹤者之姓名、性別、年歲、原有職業、離家之年月日、離家之原因、最後來信地方及其年月日、現在家屬戶主及其他親屬家屬現住門牌號數。但須限于三年蹤跡不明者。

上述七種人事登記法，爲十七年內部所頒，同年浙江省所公佈之戶籍條例，則分出生、死亡、遷徙、結婚、離婚、立嗣、退嗣、招入養子、養子歸宗等九項，並其他法令所規定事項，較內政部所規定更爲詳盡。戶籍登記自應全國一致，但以詳細爲宜，倘人事登記分類不全，則適用法律時，必多不便也。

二 辦理警衛

訓政開始，各省縣治安秩序，尙未達到昇平之時，益以共匪到處騷擾，地方秩序爲之搗亂，我們要實行訓政，當先使地方秩序安寧，然後方可從事建設，此辦理警衛所以爲當務之急，矧世界風雲日亟，日人復奪我東北四省，擾我淞滬一帶，世界大戰，迫在眉睫，我四萬萬大中華民族，若不知自衛，則有亡國滅種之虞，蔣委員長云：「安內乃可攘外。」辦理警衛乃自衛之好方法也。其入手之方有二：

1. 整理原有警察：

我國警政，始於清季，以人才之缺乏，經濟之竭蹶，訓練欠周，責任未盡，效用未著，蓋警察爲行使國家權力作用最普遍的機關，直接限制個人自由，防禦天然及人爲的危害，以維持公共安寧秩序並促公共生活幸福。所以警察的責任在積極方面，有輔助地方，辦理公益事業之責，消極方面，有消防、逮捕、禁止、糾正之權。今後整頓之方，第一使警察軍隊化，對上絕對服從，動作敏捷活潑，此爲關於原則上之改進者。他如重劃公安區域，設立巡邏區，訓練警官警士，釐訂各級公安警官及警士額數，編定預決算，確定警察經費，嚴行考核各級公安機關之成績，擴充各項警察之設備，考核警官警士之任用，審定警察訓練課本，非經訓練或致試合者，概不錄用，整頓特種警察，分別考核，實施懲獎。

2. 編練自衛團（或保衛團）實行保甲法。

甲 團丁不用招募制，由各鄉鎮壯丁抽調訓練，實行寓兵于農，如此費用既省，而無流氓游民充當團丁滋事之弊。辦理之出發點有三：

●遵照中央法令。

●保衛地方治安，維護地方秩序。

●輔助省防國防，以便對外作戰，實行自衛。

乙 編制訓練之法，亦殊緊要，茲分類述下：

● 編制 以縣長兼一縣總團長直隸于省保安處，總團長之下，設副團長（或團務主任）一人，須軍事學識經驗俱優者，另組縣保衛委員會，就區鄉鎮公民之有軍事學識者，選出後請總團長委任，各區區團長、甲長、副甲長等，由保衛委員會選擇委任，牌長由甲長徵求該間人民同意，由區團長轉請總團長委任之。各區甲牌劃定後，挨戶調查其戶口簡冊，並編造團士冊，團士分常備、預備、後備三種。常備團士以初編列者之每牌名額，不得少於十人，但間之合格壯丁（二十歲至四十歲）不敷規定牌劃名額者，得合併他間壯丁編為一牌，預備團士以常備團士服役期滿者任之，後備團士以預備團士服役期滿者充之。團士服役期限，常備一年，預備三年，後備六年，除此以外，視縣之大小，匪之有無，另抽編特務隊，縣大而有匪者，可編二三隊。無匪之縣，編配一隊，以備游擊聯絡之用，每隊人數團士與官長以百人至百二十人為限。

● 訓練：

A. 訓練人員的養成 由省保衛委員會，視縣之大小與需要，規定名額，分別由縣選送已有軍事政治識驗者若干人，入省教練所訓練，時間三個月至六個月，訓後可將各縣教練人員分期輪流赴省訓練，至足數應用時為止，如此一省保衛教育可收一致之效。

B. 團士訓練 此種團士盡係有業人民，訓練時間，應加以注意，常備團士，除農忙時得免外，每年訓練期間為六十日至九十日，施以軍事政治訓練，每日至少訓練一次，至多三次，每次一小時至二小時，時間支配及訓練辦法，由總團長擬定，預備團士，除會操外，仍須于每年農暇時，受訓練三星期，後備團士每年會操兩次，常備、預備、後備各團士每年至少聯合會操一次，由總團長呈請省保衛委員會派員檢閱。

丙 經費之籌措：

保衛團係寓兵于農之制，經費務較募兵制為省，但亦須有相當經費，其籌措之法，視各縣情形而異，如：

廣西保衛團之經費，其來源有三：

●番菜捐、●印花稅捐、●鴉片烟捐。

江蘇各縣經費來源如下：●地價稅未超過百分之一的縣准予帶征。●契稅牙稅帶征之地方費，為數無多者，准予帶征。●農田滿十畝以上，商本滿五百元以上者，按農七商三比例，准由各縣按區造冊，統一征收。●各縣原存捐款如茶捐、菸捐等，凡不瑣屑苛細者，准予繼續征收。●各縣不急需之費，准統籌支配，移緩就急，挪用二年。●如以上五項俱無辦法，准辦臨時特捐一次，以一年為限。

上述之警察與保衛團，如能依法整頓訓練，小之可以綏靖地方，安甯社會，實行訓政，擴而大之，可以自衛強國，復興民族，而達憲政之治。其關係重大，匪可言喻。

三 縣財政之整理

財政為地方自治之命脈，過去各縣對於地方財政，向不重視，以致紊亂不堪，地方理財與個人不同，個人則量入以爲出，地方則量出以爲入，個人之日用豐嗇，可視其收入而定，地方之支出，以必要爲條件，非必要則不支出，省一分支出，則留一分民力，以支出而定收入者，則財力不致浪費，而人民負擔輕矣，此爲理財之唯一原則也。今之言整理地方財政者，不外節流與開源二法，茲折言于下：

甲 節流方面的

1. **編製預算** 地方財政規模雖小，而其運用與管理則與大規模之國家財政無異，故地方財政之收支，必須有詳盡之預算。預算書之編造，先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起草，編成後，加以嚴密的審核，編製時應注意：

- **會計年度之確定**（我國現行會計年度規定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 **歲入歲出之項目分列清楚**，要有相當總預備費，以免收支不符之弊。
- **先列支出，後列收入。**

2. **審定決算** 為上級機關事後監督下級機關財政之一種工具，亦下級機關自行檢查過去用途之是否適當，所謂鑑往知來之必要手續也。審查決算注意之點如下：

- **核對預算是否超出。**
- **如有盈虧，則究其原因。**
- **較對報告書。**

④調查證據。

⑤實地查詢。

⑥委託查詢。

①法令校對。

3. 清除田賦及一切稅收弊病 吾蘇各縣田賦稅收，弊竝百出，報紙登載，一縣田賦經收員，舞弊達數萬元之鉅，真是駭人聽聞，積重難返，清除，易為治標計，派督征員，採生罪法為治本計，則另將稅收人員訓練所，將原有舞弊或征收不力者，一律撤換，其收繳方法，定每日結清法，並嚴訂各種稅收人員單行獎征辦法，使誤公者有所懲處，努力者有所勸勉，其他各種稅收人員，視舞弊情形如何定補救之方，恕不詳述。

乙 開源方面的 我們要知如何開源，當先知現在各地方稅收範圍，地方稅範圍，依國民政府所規定為：

田賦、契稅、牙稅、當稅、屠宰稅、內地漁業稅、船稅、房捐、營業稅、土地稅、及所得稅之附加稅等，但純屬於地方自治稅者，大概為契稅、牙稅、當稅、屠宰稅、房捐及土地稅。

上述各稅，他日可以為開源之用者，地價稅與營業稅為最有希望：申報地價後土地稅，定可增收，他日地方富源開發後，營業稅定可增加，此為整理地方財政之大概，實行時尚視其地方財力如何而定，不能預為謀也。

四 修築道路

道路有如人身的脈絡，人無脈絡則血症失其循環作用，五官百骸的活動，均當失其效力，地方無交通道路，則有無難通，往來阻滯，而社會亦失其活動力，所以 總理於建國方略中規定建築道路之路綫里數，及其程序，其重視道路之建設可以想見，一縣道路，若以路面之闊狹，路綫之要否，可分如下：

1. 縣道有三：

A. 由縣治達于衝要多鄉鎮之道路。

B. 由縣治或重要鄉鎮達於港津、鐵路、工廠、礦區、名山勝地之道路。

C. 與省道及重要鄉鎮鄉銜接之道路。

2. 鄉道有二：

A. 由此鎮達彼鎮各鄉村之道路。

B. 各村鎮與縣道及學校工廠相銜接之道路。

以上各路，依照規定縣道九公尺，鄉道六公尺，公路兩旁，均應植樹，不但樹蔭一成，便利行人，且樹根盤結，有利路基，而其收入，並可為一部份養路之費，經費充裕時，可就行人道間鋪設青草。

道路之修理，及路身之材料視地方財力如何而定，但須注意平坦堅固。

建築道路時，收用民田可用下列三法：

●勸令捐助，●以地作價作為路股，●照價收買。

其他如房屋坟墓之遷移，路線之測定，當本絕對公平原則，組織委員會以處理之，而對於貧窮者，當予以體恤，總不使受冤叫屈也。

道路兩旁及其他必要附屬物之建造，道路之附屬物，如兩旁之樹木，立于地上之電桿，舖于路面之軌道，埋于地下的水管，電線及要道之路燈，路牌，或紅綠燈，于建築道路時，均須周密計畫，定為法律，揭示公佈，俾資共同遵守，餘如道路交通之維持，可參照成規辦理也。

五 規定地價

平均地權，為實行民生主義重要辦法之一，要平地權當先自規定地價起，要規定地價，先養成土地測量

人員，從事清丈，同時依照土地法，土地登記法，土地征收法，申報地價法，估計地價法，照價收買法，照價收稅法，依照申報或估計地價，實行照價收稅，以爲平均地權之備。于經費可能範圍之內，請省設立縣土地局，各區鄉鎮公所，輔助辦理，縣政府處監督指導地位，要之茲事體大，當爲專文以討論之，非本篇所能詳也。

六 塹殖荒地

我國地大物博，人雖衆多，而荒地之未經開墾者甚多。除邊遠各省地廣人稀，所在皆是外，即內地如江浙等省，未墾之地，亦復不少。江蘇江北沿海沿淮一帶，除前有南通張季直氏，組織監墾公司外，其未墾者尙多，入手方法，先加以清丈，而以縣爲單位，各縣荒地，究有若干。然後將全縣人口加以統計分配，由縣政府發行墾殖公債，組織墾殖合作公司，築圩岸，濬河道，訂定招佃墾殖辦法。呈省部核准後，佈告民衆。倘有無力出資者，種仔農具，均可告貸，如此則地利可盡，人力可用，利用厚生之道，即在是矣。

七 廣設學校

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後，成年不識字者若干，學齡兒童已入學者又若干，均可一目瞭然，然後統計全縣合格師資若干人，最低限度經費年可籌若干，一一詳加統計，嚴密分配，辦理下列各種教育。

甲 民衆教育方面：

1. 普設民衆學校（附設于原有小學）利用農隙時舉辦專收年長失學者，授以應用文字，及普通常識。
2. 農民教育館，內設娛樂室，書報室，陳列室，全日開放，公開展覽。
3. 民衆茶園，設于熱鬧市鎮，或另行設立，或就原有茶園設備比較完備者，施以教育的佈置，每晨派員到館，舉行演講，並分桌談話，指導日用文字，及代閱寫普通文件。
4. 其他如民衆體育場，改良茶館，婚嫁改進會，省儉會，通俗講演，壁報，公共閱報處，通俗格言牌，民衆問字處，常識展覽會，嬰孩幸福會，民衆

音樂會、託兒所、及其他與民衆教育有關係的事業。

乙 學校教育方面。

1. 普通小學校，初級四年，高級二年。
2. 國民訓練學校，可縮短為三年畢業。
3. 一部小學，分間日入學與半日入學兩組，凡貧苦子弟，均可入學。以上學校教育與民衆教育，場所之設立，視人口疏密，學童及不識者之多少而定。

八 設立自治機關訓練人民四權運用

戶口清查完竣，警衛辦理妥善，學校普為設立，便可從事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免權，當地方自治草創之始，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在執行機關之下，隨地方需要，設立各種必要局所，由簡而繁，擬訂預算，審核決算，試行最初步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迨四權運用純熟後，可完全授權于人民，以完成訓政之治。

九 舉辦衛生及公益事項

1. 關於衛生事項

地方自治，無論城市與鄉村，衛生設備，均極重要，衛生與人類關係至鉅，小之個人健康，大之國家之強弱，民族之盛衰，皆視其國民個人之體格如何而定，所以現代國家對於地方衛生事宜，均深切注意，茲約舉如下：

- 多設公立醫院。
- 飲料食料之檢查。
- 傳染媒介之預防。

●城市污穢廢物之處置。

◎城市園林之建設與培養 關於此點，人口衆多之城市最宜注意，不必奇花異草，樓台亭榭，耗費過大，事實難為，祇須有噴場幽徑，草樹長綠足矣。

2. 公益事項

地方公益範圍甚廣，茲所言者，就救貧濟苦而言，昔古之人治天下也，有一夫一婦不被其澤者，若已推而納之溝中，周大司徒保養義民之政：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卹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茲所謂公益與此大同小異，約言如下：

- 防貧
- 救貧
- 防災
- 救災
- 設感化院
- 設殘孤老貧兒寡婦救濟處
- 獎勵辦學者

十 公共娛樂的設備

我國國民對於公共娛樂，降及晚近亦稍注意，夷攷古代，周文王築園亭台榭，與民同樂。如孟子所謂：「芻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使人民于工作餘暇，有娛樂遊息之所，到了現在一般有閒階級，以戲葉子打麻雀……不正當遊戲為娛樂，不特費時失業，亦且傷風敗俗，我們要革此類風，當以正當娛樂代之，其種類如下：

1.公園

甲 人造大草地 四週環植各種木樹，旁設遊椅，以供遊覽者休息怡情，中植奇花異草，俾消遣者得賞天然之美，此種小公園，在貿易繁盛之區，多多建設。

乙 市內大公園 此種公園，較草地公園為大，花木完美，並置動物。其中設置假山、亭榭、小湖……應有盡有，關於公共娛樂建築物，游泳池、足球場、網球場、跳舞廳、體育館、小考而夫(Golf)球場，凡可以陶情怡性，強身健體者，皆宜設備。

B.市外天然公園 距市三四里之間，擇有茂林修竹，幽溪陵谷之處，利用天然風景，加以人工整理，更修通達城市或大鎮之大道，則遊人自然絡繹不絕矣。

2.其他如公共體育場、健身房、民衆俱樂部，分別緩急，次第建設，若游戲場及戲院等，雖係公共娛樂，然含有營業性質，執政者嚴加監督指導，毋使入於邪僻可也。

要之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與管理，須注意下列五原則：

- A.公共娛樂的設備，必須堅實完美，尤須注意兒童及婦女方面。
- B.地址在城市者，須擇適中地點，在鄉村者，須擇交通便利之處。
- C.以自由遊戲為原則，收費亦須極度低廉，以期普及。
- D.適合羣衆需要，但不可迎合低惡心理。
- E.聘請富有學識人員，隨時指導與管理。

十一 每縣酌設一二自治實驗區

自治事業，千頭萬緒，一時普遍試行，經濟人才，均感缺乏，所以在首先設一二自治實驗區，以為試行，俟有成效，各縣可普遍仿行，而收事半功倍之效。每縣于訓政開始一二年後，擇較有自治基礎者，劃出一二作自治實驗之區，則一縣之內，俗一而道同，他日可以就近令各區分別仿行。此各縣先設一二自治實驗區之所以不

可緩也。

II 關於國民經濟方面

關於政治方面的，在訓政時期，應次第施行者，約計十有一項，但總理所謂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並為一經濟組織，所以規定自治機關之職務除政治方面必須實行外，更有經濟方面如：

1. 農業合作。
2. 工業合作。
3. 交易合作。
4. 銀行合作。
5. 保險合作。
6. 設立糧食管理局。
7. 設置運輸交易局。

凡此諸端，建國大綱與地方自治實行法，均定有綱目，我人實行時，根據是項原則，參酌地方情形，務使民衆能得實際利益，各遂其舒適之生活，此蓋為實行民生主義之具體方法，為政者切不可等閒視之也。

第五章 結論

本文第一章論述訓政與自治一般的理論，第二章申述縣政建設原則的根據，第三章略述過去縣政之利弊，以備實施時興革之假鑑，其第四章根據總理遺教，本黨政綱表示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之途徑，綜上所述，訓政時期縣政建設所據之原則，所依之法則，均可得其梗概，惟地方自治工作，不在放言高論，更不在矜

奇立異。所謂「爲政不在多言，力行而已。」孟子云：「徒法不能以自行。」年來規章政治中所深深地得到的經驗，法規祇是行爲的標準，有標準而不行爲，標準有何效用，所以地方自治法規，無論如何完備，亦不能保障地方自治之必能實現，今後對於地方自治與縣政建設，當注意支持縣政者之人選標準，與地方自治人員之訓練與養成，如此則良法與善人，可相伴而行，訓政工作，庶有完成之望。

至於縣政建設如何可迅速完成，必先具備下列三條件：

1. 地方秩序安寧，
2. 人民生計優越，
3. 地方財政充裕。

欲使上述三條件實現，當先知實現的步驟與政策，實現的先策，厥唯人民要有自治力量，要有自治力量，必先有自治的組織，保衛團人民自衛組織之基礎也，這種力量，培養得法，訓練有方，既省費而又普遍，對內足以清除匪共，使社會安寧，對外足以保種強國，挽救國運，復興民族胥在於是，間接可以使社會經濟穩定，人民生計優越，所以開始籌備地方自治，以此項工作爲首要，其次如戶口之調查，人事之登記，土地之測量，地方財政之整理，修道路，設學校，墾荒地，亦當分別舉行，而公益，衛生，及公共娛樂之設備，則視地方財力與需要，較可緩辦者也。最後則教民四權之運用，此爲政治方面建設之順序，經濟方面，則與政治參互並舉，而定其先後耳。

凡此諸端爲積極之建設，其消極之障礙，如土豪劣紳之壟斷把持，封建思想之深入人心，爲政者更當設法注意蕩滌者也。

要之，時至今日，國難日深，世變日亟，凡我同志，應行遵奉 總理遺教，本革命犧牲精神，排除萬難，深入民

間，從事縣政建設，中國前途，庶乎有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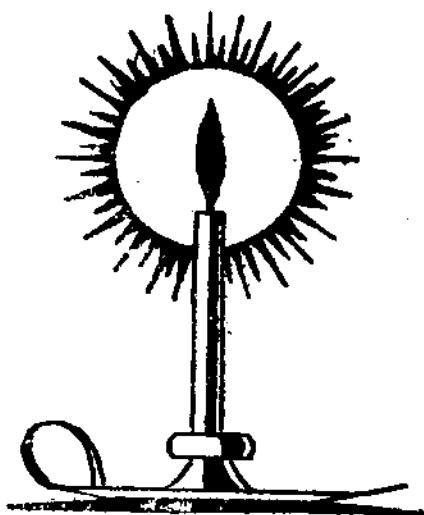
四〇

欲檢查中文雜誌材料者請購

中文雜誌索引

嶺南大學圖書館編

- 一、本索引皆以論文之性質編分，故以標題爲索引之主要款目。
- 二、本索引採用德芸字典之七筆檢字法，爲便利閱者檢查起見，附有筆畫數目檢字表。
- 三、本索引包含民國十九年夏季以前本館所搜藏之雜誌一百零五種。
- 四、全書約二千頁，分釘兩鉅冊，十六開大本，（如東方雜誌之大小）上等加拿大新聞紙精印。
- 五、本書定價大洋七元，預約大洋四元，國內及日本郵費五角，香港壹元六角。
- 六、預約期：民國廿三年十月起至廿四年二月底止。
- 七、出書期：民國廿四年三月。
- 八、售預約處：廣州河南康樂嶺南大學圖書館。



詩經之倫理觀

陳柱

何謂倫理學？說文倫字下云：輩也，从人倫聲，理字下云：治玉也，从玉里聲。戰國策謂玉之未理者爲璞，故段玉裁訓理爲剖析，凡天下一事一物，必剖析之而推之於無憾而後安，是之謂理。然則倫理者，明其倫輩各有其相安無憾之道之謂也。而求此相安無憾之道，使人人可以共由，則謂之倫理學。中庸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達道也，此所謂五倫。舉凡人與人之關係，莫不範圍於五倫之中。顧或者謂共和國家可以無君臣一倫，不知一家之中有長有屬，即一家有君臣也，一官之職有長有屬，是官屬有君臣也，豈可專以專制時代之狹義釋之哉？然五倫何自起？易說卦傳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措，此言人倫之相生之次第也。不言兄弟朋友者，有父子即有兄弟，有君臣即有朋友，事實相生，不爲次第也。干寶釋之最精，其言曰：人有男女陰陽之性，則自然有夫婦配合之道，陰陽化生，血體相傳，則自然有父子之親，以父立君，以子養臣，則必有君臣之位，有君臣之位，故有上下之序，有上下之序，則必禮以定其體，義以制其宜，明先王制作，蓋取之於情者也。干氏說情之一字，最有精意，情由心生，非由外起，則人倫之成，亦由於心而非由於外，人生不外乎

情，情者感而遂生，人生之關係，不能外於五倫之類，人生之情，亦莫切於五倫之類。然則詩與倫理學者，乃所以求人生之情，行乎此倫類之中，各各相安無憾者也。然則詩與倫理學之關係，蓋可知矣。

何謂詩？說文詩字下云：志也，从言寺聲，寺从之，从寸，之者由內而外之義，寸者有法度之義。故詩序云：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情發聲，聲成文，謂之音。此釋詩字之義最善。曰：志之所之，曰：發，曰：情動，情發，即釋詩字从之之義也。曰：發言，曰：形於言，即釋詩字从言之意也。曰：聲成文，謂之音，即釋詩字从寸之意也。而嗟嘆，永歌，手舞足蹈，數語，極力形容情之發而爲詩，尤爲精要。故詩序復繼之云：故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此言詩之作用也。經夫婦，成孝敬，美教化，移風俗，不過極言詩之作用之大，其實厚人倫一言已足以盡之矣。蓋人之生既不能離於五倫之類，則所求合於五倫之情，而使之無憾者，此人心自然之希望也。然而人類萬殊，人情萬變，故有不足以達自然之希望者，有身自受之者，又有感於他人者，於是又有正詩、變詩、美詩、刺詩之別矣。善者歌之，所以感發人之善心；惡者歌之，所以懲創人之惡志，其發乎情而欲感化之，彌縫之，使至於相安而無憾，則正變美刺，其情一也。故詩序又曰：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然則詩之爲教，蓋可知矣。

孔子之學無所不包，然若謂孔子爲政治家，不如謂孔子爲教育家。孔子之教無所不包，然若謂孔教爲宗教教育，不如謂孔教爲倫理教育。孔子刪訂六經，垂教天下萬世，理知情感，無所不重，然若謂孔子爲重理，不如謂孔子爲重情。孔子之學本於周公，嘗歎不復夢見周公，則其嘗夢見周公可知，其向往周公可知，周公古來最篤於情之人也。孔子之學，傳於孟子，孟子曰：學則三代共之，皆以明人倫也。此孟子祖述孔子之意志也，則孔子

之重情可知。六經之中，詩之情爲最重，故孔子之於六經，亦最重詩學。論語之言經者，以詩爲最衆。禮記經解篇云：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此可見孔子最重詩教者，爲富有溫柔敦厚之情，而爲他經所不及矣。然則研究孔子學說者，於詩經之倫理學說，其不可不研究審矣。

今請略舉詩篇，分述其倫理學說之大旨如下。

首論夫婦之倫，上引易傳有夫婦而後有父子之語，足見夫婦爲人倫之先。蓋情爲人倫所從起，而夫婦者又情之所自起也。子寶曰：天不生夫不婦不成，相須之至，王教之端，故詩以關雎爲國風之始，而易於咸恒備禮義所由生也。太史公曰：易始乾坤，詩始關雎，書美釐降，春秋譏不親迎夫婦之際，人倫之大也。此可見夫婦爲人倫之始，詩之所以始於夫婦者非偶然也。

詩於夫婦一倫，最主平等，最主以道義相結合，如關雎詩云：

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參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辗转反側。

參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參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鐘鼓樂之。

序云：關雎后妃之德也，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是關雎之義也。憂當從馬，其解作布政憂憂之憂，說文：憂，和之行也，謂其行之優裕和樂，在進賢而非淫其色。哀字韓詩作衷，衷念也，謂念窈窕思賢才，不專慕色而輕德，故曰無傷善之心也。詩首章言淑女當爲君子之好逑，詩云：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毛傳：窈窕，幽閒也；淑，善也；逑，匹也。言是幽閒專貞之淑女，宜爲君子之好匹也。然則其

重以道義相結合爲何如乎？第二章言求賢之功，第三章言夫婦和好之德，其曰琴瑟友之，味其友字，則其主平等爲何如邪？

詩于夫婦，又最重輔助，卷耳詩云：

采采卷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寘彼周行。

陟彼崔嵬，我馬虺隕。我姑酌彼金罍，維以不永懷。

陟彼高岡，我馬玄黃。我姑酌彼兕觥，維以不永傷。

陟彼砠矣，我馬瘏矣。我僕痟矣，云何吁矣。

序云：卷耳，后妃之德也，又當輔佐君子，求賢審官，知臣下之勤勞，內有進賢之志，而無險詖私謁之心，朝夕思念，至於憂勤也。自宋人以來，多反對此序，謂后妃不應預外事，此真迂儒之見，不知古人夫婦平等，婦亦輔佐其夫者也。詩首章言欲輔佐君子之進賢，嗟我懷人，寘彼周行，此我字屬單數，后妃自稱也。周行，毛傳解爲周之列位，此自是古義，左傳荀子皆同也。第二三四之三章，言欲君子知臣下勤勞，諸我字皆複數，猶俗言我們，與我們的也。解者不知，或以首章之我爲我文王，或以後三章之我爲后妃自我，均屬難通。今觀其欲輔助君子之意如此，豈後世所謂女子無才便是德者可比哉！又鄭風女曰鷄鳴之詩云：

女曰鷄鳴，士曰昧旦。子興視夜，明星有爛。將翻將翔，弋兔與罿。

弋言加之，與子宜之。宜言飲酒，與子偕老。琴瑟在御，莫不靜好。

知子之來之，雜佩以贈之。知子之順之，雜佩以問之。知子之好之，雜佩以報之。

序云：女曰鷄鳴，胡不說德也，陳古義以刺今，不說德而好色也。朱子解之曰：不惟治其門內之職，又欲其君

子親賢友，善結其驩心，而無所愛於服飾之玩也。然則豈今日之婦人專事服飾玩好，自居爲丈夫之玩物者可比邪？

詩于夫婦既主平等，主以道義相結合，主以互相輔助，故陳不以道義相結，夫妻反目者，極陳其惡，如氓詩云：

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即我謀。送子涉淇，至于頓丘。匪我愆期，子無良媒。將子無怒，秋以爲期。

乘彼垝垣，以望彼闕。不見復闕，泣涕漣漣。旣見復闕，載笑載言。爾卜爾筮，體無咎言。以爾車來，以我贿遷。
桑之未落，其葉沃若。吁嗟鳩兮，無食桑葚。吁嗟女兮，無與士耽。士之耽兮，猶可說也。女之耽兮，不可說也。
桑之落矣，其黃而陨。自我徂爾，三歲食蕡。淇水湯湯，漸車帷裳。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

三歲爲婦，靡室勞矣。夙興夜寐，靡有朝矣。言旣旣矣，至于暴矣。兄弟不知，咥其笑矣。靜之思之，躬自悼矣。
及爾偕老，老使我怨。淇則有岸，隰則有泮。總角之宴，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

序云：刺時也。宣公之時，禮義消亡，淫風大行，男女無別，遂相奔誘，華落色衰，復相棄背，或乃因而自悔，喪其妃耦，故敍其事以風焉。美反正，刺淫泆也。此不以道義相合而卒至於相棄者也。今輕薄少年，以爲男子失身無大辱，故肆其輕薄之舉于女子，而女子不察，往往輕與訂婚，甚或不憑媒介，不告父母，私相苟合，美其名曰婚姻，自由，而其實則與淫奔無異。乃不久而男女情乖，中途相棄者，往往而是，而爲女子者遂蒙不潔之名，爲社會所不齒，殉一時之情，成終身之恨，悔可及哉！昔楚人有兩妻者，人譏其長者，長者詈之，譏其少者，少者許之，居無幾何，有兩妻者死，客謂諭者曰：汝取長者乎？取少者乎？曰：取長者，然則女子而至于易求，而至於可以非禮相干，則求之于之者，其心已鄙薄其人，豈能爲偕老之夫妻耶？不過爲一時情欲之犧牲耳。觀氓詩之言，不亦可以悟乎。

此詩所詠爲以不正始故以不善終，故首二章極力形容女子輕諾之無恥，後四章極力形容女子之悔過以教戒世人，而又借女子之口以極力形容男子之無行。噫此亦可以戒矣。至於男子失德，得新棄舊，則過在於夫，不在于婦，則詩人乃極力形容婦人之苦，以著男子之失德，如谷風詩云：

贊贊谷風，以陰以雨。匪勉同心，不宜有怒。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追，及爾同死。
行道遲遲，中心有違。不遠伊邇，薄送我畿。誰謂荼苦，其甘如薺。宴爾新婚，如兄如弟。
涇以渭濁，湜湜其沚。宴爾新婚，不我屑以。毋逝我梁，毋發我笱。我躬不閱，遑恤我後。
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游之。何有何亡，匪勉求之。凡民有喪，匍匐救之。
不我能憤，反以我爲讎。旣阻我德，賈用不售。昔育恐育鞠，及爾姻覆。旣生旣育，比予于毒。
我有旨蓄，亦以御冬。宴爾新昏，以我御窮。有洸有潰，旣詒我肆。不念昔者，伊余未暉。

序云：谷風刺夫婦失道也。衛人化其上，淫於新昏，而棄其舊室，夫婦離，國俗傷敗焉。此刺丈夫厭故喜新，中途相棄者也。然詩發乎情，情之深者怨人之意較少，自責之意較多，故綠衣詩云：

綠兮衣兮，綠衣黃裏。心之憂矣，曷維其已。
綠兮衣兮，綠衣黃裳。心之憂矣，曷懼我心。
緇兮緇兮，淒其以風。我思古人，俾無訛兮。

序云：綠衣衛莊姜傷己也。妾上僭，夫人失位而作是詩也。此詩第一第二兩章，怨妾上僭也。第三四兩章，則自責之意爲多。曰：我思古人，俾無訛兮。曰：我思古人，實獲我心。其自責之心爲何如耶？凡禍亂之成，皆由於專責人而不知自責，凡家庭之不和，朋友之不終，何一非責過於人者乎？苟彼此反心自責，則怨怒之氣，自然化爲祥。

和矣。陳櫟云：不得於夫而不疾其妾，惟思古人以自修其身，憂而不傷，怨而不怒。孔子謂詩可以怨者，其此類也。夫此足以見詩教之忠厚矣。

次論父子之倫。古人有言：父子之道天性也。何以謂之天性？蓋上則血氣一綫相傳之關係，下則相生相養之恩誼也。父母之與子，不過舊體與新體之傳嬗，其實本一體也。人之一體，寧有手不自愛其足，目不自愛其鼻者乎？與不相識之人相處數日，尚有朋友之義，朋友餽贈，尚有酬答之情，况父母之於子，生之養之，教之誨之者乎？然則相親相愛之情，豈非出於自然之天性乎？詩於父子之情，言之最切，蓋詩於父子最主恩愛也。如小雅蓼莪詩云：

蓼蓼者莪，匪莪伊蒿。哀哀父母，生我劬勞。

蓼蓼者莪，匪莪伊蔚。哀哀父母，生我勞瘁。

饋之饋，莫維鼎之恥。鮮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

無父何怙？無母何恃？出自銜恤，入則靡至。

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

南山烈烈，飄風發發。民莫不穀，我獨何害。

南山律律，飄風弗弗。民莫不穀，我獨何卒。

序云：蓼莪，刺幽王也。民人勞苦，孝子不得終養爾。此陳孝子哀念其父母之詩也。殆可謂字字天性，語語血淚。其第四章言父母與子之關係，何其深切，讀此詩而尤不動愛念其父母之情者，其心必麻木不仁者矣。又如

魏風陟岵詩云：

陟彼岵兮，瞻望父兮。父曰嗟予子，行役夙夜無已。上慎旃哉，猶來無止。

陟彼屺兮，瞻望母兮。母曰嗟予季，行役夙夜必偕。上慎旃哉，猶來無棄。

陟彼岝兮，瞻望兄兮。兄曰嗟予弟，行役夙夜必偕。上慎旃哉，猶來無死。

序云：陟岵，孝子行役，思念父母也。國迫而數侵削，役乎大國，父母兄弟離散，而作是詩也。此當從段玉裁讀父曰嗟予子爲句，行役夙夜無已爲句。（下二章同。）此詩本孝子思念父母而作，然才說己之思望父母，便說父母之思望已，真可謂善體親心者矣。至猶來無止句，止言止於他方也，無止無棄無死義皆一律。毛傳分爲尚義尚恩尚親，而謂父望其子行役忽止息，大謬詩義矣。夫父之愛子，豈有異於母哉。至於爲子者不善承父母之志，而有辱所生，或爲父母者不善教其子，而使之爲惡，則詩人亦惡而刺之。如小雅小宛詩云：

宛彼鳴鳩，翰飛戾天。我心憂傷，念昔先人。明發不寐，有懷二人。

人之齊聖，飲酒溫克。彼昏不知，壹醉日富。各敬爾饑，天命不又。

中原有菽，庶民采之。螟蛉有子，蜾蠃負之。教誨爾子，式穀似之。

題彼脊令，載飛載鳴。我日斯邁，而日斯征。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

交交桑扈，率場啄粟。哀我填寡，豈岸宜獄。振栗出卜，自何能穀。

溫溫恭人，如集於木。惴惴小心，如臨于容。戰戰兢兢，如履薄冰。

序云：大夫刺幽王也，蓋幽王爲宣王之子，淫荒無道，嬖愛褒姒，生伯服，幽王欲廢太子，而立伯服，卒召驪山之禍，詩人有先知之明，故作詩刺之。首章刺其不能嗣，宣王中興之業，第二章刺其不守先人酒誥之戒，第三章刺其有子不能教誨，第四章刺其有辱所生，第五章刺其禍國，第六章則陳古明王之敬慎以導之也。然則善繼善述，爲子者之責，而善教善導，亦父母之責也。其於不幸而處家庭之變者，如衛風凱風詩云：

凱風自南，吹彼棘心。棘心夭夭，母氏劬勞。

凱風自南，吹彼棘薪。母氏聖善，我無令人。
爰有寒泉，在浚之下。有子七人，母氏勞苦。

睠睠黃鳥，載好其音。有子七人，莫慰母心。

序云：凱風美孝子也。衛之淫風流行，雖有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故美七子能盡其孝道，以慰其母心，而成其志爾。孔穎達云：此母有欲嫁之志，孝子自責，母遂不嫁，故美孝子能慰母心，此言是也。蓋詩人美孝子之能自責，而感動親心，故代爲孝子之言，以見其情也。其曰：母氏聖善，我無令人，其自責之心何其重也！又如小雅小

弁詩第一第三第八之三章云：

弁彼鸞斯，歸飛提提。民莫不穀，我獨于罹。何事於天，我罪伊何。心之憂矣，云如之何（第一章）

維桑與梓，必恭敬止。靡瞻匪父，靡依匪母。不屬於毛，不離於裏。天之生我，我辰安在（第三章）

莫高匪山，莫浚匪泉。君子無易由言，耳屬於垣。無逝我梁，無發我笱。我躬不閱，遑恤我後（第八章）

序云：小弁刺幽王也。太子之傳作焉。蓋幽王廢太子宜咎，將殺之而立伯服之時，其傳閔之而作此詩也。我躬不閱，遑恤我後，其怨可謂深矣。然曰：我罪伊何，則自責之心甚深也。曰：云如之何，言如何而可以感親心也。曰：維桑與梓，必恭敬止。靡瞻匪父，靡依匪母。則父子之情猶戀戀不舍也。其孝敬之情爲何如邪？豈若今世之人，太息怨恨於父母而不知自責者邪？孟子告子下篇論凱風小弁之詩最善，茲引之於下：

公孫丑問曰：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詩也。孟子曰：何以言之？曰：怨。曰：固哉高叟之爲詩也。有人於此，越人闢弓而射之，則已談笑而道之，無他疏之也。其兄闢弓而射之，則已垂涕泣而道之，無他戚之也。小弁之怨，親親也，親親仁也，固矣。夫高叟之爲詩也，曰：凱風何以不怨？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小弁親之過大者也。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穢也；愈疏，不孝也；不可穢，亦不孝也。孔子曰：舜其至孝矣，五
十而慕。

觀孟子及詩之言，則人之不幸而遇家庭之變者可以知所處矣。

又次言兄弟之倫，父子既爲一體而分，則兄弟亦一體而分也。古人謂民吾同胞物吾與，何況同氣之兄弟乎？今人動言四萬萬同胞，何況一家之兄弟乎？詩言兄弟之情亦最切摯，蓋詩於兄弟最重相親相讓也。如小雅常棣詩云：

常棣之華，鄂不韓韓。凡今之人，莫如兄弟。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原隰裒矣，兄弟求矣。脊令在原，兄弟急難。每有良朋，况也永歎。兄弟閱于牆，外擗其務。每有良朋，丞也無戎。

喪亂既平，既寧且安。雖有兄弟，不如友生。
賡爾籩豆，飲酒之飲。兄弟既具，和樂且孺。

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溌。

宜爾室家，樂爾妻孥。是究是圖，亶其然乎。

序云：常棣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焉。此言兄弟當相親之詩也。以朋友與兄弟比較而言曰每有友朋，况也永歎。鄭玄解每爲雖，毛公解况爲茲，予謂每字可不必解爲雖，下章雖有兄弟，雖義卽用雖字，則此句之每不爲雖義可知矣。每有良友，况也永歎，謂每有稱爲良朋者，亦不如兄弟之急難耳，此非輕於朋友也。古人親戚不悅，不敢外交，蓋事有本末，一家之父母兄弟，尙不能相善，一家之小羣，尙不能團結，賢人方將以爲我小人而遠之，安肯親我，其親我者必皆不肖之徒也，又安能相久哉！嗚呼！今人動言合羣結會，而於一家之父子兄弟，小有不合，則棄如塗人，或竟出于相害，不亦失其本哉！喪亂既平，既安且寧，雖有兄弟，不如友生，此言世人對於兄弟有患難則知相求，無患難則轉而相棄者也。嗚呼！何其曲盡小人情狀也。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湛，此言妻子好合之樂，本於兄弟之和，蓋兄弟不和，必因私利私憤，已之對于兄弟者如此，則已之妻

子，其對于兄弟姊妹亦必如此，戾氣所積，則其對于己者亦必如此，則一家豈能安樂而已？亦豈能安樂乎？世之因妻子而疏兄弟者，可以悟矣。又如小雅角弓詩云（僅鈔前四章）：

辟辟角弓，翻其反矣。兄弟婚姻，無肯遠矣。

爾之遠矣，民胥然矣。爾之教矣，民胥傲矣。

此令兄弟，綽綽有裕。不令兄弟，交相爲瘡。

民之無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讓，至於已斯亡。

序云：父兄刺幽王也，不親九族，而好讒佞，骨肉相怨，故作是詩也。此言兄弟之不可疏，與不可爭之詩也。爾之遠矣，民胥然也，爾之教矣，民胥傲矣，此言疏兄弟則彼此相效也。大而在一國則一國之民化而相疏，小而在一家，則一家之人亦化而相疏矣，可不懼哉！此令兄弟，綽綽有裕，不令兄弟，交相爲瘡，毛傳云：裕，饒也；瘡，病也。此謂善人之於兄弟，可以相讓，常若有餘饒然而小人之於兄弟，則無微不爭，以兄弟爲病也。民之無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讓，至於已斯亡，馬其昶云：已以同字，斯斯爵祿也，謂兄弟不相讓於利祿，卒因利祿而亡也。嗚呼！世兄弟之爭產者多矣，讀此能勿懼乎！

又次論朋友之倫。人自出家庭而入學校，服務於社會國家，莫不須友以相輔助，詩于朋友最重以道義相扶，如小雅鹿鳴詩云：

呦呦鹿鳴，食野之苹。我有嘉賓，鼓瑟吹笙。吹笙鼓簧，承筐是將。人之好我，示我周行。

呦呦鹿鳴，食野之蒿。我有嘉賓，鼓瑟鼓琴。鼓瑟鼓琴，和樂且濶。我有旨酒，以燕樂嘉賓之心。

序云：鹿鳴，燕羣臣嘉賓也。雖爲燕羣臣之詩，然詩本嘉賓以立言，蓋以朋友相待，故詩中卽言朋友之義也。

後世以此詩推而用之鄉人者以此。人之好我，示我周行，周行至道也。德音孔昭，視民不佻，君子是則是微，則朋道之昭明爲何如乎？豈後世之羣居終日，言不及義，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者可比乎？小人之於朋，每于患難安樂之間境易則情移，故詩於朋友美其窮達不移，而刺其安危易心者，如小雅伐木詩云：

伐木丁丁，鳥鳴嚶嚶。出自幽谷，遷於喬木。嚶其鳴矣，求其友聲。相彼烏矣，猶求友聲。矧伊人矣，不求友生。神之聽之，終和且平。
伐木許許，釀酒有莫。旣有肥義，以速將父。甯適不來，微我弗顧。於粲洒埽，陳饋八簋。旣有肥壯，以速諸舅。甯適不來，微我有咎。
伐木于阪，釀酒有衍。蓬豆有踐，兄弟無遠。民之失德，乾疾以愆。有酒湑我，無酒酤我。坎坎鼓我，蹲蹲舞我。迨我暇矣，飲此湑矣。

序云：伐木燕朋友故舊也。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者。親親以睦，友賢不棄，不遺故舊，則民德歸厚矣，此富貴而不忘其友之詩也。又如小雅谷風詩云：

習習谷風，維風及雨。將恐將懼，維予與女。將安將樂，棄予如遺。
習習谷風，維山崔嵬。無草不死，無木不萎。忘我大德，思我小怨。

序云：谷風刺幽王也。天下俗薄，朋友道絕焉。此刺朋友趨利窮達相棄之詩也。忘我大德，思我小怨二語，最爲有味，凡朋友相處之久者，必不能無小過失，苟思此小過，而怨之忿之，積久而怨隙生矣。世往往有最相親之朋友，而忽化爲最怨之仇敵者，以此故也。

又次論君臣之倫，夫君臣者就其位而言，則有尊卑，而就其情而言，則屬平等，故鹿鳴爲燕羣臣之詩而詩稱之曰嘉賓，伐木亦燕羣臣之詩，而詩亦稱之曰諸父。曰諸舅。曰兄弟，皆足以見其情之平等也。眞德秀云：鹿鳴之詩以臣爲賓，伐木之詩以臣爲友，蓋先王樂道忘勢，但知有朋友相須之義，而不見有君臣相臨之分也。此言深合古時君臣平等之義，豈若後世以臣子爲奴隸爲者哉？至臣之於君，亦甚懇切，如天保詩云：

天保定爾，亦孔之固。俾爾單厚，何福不除。俾爾多益，以莫不庶。

天保定爾，俾爾穀穀。罄無不宜，受天百祿。降爾遐福，維日不足。

天保定爾，以莫不與。如山如阜，如岡如陵。如川之方至，以莫不增。

吉蠲爲饋，是用孝享。禴祠丞嘗，於公先王。君曰卜爾，萬壽無疆。

神之吊矣，詒爾多福。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德。

如月之恆，如日之升。如南山之壽，不斢不崩。如松柏之茂，無不爾或承。

序云：天保下報上也。君能下下以成其政，臣能歸美以報其上焉。此序言當時君臣之間，可謂切至矣。然不徒爲祝頌而已。其第五章云：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德。則諄諄以愛民爲言也。蓋古之立君以爲民臣之事君亦以爲民，故卷阿詩第七八兩章云：

鳳皇于飛，翹翹其羽。亦集爰止，藹藹王多吉士。維君子使，媚于天子。

鳳皇于飛，翹翹其羽。亦傳于天，藹藹王多吉人。維君子命，媚于庶人。

此詩媚字，不能作諂媚字解。媚猶愛也，善也。太史公云：以求親媚于主上，謂求親善于主上也。與此詩之媚字用法正同。媚于天子，謂善於天子也。媚於庶人，謂善於庶人也。以善於庶人，與善於天子對言，則臣所以事君之義可知，而民之重亦可見矣。

此詩經倫理學說之大略也。其他不能徧舉，學者觸類而旁通之可也。蓋孔子之學，最重於倫理，五經所載，莫大於倫理，然不及詩之專以情動人也。倫理起於人情之自然，則詩經之於倫理，其關係爲尤切，而感人爲尤深矣，故略而論之，以告世人焉。荀子大略篇有一段引詩以言倫理者，茲引於後，以爲結論：

子貢問於孔子曰：賜倦於學矣，願息事君。孔子曰：詩云，溫恭朝夕，執事有恪。（商頌那篇）事君難，事君焉可息哉。然則賜願息事親。孔子

曰：詩云，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大雅既醉篇）事親難，事親焉可息哉。然則賜願息於妻子。孔子曰：詩云，刑于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妻子難，妻子焉可息哉。（大雅思齊篇）然則賜願息於朋友。孔子曰：詩云，朋友攸攸，攝以威儀。（既醉篇）朋友難，朋友焉可息哉。然則賜願息耕。孔子曰：詩云，畫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幽風七月）耕難，耕焉可見哉。然則賜無息者乎？孔子曰：望其墳皋如也，墳如也，苟如也，此則知所息矣。子貢曰：大哉死矣，君子息焉，小人休焉。

此文韓詩外傳亦引之，大略相同，惟荀子於五倫則缺兄弟一倫，韓詩外傳則有兄弟而缺夫婦，其言兄弟云：然則賜休於兄弟。孔子曰：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耽，爲之若此其不易也，如之何其休也。韓詩外傳本於荀子，此必荀子本有兄弟之說，外傳本有妻子之說，而後人傳寫，各奪其一也，今當據以訂正，則夫婦父子兄弟朋友君臣之義俱備矣。

復興月刊 第三卷 第四期

目要

插畫

復興春秋	後聖
做人究竟爲什麼心理建設之基本觀念	江問漁
農本政治	鍾伯毅
中國經濟恐慌之程度及其前途之瞻望	張培均
軍費與天災重壓下之日本農業經濟破產現勢與動向	張白衣
一年來國際貨幣戰之清算	張一凡
白銀與中國市場	張銳輝譯
國際聯盟工作之檢閱	康選宣譯
建設錢塘江橋籌備報告	

新中國建設學會發行
上海市中心區政府路淞滬路口



小學經費問題之研究

高芝生

小學裏的實際問題很多，並且也很複雜。小學經費問題是一般辦理小學行政人員困難問題中的一種。本文是作者教學小學行政課程和指導師範生從事小學行政工作的少許經驗與心得。先就實際的事實敍述，再從理論方面探討。為便於討論起見，提出五個問題來說明。第一：小學經費來源問題。第二：小學經費支配問題。第三：小學編制預算問題。第四：小學經濟公開問題。第五：小學經費責任問題。

一 小學經費來源問題

小學經費一般的來源，不外乎下列幾種。（一）學產和學款：如從前的書院、考棚、賓興、學田、學屋、教育林等款產。（二）地方稅：係從各種雜捐酌加教育附加稅，如牙帖附稅、契紙附加稅、忙漕遲納罰金等。（三）學費：依照法令向學生徵收，私立小學，大多數均靠這項經費來源維持學校，其徵收額往往超過法令規定之上。

江蘇各縣教育經費的來源，率係出自各種稅收。計全省六十縣之教育經費，出自忙漕附稅者五十三縣，契紙附稅五十三，屠宰附稅五十二，中資捐五一，公產租金五一，牙帖附稅四四，學費收入四一，忙漕遲納罰金三四，補助金三〇，公款息金二八，義務教育畝捐二二，契紙稅二二，繭捐一八，積聚金十六，鹽斤加價十二，雜捐十二，鋪

房捐十二、典當捐九、菸酒稅九、漁稅六、蘆葦附稅六、牛捐六、船照捐五、城根營地四、徵收盈餘四、貨物稅四、公益捐者四縣。（參攷中央大學教育行政週刊第二十九期）江蘇全省各縣地方小學教育經費之來源，均類上所述二十七種附徵捐稅來支持。迨至民國十六年冬季，江蘇省政府通過普及教育畝捐，捐率每畝由銀洋八分得遞增至一角六分，十七年度全省各縣收入總數約計四百萬元。其規定用途支配之比率，計義務教育佔百分之七十，民衆教育佔百分之三十。此種教育經費獨立運動，河南江西各省均竭力推行之。

至於江蘇全省各縣雜稅名目，則更屬洋洋大觀。就江蘇省財政廳調查後公布各項雜稅種類，幾達六十餘種，特為介紹。計有丁銀帶征、丁漕帶征、棉花捐、職業出品餘利、軋車捐、洋商年租、營業執照稅、花衣捐、輪埠捐、私人捐資給示、捐鹽價附特稅、鴨捐、茶碗捐、柴捐、山地畝捐、戲捐、建築捐、官契紙捐、絲捐、竹捐、鹽棧捐、牲畜捐、花生捐、雞蛋捐、渡船捐、紅砂捐、五成橋厘、穀捐、租課木捐、錫箔捐、電燈捐、地方公益捐、營造帶征、採石捐、場課附稅、屯坼稅、過割費、各閘補助、學田附稅、學捐、運猪厘、捐鹽厘、捐肉捐、米捐、廟捐、陸陳捐、鴨欄捐、契稅捐、農場收入、斗糧捐、保衛附稅、衛田帶征、留學貸金、河照捐、串捐、糞捐、秤捐、口照捐、地權捐等。以上各種名目繁多，數不勝數。年來中央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取消苛捐雜稅，現正選定若干種雜稅予以廢止。惟對於地方教育經費收入，是否發生影響，愚意苛捐雜稅，為民衆之病已久。此刻應化零為整，統籌地方教育經費，否則多設一稅收機關，對於民衆，有百弊而無一利。

今後小學經費開源之方法，就一般教育界人士之主張，計有：（一）廟產興學運動。（二）裁減軍費，增加教育經費。（三）徵收遺產稅。（四）沒收逆產。（五）庚款興學。以上各種主張，均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是能不能夠表現成為事實，還是極大問題。因為小學教育經費開源的先決問題，應該顧及現實社會制度。廟產興學早

經有識之士倡議，並且還有廟產興學促進會的組織從事推進，不過在事實上沒有什麼效果。裁減軍費的主張，也曾經有人鼓吹，不過軍費在目前內憂外患交迫的時候，怎能獲得軍事當局的贊同，驟然裁減呢。民國十九年不是因為編遣會議而爆發支持一年的關海路上中央和閩粵的戰爭嗎？至於徵收遺產稅，先決的準備和調查統計登記等問題很多尚沒有解決，而沒收逆產一項，在革命過程中有許多已被沒收的尚且發還，怎能談到其他。庚款興學運動，固然呐喊得徹天的響，事實的昭示我們，恰和理想相左。所以這種種有辦法而不能行，或是行也行不通的主張，差不多都因為政治不上軌道而受牽制。教育脫離不了經濟，更脫離不了政治。於是全國教育會議中便有寬籌教育經費的議案。該提案的總說明謂：教育普及，需款至多。現時地方教育經費，率以田賦附加稅為大宗，其他雜稅雜捐，為數有限。農民負擔過重，不能再事增加，非另籌收入，普及教育之政策，殊難實現。本案分：（一）籌辦教育附稅。（二）確定遺產所得稅為教育專稅。（三）收用官產荒地。該提案之理由及辦法，參攷全國教育會議記錄。但該項議案究應如何實施，尙待教育行政長官之努力。

關於小學徵收學費問題，亦應有所商榷。先就教育法令的規定，（見教育部頒小學規程第十一章學費及其他費用）概括的觀察。

（1）小學不收學費。但除義務教育實驗區外，得依地方情形依照小學法第十六條——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在公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一圓，高級至多不得逾二圓。在私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圓，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元。——之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量徵收之。（第六十五）

（2）凡徵收學費之小學，仍應設有三分之二以上之貧寒兒童免費學額。（第六十六條）

(3) 小學不得歧視免費兒童，並不得以收費免費為編制學級標準。(第六十七條)

(4) 小學不得向兒童徵收雜費。(第六十八條)

(5) 小學必需之學用品等，得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消費合作社，以極低廉之價格售諸兒童。(第六十九條)

(6) 小學除有特別情形，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別核准，得向較殷實之兒童家庭募集圖書、建築臨時捐外，不得向兒童徵收任何費用。(第七十條)

次述實際徵收情形，根據前第四中山大學區普通教育處徵求江蘇各縣中小學收費辦法，計填表者四十三縣，茲將該項統計製表如左：

各縣 平均 數	比較數量		差數		最 低 額		最 高 額		衆 數		平 均 數	
	各縣最多數	各縣最少數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五〇	○・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三・九〇
					○・五〇	○・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七五	二・七五	四・七五	三・九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七五	二・七五	三・〇九	二・九〇

依舒新城之估計謂據教育部法規，及我個人在長江流域各省調查情形，中學生每年平均約納十元，實業及職業學校學生每年平均約納八元，高級小學學生三元，初級小學一元。以此標準估計，則大學專門學生每年之學費總數為五五一、二二五元，約佔高等教育經費支出二十分之一；中學生每年之學費總數為七八六、九三〇元，佔中等教育經費支出七分之一；實業及職業學校學生學費總數一六一、二二三元，佔

支出十四分之一；高小生一、七四七、三三七元，佔支出約六分之一；初小生五、八一四、三七五元，佔支出四分之一；全國學生學費，共計九、〇〇三、六七九元，佔總支出額約為五分之一。而學級愈高者，其學生學費對於該級教育經費總支出額所負擔者愈少，愈低者愈多，實為不平之至。——節錄全國教育會議學校免費案。

此外還有人主張學費書籍費以及兒童衣食皆由公家供給者。認為教育既為人民的權利，則一切費用，均由公家負責。惟查近年來國內各級學校，取費日見加多。私立學校學費尤屬漫無限制，家境貧寒者，多興望洋嘆之。甚至教育機會，漸為富者所壟斷，而釀成社會不安的現象。為謀補救計，當規定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一律免收學費。如國家經濟充裕，更當逐漸免收書籍衣食等費，以期實現 總理遺教。

總之：人民應有入學受教育之機會，現在徵費之畸形發展，造成支配階級之優越地位，所以徵收學費制度，實有商榷之必要。應就最大多數之民衆福利為前提，使全國民衆均能獲得教育機會均等，方屬公允。故持學費為小學經費之來源者，尙待重新考慮，另開財源。但應如何從事開源以及其責任問題，當於第五段中討論之。

二 小學經費支配問題

小學經費之分類，可分為三種。第一種普通分類法：（一）開辦費，包括建築費、設備費。（二）經常費，包括建設費、維持費（教師俸給、工薪、修理、雜用等）準備費。（三）臨時費。第二種分類法，分為七項：（一）普通行政費，如校長、主任和職員的薪俸及其他各種費用。（二）教學費，如教員薪俸、川資及其他等費。（三）雜費，如水、電、柴

及工役工資和伙食。(四)維持費，如整理、修補及保險等費。(五)特別費，如圖書儀器設備費、醫藥費及參觀費等。(六)臨時費，如買地、基建築、遷移及其他種種臨時費。(七)其他各費，如津貼、撫卹及獎勵費。第三種根據會計科目之分類：(一)薪工，分職薪、教薪、工役工資。(二)辦公費，分文具、紙張、郵電、印刷等。(三)購置、分器具、圖書、儀器標本等。(四)雜費，分膳食、茶水、柴炭、燈燭、修理、繕車旅雜支。(五)特別費，凡特種較大費用，如建築、房租、律師會計師公費等均屬之。

小學經費之支配，根設第一種分類法之百分比。開辦費項下，建築費占百分之七十，設備費占百分之三十。經常費項下，建設費占百分之二十五，教師俸給佔百分之五十，購置修理雜費占百分之二十，準備費占百分之五。

根據第二種分類法之支配：行政費最高占百分之十，最低占百分之八，中數占百分之九。教學費最高占百分之七八，最低占百分之七十，中數約百分之七十。雜費最高占百分之六，最低占百分之四，中數約百分之五。維持費最高占百分之五，最低費占百分之三，中數約占百分之四。特別費最高占百分之六，最低占百分之四，中數約占百分之五。其他臨時費最高占百分之五，最低占百分之二，中數占百分之三·五。

至於根據第三種分類法之支配，就實地調查十六校之結果，如下表所列：

項目別／差數	最高(百分比)	最低(百分比)	中數(百分比)
薪工	七八	七〇	七四
辦公費	九	六	七
購置費	十四	三	八
雜費	六	一	三·五
特別費			
臨時呈准			

三 小學編制預算問題

小學校預算之編制，對於教育行政效率之影響，至為重大。茲將主要注意之點，分項列述：

- (1) 參照主管機關公布的編制預算之要點。
- (2) 考察校內歷年經濟狀況及分配方法與必需之事實的收集。
- (3) 召集校內對於各種費用有關係者會議討論大致標準。
- (4) 分部分類計劃全年各種費用的項目及確數表列並詳細說明；且須訂定最低與最高限度，以便全部預算有所斟酌損益。
- (5) 校長收集各部預算後，依照全年收入總數，考慮各種實用之緩急輕重斟酌支配；並須確實計及事實之效率以及效率之高低。
- (6) 全部預算完成後，再召集會議，為全部之修正。
- (7) 編製完竣時，呈經主管機關依法通過，俟核准通知後執行。

如何監督預算，使能依照標準實施，尚有待於經濟之公開。下段即將經濟公開辦法提出討論。

四 小學經濟公開問題

小學的經濟，為什麼需要公開呢？從對於官廳和對於學校兩方面來說明。

對於學校方面：1. 使辦學者減輕經濟上的責任。2. 教育經費支綱能取得教員之諒解。3. 可以團結全校

教職員合作之精神。4.使辦學者免遭無謂之攻訐。5.辦學者易得官廳方面與社會人士之信仰。

對於官廳方面：1.官廳對於各校的收支實況，全部明瞭，編製預算時，有所根據。2.官廳得隨時提取各校節餘之款項。3.官廳發給特別費時，有所根據。

小學經濟公開的辦法：1.設經濟稽核委員會，按月稽核收支帳目，呈報主管機關審核，並公布校內。2.事務會計分理，並實行分權監察，免生流弊。3.支用經費應由需要人填明需要單，經校長與經費管理人簽字後，交會計股憑單支付，非有特別情形，未經一定手續者，用款後概不補簽。4.動支經費數目溢出預算，未經主管會議通過，會計股拒絕付款。5.須採取主管機關規定之簿記組織，備置：A.主要簿：現金出納簿、銀行往來簿、收支分類簿、收支暫記簿。B.輔助簿：學生繳費簿、公產收入登記簿、薪工簿、購置簿等。6.依照會計年度之起訖，造具預算決算呈核公布。7.經濟稽核委員會之組織，經濟公開之辦法，應以條例規定之。

五 小學經費責任問題

小學經費，究應由何方擔負？實亦亟待討論之問題。先就英、美、德、法四國關於小學經費負擔辦法，作一比較之研究。（一）分担的辦法：1.英國：中央與地方各任一半。2.美國：大都由省縣分担，其分担之標準，頗不一致，列舉如下：A.省任四成，縣任五成，地方任一成。B.省縣及地方各任三分之一。C.省任四分之一，地方任四分之三。D.省任三分之二，縣任三分之一。E.大市除由縣補助十分之一，餘均由地方自任。3.德國：完全由國家負擔。4.法國：國家擔任教師的俸給，其他費用，由地方任之。（二）最近的趨勢：1.由地方而趨於中央。2.由下級區域而趨於上級的區域。

我國對於教育經費責任之劃分，亦會有規定。1. 凡一切專門及特別教育，由中央政府負責。2. 省區教育，由省地方徵稅維持之。3. 縣區教育，由縣地方徵稅維持之。按縣區教育經費，有縣和自治區劃分者，有統籌分用者。總之小學經費幾乎完全由縣地方負擔。雖然在法令上訂有凡地方不能負擔充分經費之責任，得受政府幫助的規定，不過僅是法令上規定的具文；政府對於地方教育除監督外，很少有過幫助的事實。

國民政府財政部召集全國財政會議通過對於教育費支出之標準。（一）中央教育費，此項僅限於教育部直轄之機關，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經費。（二）地方教育費，除教育部直轄之機關，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經費外，其他各項教育費，應由地方政府支出之。（三）中央及各省收入，雖經劃分，但事實上如有必要時，得由中央補助地方，亦得由地方協助中央。

我國學者之主張，計有袁希濤、李步青、程其保諸氏。袁氏之主張，（一）國家補助者：1. 小學教員優待費，2. 小學教育協款。（二）省款補助者：1. 前項教員優待費由省協助國庫之不足，2. 前項協款之類似者，對於各縣師範講習費，倘能由省款補助若干，則於普及較易為力。3. 縣款所支配者，縣庫應有支配調劑之作用以補市鄉之不足。李步青之主張，（一）由中央政府支配者：1. 養老費，2. 撫卹費，3. 中央補助費。（二）由省政府支配者：1. 小學教員養成費，2. 省政府補助費，3. 特別講習費，4. 小學視察費。（三）由地方支給者：1. 奉給費，2. 開辦費，3. 補助費，4. 獎勵費，5. 講習費，6. 參觀費，7. 補助費，8. 視察指導費。程其保之主張，（一）國家負擔者，小學教育之邊疆補助費等。（二）省應負擔者，小學教師之優待俸費。（三）縣應負擔者，小學教師之薪俸費。

綜上所述，小學經費負擔之責任問題，一為理論的，一為事實的。在理論方面，應以社會政治經濟制度所規定之國家與個人之關係確定。在事實上應以何方能否負擔為標準。我們的願望，要想教育事業的演進，能

真正達到「民有，民治，民享」的境地，這種籌措經費的責任，中央和地方在均權的原則之下，共同負擔起來！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民衆教育實施法 實價一元二角

許公鑑著 大東書局印行

近幾年來，關於討論民衆教育的刊物，和實施研究報告，日新月異，大有雨後春筍簇擁而出的氣象，有志研究民教者，每苦帙帙浩繁，茫無端緒，坊間雖不乏介紹民衆教育的系統著述，惜皆偏於概論，內容簡單，不合實際的需要。本書著者本其四五年來在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的心得及其任江蘇省教育廳社會教育視導專員和在大夏復旦等大學任教的實際經驗，編成本書，內容共分十章：第一章為導言，闡論民衆教育實施的原則和理論的根據。第二章至第七章，分述公民生計語文健康家事休閒六種教育的實施法；論及事業四五百種，詳舉實例六七十則。第八第九兩章，討論民衆教育館和民衆教育實驗區的辦理方法。對於現行一般流弊加以指正，頗多獨到之見。最後一章餘論，更將民衆教育實際問題和各種條件，扼要討論，發揮無餘。都共二十萬言，可稱為民教著述界現階段一本極有價值的巨著，凡研究民教或從事民教者均不可不人手一冊。

湖中的女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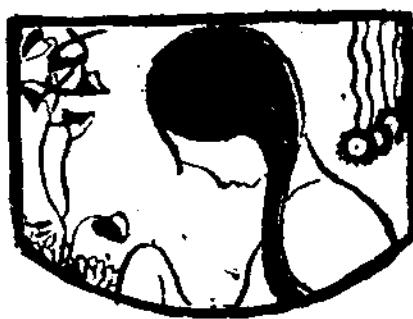
葛尙德譯 卽將出版 曹聚仁先生撰序

這一本童話集裏面譯了三種名家的童話，代表三個國家，就是：德國霍普特曼的一罕奈蘭的昇天》，美國歐文的「列浦」以及法國法郎士的「湖中的女王」。

霍普特曼所作，原為戲劇；今據重述之本事譯成。歐文所作乃「附掌錄」中之名作，所謂仙鄉淹留傳說是也。法郎士所作則想像富麗，極可讚美。

葛先生譯筆流暢，極便兒童閱覽。復由畫家作插圖近二十幅，益覺美觀。

上海四馬路第三七一號北新書局發行



硅化合物之分析法及其討論

陳善晃

一 緒言

硅於自然界中，無單獨存在。惟常與氧或其他金屬化合，成硅之氧化物及金屬硅酸鹽類。為量之廣，僅亞於氯。此元素於實際上除充作增加電流阻力之用外，尙無其他重要用途。惟其化合物則為用甚廣，如氧化物之用於製造玻璃器具，碳化硅之用於製造火磚或焦煤爐及充作磨石等，均甚顯著；他如搪瓷業、窯業等，對於硅化合物之需要，尤為重要，故對於分析法，不可不加以討究也。

二 定性試驗

普通石英、長石、沙土等含硅質甚多，非經過科學方法試驗，無從鑑別。法將磨成粉末之樣品置一小鉛製杯中，（直徑及深度約一釐）加入少許氯化鈣及數滴濃硫酸，蓋以有小孔之鉛蓋，孔上覆以潮濕之黑色濾紙，紙上再以白色濾紙覆蓋之，置此杯於蒸汽鍋中熱之，約十分鐘後，黑濾紙下發現一種白色淤積，可為有氧化硅之證。或將樣品置白金坩鍋中，加入碳酸鈉熔煉之，俟冷卻後，加入鹽酸，使碳酸鈉分解，然後蒸發使乾，如樣

島中有硅質存在，則有硅酸分出，過濾後，置白金坩堝中焚燒之，可得粉狀二氧化矽。再加入氟氫酸，則有烟霧狀之氟化矽氣體揮發而出，置淨水一滴於氟化矽之出口處，則此水滴立變混濁，因氟化矽遇水生成矽酸及氟硅酸故也，其反應式如下：



上述二法，各有優劣，前者手續較簡，惟硅量甚少時，則反應不易顯出。後者反應易見，然手續較繁，費時亦多。孰優孰劣，固無絕對之分判，在乎試驗者之隨機選擇耳。

II 定量試驗法

矽酸物大別之有二種（a）可以酸類分解者，（b）不可以酸類分解者。如憑硼晶（Dolomite），憑鑪晶（Natrolite），橄欖銅（Olivine），明礬石（Allanite），土皮金（Allophane），石灰鹽（botryllite），鈺電礦（Calamine），綠銅礦（Diopside），形口（Pectolite），等屬於前類。如長石（Feldspar），正長石（Orthoclase），輕石（Pumice），翠石（Serpentine），花剛石（Albite），綠玉石（Beryl），滑石（Talc）等屬於後類。茲分述之。

1. 水份 取研成粉末之樣品一克，置已知重量瓷製坩堝中，放入電爐，烘之（溫度自攝氏表一〇五度至一〇七度）約一小時之久，取出置乾燥器中冷卻，稱之，然後再依法烘之，至其重量不變時為止，其失去之重，即樣品中水份之重。當進行此項水份試驗時，溫度不宜超過一〇七度，以防樣品中之有機質亦被驅去。在工業分析中，常以一定量之樣品，置瓷製坩堝中，以八〇〇度之溫度熱之，約十分鐘之久，然後置乾燥器冷卻，稱之，其失去之重，名為「灼熱減量」。

2. 溶液之化製

進行試驗，必須將樣品化成溶液，然後方可依照步驟試驗。化製溶液，亦須依照樣品性質，施用適當方法。茲分述之。

(a) 可爲酸類分解物之溶液製法

置粉末狀之樣品○·五克於有蓋之燒杯中，加入十立方厘米蒸餾水震盪之，然後加入五十立方厘米濃鹽酸，置蒸汽鍋中熱之，約廿分鐘之久，使樣品溶化，此時如有硫質分出，則須加硝酸十立方厘米，繼續熱之，俟其作用完竣，然後按照後法進行。

(b) 不可爲酸類溶解物之溶液製法

置樣品○·五克於白金坩堝中，加入無水碳酸鈉四克，以乾燥玻璃棒調勻之，然後再加碳酸鈉一克覆蓋之，加蓋，以低溫熱之，俟其水份驅去後，逐漸增加溫度，至坩堝之混合物盡皆烊化，且無二氧化碳氣放出時為止。俟冷卻後，將其熔解物移置瓷製蒸發器中，加入淡鹽酸使其熔解物分解，此時須速將蒸發器加蓋，以免溶液之飛散。以鹽酸將白金坩堝及蓋滌洗之，將其洗液加入蒸發器中，稍行加熱，促進其溶解物之分解，俟其作用完竣後，依照下列步驟進行之。

3. 二氧化矽之定量 將(a)或(b)項之鹽酸溶液置蒸汽鍋中，加熱蒸發至乾，然後置電爐中以攝氏表一二〇—一四〇度之溫度熱之，至少一小時之久，使水份驅去並使生成之矽酸，變爲二氧化矽，此種工作謂之去水工作。經過去水工作後，加入濃鹽酸數立方厘米，稍行加熱，五分鐘後加水沸熱之，稍行靜置，過濾，洗以熱水，至洗液中無氯化物之存在為止。所得濾液及洗液，依上法處置之，仍可得少量二氧化矽，所得之二氧化矽。

化硅之濾液保留之作鐵鉛鎂鈣等定量之用。將前後二次所得之二氧化硅置已知重量白金坩堝中以高溫燒之即可得純白色之二氧化硅，置乾燥器冷卻，稱之，求其百分率。

在實際上，如第一次去水工作時間充足，則進行第二次去水工作所得二氧化硅之量甚微，至多不過百分之〇·〇五至百分之〇·一而已。故在實際分析工作中，祇求第一次去水工作時間充足，即無須進行第二次去水工作，以省時間及手續。

當樣品與碳酸鈉熔樣時，如作用完竣，則其熔樣物清淨透明，惟樣品中含鉛及鐵質過多，則不易得清淨之熔樣物，如遇此種狀況，可依照其樣化物有無二氧化碳放出而定其加熱之時間，如二氧化碳業經放盡，即為作用完竣之證，其加熱時間已足。

加熱時間不宜過長，否則所得熔樣物之熔解度增高，而鋁及鐵之氧化物亦因溫度之增長，甚難溶解。

氯化鈉稍能溶解二氧化硅，故將硅酸濾液蒸乾及進行去水工作，可收復大部份二氧化硅，此即蒸發及去水工作之所以重要也。去水工作完竣後，所得之渣滓非先經加鹽後不宜加水，恐發生水解作用，使鐵及鋁等質生成不溶性之鹽基氯化物故也。碳酸鈉之用量亦不宜過多，否則加酸後所生成之氯化鈉頗有溶解二氧化硅之趨向，然亦不宜過少，致使硅酸物不能完全分解。約樣品一份，用四至五倍碳酸鈉，最合理想。

樣品中有時含有氟素，如遇此種狀況，則其樣化物宜先加水溶之，（如先遇酸類，則一部份二氧化硅，常揮發而出）過濾，使不溶解之碳酸物分開。加入固體碳酸錳於其濾液，熱至攝氏表四十度，靜置數小時，大部份之二氧化硅，即可沈澱而出。過濾之，以含有碳酸錳之淨水洗滌之，將所得之二氧化硅及上述之不溶解碳酸物保存，以待以後之處理。此濾液含有少量硅酸，加入一至二立方厘米亞摩尼錳氯化鋅溶液，將此混合物沸

熱之，驅去亞摩尼鍾，過濾其硅酸鋅之沈澱，將漏斗上之濾紙穿一小空，滌洗其沈澱入蒸發器中，黏着於濾紙上之沈澱，以淡鹽酸滌洗溶化之。加入足量鹽酸溶解蒸發器中之沈澱，然後依照上述方法蒸乾並進行去水工作，使二氧化矽分出之。

將上述不溶解之碳酸物以鹽酸溶解之，仍依照上法蒸乾，及進行去水工作，以便收復少量之二氧化矽，最後將上述三步所得之二氧化矽置白金坩堝中燒之，以求其重量。

二二氧化矽不潔物之試驗。上述所得之二氧化矽，除非來自水玻璃，否則常含有不潔物，如三氧化二鋁，及三氧化二鐵等，間亦有含硫酸鋇、二氧化矽、五氧化二磷及三氧化二釔等，故所得之二氧化矽仍須作更進一步之試驗：即加入三立方厘米之淨水於載二氧化矽之白金坩堝中，次加入數滴濃硫酸，再加入五立方厘米氯氫酸，加熱蒸乾，後增至紅熱，置乾燥器中冷卻，稱之，其失去之重，即純淨二氧化矽之重。坩堝所含之渣滓，即三氧化二鋁及三氧化二鐵等不潔物，暫保存之，留待下節之處理。含鋁鐵等質甚多之樣品，其所得之二氧化矽，常須進行此種試驗，如普通長石玻璃等物，則無須進行此種工作以省時間。因其不潔物甚少故也。

4. 鐵及鋁質之定量 將上述所得二氧化矽之濾液，加入十立方厘米氯化鋰（濃度百分之十）沸熱之，加入稍過量亞摩尼鍾，使氯化鐵及氯化鋁沈澱而出，靜置之以待沈澱澄清，用傾注法滌洗數次，過濾之。將濾紙上之沈澱以淡鹽酸溶解之，收集其溶液於燒杯中，再依上法沈澱之，過濾，洗以熱水，至洗液無氯化物之存在為止，其濾液及洗液保存之以待進行鎂鈣鋇等定量之用。此時所得之氯化鐵及氯化鋁沈澱物，置上述含有三氧化鐵及三氧化鋁不潔物之白金坩堝中焚之，即可得三氧化鐵及三氧化鋁之總量。

5. 鐵質之定量 將上項白金坩堝中所含之鐵及鋁之氯化物，加入十五至二十倍重量之無水過硫酸

鉀，加熱熔煉之，使其氧化物變爲硫酸物，俟作用完竣後，靜置待冷，加入淡硫酸（百分之二·五）溶解其熔化物，移置此硫酸溶液於二百立方厘米容積燒杯中，加入濃硫酸十八立方厘米，通過硫化氫約三十分鐘之久，沸熱之，仍以此氣通過，使之飽和。然後再加入十五立方厘米濃硫酸，仍繼續沸熱之，以二氧化碳氣通過至三十分鐘後，二氧化碳仍繼續通過，惟去火以待溶液之冷卻，俟過量之硫化氫均被驅去後，以水沖淡，再以錳酸鉀標準溶液滴定之，俟其終點至達，由標準液之用量，計算鐵之百分率。每立方厘米 $n=10$ 標準液等於〇·〇〇七九八四克三氧化二鐵。從上次所得三氧化二鋁及三氧化二鐵之總量，減去此時所得之鐵量，即三氧化二鋁之量。

上述4·5兩項方法，本甚至善，惟手續頗繁，且費時間，故於實際工作中，對於此種方法，略有變更。法即將過濾二氧化矽後所得之酸性濾液及最先數次之洗液，注入二百五十立方厘米量瓶中，加水使其容積適爲二百五十立方厘米，震盪混和，以容量一百立方厘米之虹吸管吸取一百立方厘米此種溶液，依照上法求出鐵及鋁之總量。另取一百立方厘米此種溶液，沸熱之，然後徐徐滴入低價氯化錫，至其黃綠色完全變白爲止。此種顏色變更，即由高價氯化鐵起還原作用變爲低價氯化鐵之證。待冷，加入十立方厘米高價氯化錳，使過量之低價氯化錫發生氯化作用，五分鐘後，加水沖淡至四百立方厘米，加入二十立方厘米特製硫酸錳溶液，而以錳酸鉀標準溶液滴定之，由標準液之用量，求出鐵量。此種方法，一則可免將鐵及鋁之氧化物加入過硫酸鉀熔化之繁，一則可省通過硫化氫及二氧化碳等手續，時間固較經濟藥品之使用亦較少。

上述法則，手續雖稍異，其理則一，其結果亦甚準確。分析鐵質尚有重鉻酸鉀法及碘量法 (Iodometric method) 茲亦略述比較之。

重鉻酸鉀方法：從滴管徐徐滴下重鉻酸鉀之標準溶液於低價之氯化鐵或硫酸鐵溶液中，時時以玻璃

棒端漏取一滴此種滴定溶液置白色瓷製盆中，另以玻璃棒漏取高鐵鉀溶液（百分之二）滴落於瓷盆中之滴定溶液上，如滴定溶液中鐵質甚多，則現藍色。標準溶液繼續滴下，至依同法試驗時無藍綠色發現為止，此即到達終點之證。由重鉻酸鉀之用量，即可推算鐵量。每立方厘米重鉻酸鉀溶液（N=10）等於○·○○五五八四克一價金屬鐵。其作用如下：



碘量法 法以容積一百立方厘米之小頭玻璃瓶盛若干立方厘米高價氯化鐵溶液（約含○·一—○·一五克鐵量）加入三克碘化鉀，以木塞閉塞瓶口，靜置數分鐘，加水沖淡至一百立方厘米，以 N=10 次亞硫酸鈉標準溶液徐徐滴定之，俟其終點將到時，加入澱粉溶液作為指示劑，標準溶液繼續滴下俟藍色發現，即為終點到達之證。由標準溶液之用量，即可推算鐵量。其原理以下式表之：



此為可逆反應，故常加過量碘氯酸以防逆作用之發生。

6. 鈣之定量 將上述鐵及鋁質之濾液，沸熱之，加入草酸鉀溶液，靜置一小時，過濾並洗滌其草酸鉀沈澱，如此時所得鈣量不多，則可直接置已知重之瓷製坩堝中燒之，冷卻後稱之，所得之重量即氯化鈣之量。如草酸鈣之量甚多，則須重行溶解於鹽酸中，再以亞摩尼錳及草酸鉀重行沈澱，依上法求出鈣量。

上述所得之草酸鈣沈澱，亦可用容量分析法處理之，即將漏斗上之草酸鈣及濾紙全部移入燒杯中，加入二十五立方厘米淡硫酸（一比一）微熱之，然後沖淡至三百立方厘米，熱至七十度，加入十立方厘米特製硫酸錳溶液，以錳酸鉀標準溶液滴定之，俟有淡紅色發現，即為終點之到達。由錳酸鉀之用量，即可求出鈣量，每立方

N₁₀ 之錳酸鉀溶液等於〇·〇〇一八克氯化鈣。

前法爲重量分析法，將草酸鈣置瓷製坩堝灼燒時，對於溫度之處理，極宜注意，即先須以極低溫度烘之，使其水份完全驅去，然後微增溫度，使濾紙緩緩碳化，碳化後又稍增溫度，使其碳質焚去，加蓋，以高溫熱之蓋，如此始能完全將草酸物變爲氧化物。如起首即以高溫熱之，則其草酸物易成塊狀，結果不能準確。後法絕無困難之處，滴定時之終點，亦甚易察出。

7. 銀之定量 從上次所得草酸鈣濾液，加入數滴濃硫酸，拌攪之，如樣品中含有銀，則生成硫酸銀沈澱，沸熱五分鐘，靜置十二小時，過濾並洗滌之，置已知重量之瓷製坩堝中焚燒之，冷卻後稱之，由此重量，求出氯化銀之量。

8. 鎂之定量 將所得硫酸銀濾液蒸發之，使其容積減至三百立方厘米以下，然後加入鹽酸使鋰鹽類溶解，加入醋酸鋰五克，及多量磷酸鋰，並加入數滴 Phenolphthalein 溶液，熱至八十度，漸漸加入亞摩尼鋰，直至淡紅色發現爲止，此時即可發生鋶質沈澱，繼續加入亞摩尼鋰，至深紅色發現爲止，拌攪數分鐘，靜置十二小時，過濾於石棉濾器中，以亞摩尼鋰溶液（一·五N）洗滌之，至其洗液無氯化物爲止，滴入數滴硝酸鋰之亞摩尼鋰飽和溶液，以極低溫度燒之，俟其沈澱物變白後，逐漸增高溫度，使此沈澱物受高熱，去火，冷卻稱之，此時所得之量即 Mg₃P₂O₇ 之量，乘以〇·三六二一，即可得氯化鋶之量。

9. 鉀及鈉之定量 鉀及鈉常存於複雜硅酸物中，成一種鹼類的金屬硅酸物，此種複雜硅酸物，不溶解於酸類中，惟與氯化鋰及碳酸鈣混合，置向金坩堝中，加高熱，則可熔解分解之，其反應式如下：



上式中所生成之氯化鉀，可溶於水中，硅酸鈣及氯化鋁則反是，故可加水溶解，將氯化鉀提出之，吾人試驗種酸物中之鉀及鈉，即應用此理，其詳細處理如下：

氯化鉀之提淨 普通市上出售之氯化鉀，常含有少量鉀鈉及其他雜質，不宜於用，故須先將購進之氯化鉀提淨之。法將氯化鉀置蒸發盆中，蓋以有孔之石棉紙板，孔上覆以漏斗，加熱，氯化鉀即昇化而出，逐漸集聚於石棉紙板上及漏斗中，俟其積集已多，收取之以備應用。

方法之進行 取研成粉末之樣品○·五克，置白金坩堝中，加入等量上述所得之昇化氯化鉀，以玻璃棒調勻之，然後加入三克純粹碳酸鈣，仍調勻之，再加一克碳酸鈣覆蓋坩堝中混合物。另以石棉紙板一塊穿一小孔，孔之直徑比白金坩堝之直徑略小，將白金坩堝插入孔內，使坩堝下部露出之位置，約佔全坩堝三分之一，然後將鉗堝加蓋，以極低溫度熱之，俟鉗堝中無亞摩尼鉀放出後，逐漸增加溫度，使坩堝露出石棉紙板孔下部份，燒至紅熱，如此處理鉗堝內之混合物即可逐漸熔解，約經一小時之久，即可完全熔化，去火待冷，將所得之熔化物，傾入大瓷製蒸發器中，並將黏着於坩堝之熔化物洗下，注入熱水五十立方厘米，熱之，至一小時之久，時時以玻璃棒碎其塊狀物，並加入水量以補蒸發時之損失，俟澄清後過濾之，洗以熱水，至洗液中無氯化物之存在或減至甚少時為止，所得之濾液及洗液即為鉀鈉之氯化物溶液。

當加熱時，溫度之處理極須小心，如溫度過高，則氯化鉀與碳酸鈣未及起作用，鉀質先揮發而出，不可不留意也。至過濾後所得之清潔亦須加以考查：即將其清潔加入鹽酸，如皆溶解，則為熔解完竣之證，如有一部份未能溶解，即一部份樣品未經分解。遇此種事實發生時，須將其清潔重行熔解，或另取樣品處理之。

鈣之沈澱 將上述之濾液及洗液，加入亞摩尼鉀及碳酸鉀，使其鈣質沈澱而出，然後加熱過濾之，將所

得之鈣質沈澱物，溶解於鹽酸中，再以亞摩尼鋰及碳酸鋰沈澱之，再行過濾，並滌洗之，如此進行仍可得少量之氯化鉀及鈉。將二次所得濾液混合蒸發至乾，繼續熱之，驅去鋰鹽類，然後以水少許溶解之，加入亞摩尼鋰及草酸鋰使最後之鈣量完全沈澱而出，靜置十二小時後過濾之，以已知重量之白金杯收集此濾液，再行蒸發至乾，並灼熱之，驅去其鋰鹽類，待冷，潤以鹽酸，使杯中之碳酸物變為氯化物，再依上法蒸發及灼熱之，此時所得即純白色之氯化物，置乾燥器待冷，稱之，所得之量，即氯化鉀及氯化鈉之總量。

以水少許溶解白金杯中之氯化物，加入五十立方厘米過鹽酸（百分之二十）蒸發至多量之白色煙霧放出時為止。冷卻後加二十五立方厘米過鹽酸鉀之酒精飽和溶液，此時所生成之沈澱，即過鹽酸鉀，靜置三十分鐘以已知重量之石棉濾器過濾之，洗以過鹽酸鉀酒精溶液，然後置電爐中以一百三十度至一百五十度之溫度烘之，約一小時之久，取出，置乾燥器中冷卻稱之，將所得過鹽酸鉀之量乘以〇·三三九九，即可得氯化鉀之量，再由氯化鉀之重量，推算氯化鉀之量，將上述求得氯化鉀及氯化鈉之總量，減去此時所算得氯化鉀之量，餘即氯化鈉之量，由此量即可推算氯化鈉之量。

此法為普通常用之法，頗為準確。除此以外尚有氯鉑酸及氟氯酸等法，然皆有弊端，前者不經濟，後者有不甚準確之虞，茲為篇幅所限，從略。



東洋史專家桑原隴藏及其所著書目表

鄭師許

桑原隴藏爲我國史學界所熟稔的一位歷史學家。與我國史學界的關係極深，尤其是在歷史教科書方面。他在這方面的創作，雖不能有很大的成就，可是籌籌藍綴之功，不得不歸於他了。

他逝世已逾三年，可是在我國尙沒有一篇介紹他的生平和著作的文章。昔年藤田豐八逝世以後，作者已有過介紹的論文，這一位和我國史學界關係更深的歷史學者，似乎不能不照例再來一篇介紹的文字。

桑原在彼邦明治三年（公元一八七〇）十二月七日生於福井縣敦賀郡敦賀町字蓬萊區。明治十八年（公元一八八五）入京都府尋常中學校。至二十一年（公元一八八八）乃進第三高等中學校。二十六年（公元一八九三）負笈東都，入東京帝國大學文科大學漢學科。二十九年（公元一八九六）以優秀的成績卒大學，即入大學院，專攻東洋史。明治三十一年（公元一八九八）八月任第三高等學校教授，在任一年，轉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任教約十年之久。明治三十九年（公元一九〇六）受文部省留學中國之命。翌年即四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七）四月發途。四十二年（公元一九〇九）四月期滿歸國，即任京都帝國大學文科大學教授，於四十三年（公元一九一〇）六月授以文學博士學位。其後以博洽的學識，從事講授二十一年餘，於昭和五

年（公元一九三〇）十二月七日以達花甲之期辭職。翌年二月以勅旨授京都帝國大學名譽教授名義。

顧桑原博士夙與彼邦東洋史學界先覺那珂（通世）博士，白鳥（庫吉）博士齊名。其少年時所著之「中等東洋史」上下二卷，因裁制的刌新，刪修的整美，早箸稱於學界。我國學者取此以爲範本，翻譯仿撰，盛極一時。桑原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論叢序說道：

我邦之有東洋史學，其第諸藍縷之功，不可不歸之於三君。曰那珂博士通世，曰白鳥博士庫吉，而其一曰桑原博士。那珂博士，中年以後，效力於東洋史學之創設，晚覃精於蒙古史，成不朽之名；白鳥博士用言語深厚之資力，所發明於塞外史，與泰西東洋學者聯繩，並馳，皆可稱爲一代之大師。而桑原博士在其間，以最少之晚進，夙與二君齊名，其少年作之中等東洋史，已以裁制之刌新，刪修之整美，著稱於學界，中國學者取範於此，譯行仿撰，極一時之盛。以致苟談史學者，未有不知東瀛有桑原氏也。

這文爲桑原博士還曆紀念會諸君子所作，蓋非溢美。其書爲明治三十一年（公元一八九八）出版，逾四年我國學人梁任公先生在東籍月日中曾有批評說：

日本現行東洋史之最良者，推桑原隱藏著中等東洋史。此書爲最晚出之書，頗能包羅諸家之所長，專爲中學校教科用，條理頗整。凡分全史爲四期：第一上古期，漢族膨脹時代；第二中古期，漢族優勢時代；第三近古期，蒙古族最盛時代；第四近世期，歐人東漸時代。繁簡得宜，論斷有識。

桑先生作這文時，我國尙無自編歷史教科書，故云此書最爲晚出，專爲中學校教科書之用。其時值我國各地學校先後設立，國史教本舊的既不合用，新的又不可急就，故時人多以這書爲枕中鴻祕。即號稱「江蘇學者」一輩以教授歷史著名的陳慶年，時在武昌兩湖文高等學堂講授國史，亦以桑原這書爲藍本。光緒二十九年（明治三十六年，公元一九〇三）兩湖文高等學堂出版中國歷史教科書，陳氏在他的序文中說道：

歷史之學，其文不繁，其事不散，其義不晦，而後足以爲教科。三者不一備焉，皆無當也。……余觀日本所爲東洋諸史，庶幾其近之歟！桑原鴻臚蒲壽庚之事蹟徵引詳富，道人之所未道。於中西交涉往來，發明不少，非徒事裝點舊說者可比。爲史學界所推重者久矣！原稿載大正四年至七年（公元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八）史學雜誌中，分期發表，前後凡經三年。紀元十二年夏日長無俚，兼全文譯之。

此外我國樊炳清金爲兩君也會將這書翻成漢文，俱名爲東洋史要。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五卷第五號俄日東方學者之噩耗論及桑原博士說道：

博士於清光緒季葉，曾至我國留學兩年，上自典章文物，下逮堪輿，無不致意，蒐集資料，以立其東洋史科學的研究之基礎。明治四十二年歸國後，即任教於京都帝大文科大學，與那珂通世、白鳥庫吉等相爲互應，爲彼邦史學界之重鎮。其早年所著中等東洋史，可謂爲斯學開一新時代之作，我國有樊炳清金爲兩氏之譯本，俱名爲東洋史要。

然而博士的成績，不僅在此。他在京都帝國大學擔任東洋史講座時，獎引學徒，使成一時風氣；與夫研鑽不倦，精益求精，箸成張騫之遠征、大宛國貴山城問題，宋末提舉市舶、西域人蒲壽庚事蹟，鬱然立於著作之林，而傾當代的視聽；這是他的成績的所在。就中尤以「蒲壽庚事蹟」一書爲最。氏即以此書於大正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得學士院授賞，稱爲不朽的名箸，未幾東洋文庫將其英譯刊行，而我國關於這書更有兩種的漢譯：一爲陳裕菁譯本，改題蒲壽庚考，爲南京中國史學會叢書的一種，中華書局出版；一爲馮攸譯本，改名爲唐宋元時代中西通商史，由商務印書館出版。我國史學界對這書這樣留意，大約是這書確是近代的名箸的原故。陳裕菁序謂：

桑原鴻臚蒲壽庚之事蹟徵引詳富，道人之所未道。於中西交涉往來，發明不少，非徒事裝點舊說者可比。爲史學界所推重者久矣！原稿載大正四年至七年（公元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八）史學雜誌中，分期發表，前後凡經三年。紀元十二年夏日長無俚，兼全文譯之。

……忽忽六載。客歲修史自下，柳翼謀（詒徵）明祖，繆贊虞（鳳林）先生以桑原單行本見示，則篇幅已較初稿加倍。然則桑原博士對於這書，著作的謹慎精審，費時的長久，也可以想見了。

張騫之遠征一文，鉤稽也極詳博，考證也極審慎，於研究中古時代中西交通史上可得最大的參考，與「蒲壽庚事蹟」同為在史學上有不朽的地位。早年余嘗試為譯出，以人事冗迫，未能完畢，最近當為續成。至於大宛國貴山城問題乙文，則不知已否有了譯者。

其他短篇著作散見於彼邦的史學雜誌、史林、藝文、歷史與地理諸雜誌中，昭和三年（公元一九二八）裒集若干為東洋史說苑，中多精警之作。及博士卒後三年，他的門人乃輯錄舊稿刊行於世，名東西交通史論叢，第一冊已於昭和八年（公元一九三三）十月印成。聞尚有第二、三冊於最近付印。本文所逐錄的著作年表，即為其第一冊所附載的。其中非關交通史的不收，已見東洋史說苑的亦不收，大率皆為博士精心結撰的著作。總之博士一生最大的貢獻，實為對於東洋史學力倡科學的研究，而於塞外史、東西交通史上，多所發明，這是我們史學家所共同承認的。

惟博士體質素弱，屢患病。雖平生善於留意攝生，得躋花甲之壽。不幸於昭和六年（公元一九三一）二月為二豎所侵，卒以不起，遂於是年五月二十四日卒於京都市邸。享年六十有二。越二十六日葬於洛東黑谷金戒光明寺。博士持己謹嚴，待人寬大，對於生徒的指導，極為真摯熱心，且加以慈父之愛，德高學博，望重內外，聞訃莫不悲悼慟哭。茲特錄出博士著作篇名，以記念不朽的功業。

附錄桑原博士著作年表（逐錄桑原氏中西交通史論叢）

甲 署書

(書名)

(發行年月)

中等東洋史上卷

同 下卷

中等東洋歷史地圖

東洋史教科書備考

續東洋史教科書備考

東洋史教授資料

增補東洋史教授資料

諸新制東洋歷史教授資料第一輯

宋末提舉市舶西域人蒲壽庚事蹟

右書漢譯改題『蒲壽庚考』『唐宋元時代中西通商史』由中華書局、商務印書館印行。此外又有英文譯本。

On PuShou-Keng (蒲壽庚)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oyo Bunko (The Oriental Library) Tokyo 1928

東洋史說苑

昭和元年

昭和11年六月

乙 論文

(論文題目)

(掲載刊物)

(發行年月日)

東洋學者所說關於中國太古者

國民之友 一八七·一八八

明治一十九年三月

關於三皇五帝之名稱	精美	明治二十九年八月
關於中國古代之祭祀		史學雜誌七・二
佛教之東漸及歷史地理上佛教徒之功勞	反省雜誌三・三	明治三十年四・三・月
中國學研究之必要	東亞學會雜誌一・五	明治三十年四・七・月
ラシス・デル氏之中國領土中央亞細亞	東亞學會雜誌一・一	明治三十年二・六月
鐵木真與哥倫布	東亞學會雜誌一・三	明治三十年四月
關於老子之學	東洋哲學五・九	明治三十一年九月
釋迦牟尼出世年代考	東亞學會雜誌二・四	明治三十一年三月
右文釋載於史學界一・二(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	漱水會雜誌一	明治三十一年四月
北方佛敎研究之僧侶	漱水會雜誌二	明治三十二年六月
明代施天壽送呈羅馬法皇之文書	史學雜誌二・三	明治三十三年三・五月
明清時代潛在中國之耶穌教士	地理歷史一・六	明治三十三年八・十年
關於韓非子之學說	東洋哲學八・六	明治三十四年六月
六朝隋唐時代文化上所受佛教之影響	新佛教二・七	明治三十四年七月
關於漢字	教育學術界六・一	明治三十五年十一・十二月三十六年二月
元時代之蒙古人	教育學術界三・五	明治三十八年六・七・十月
教育管見	明治學報	明治三十八年九・十一月
消夏漫錄	教育學術界一一・六	明治三十九年八・九月
驪山行	教育學術界六・七	明治四十一年二月
俾那珂博士文	大阪朝月新聞	明治四十一年三・四月

入天竺求法之僧侶

燕慶一、一〇・

明治四十一年六・十一月

右文會釋載於「中外日報」、「六大新報」中

東豫二州旅行日記

歷史與地理一一・三・四・一・二明治四十一年三・四・七・八・十・十二月

南京啓行

明治四十二年五月

大寶令與唐制

明治四十三年一月

山東河南地方游歷報告書

明治四十三年一・二・四・六・六・八・九・十一・十二月

西安府之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

高岳親王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

右文會釋載於「六條學報」等雜志，為擴演原記的筋略，闡誤不少。今收入「東洋史說苑」者，乃博士所親加校定者。

清國之京師大學堂

明治四十三年五月

熱河之離宮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

老子化胡經

明治四十三年十二月

釋尊之降臨地

明治四十三年十二月

關於道教佛教的衝突之老子化胡經

明治四十三年二月

東蒙古旅行報告書

明治四十四年一・二・四・八・八・九・十・十一・十二月

觀耕臺

明治四十四年二月

觀耕臺

明治四十四年五月

答阿部氏

明治四十四年六月

答再阿部氏

紙之歷史

藝文一・九・一〇

明治四十五年一月一・二日

右本編載於『紙業雜志』中

中國之革命

大阪朝日新聞

明治四十五年十月

創建清風寺碑

藝文三・七

明治四十五年十月

秦始皇帝

新日本三・一

大正二年一月

中國人辨髮之歷史

藝文四・一

大正二年八月

從東洋史上觀察明治時代之發展

太陽一九・一

大正二年八月

黃帝論

六條學報一四一・一四三

大正二年七月・九月

右文轉載於『新日本』三・一・一(大正二年十月)

舊室之南渡與南方之開發

藝文五・一〇

大正三年十月

東洋人之發明

中等學校地理歷史教員協會會議會議事及講演速記錄

關於大宛國之貴山城

藝文六・九

大正四年九月

關於宋末提舉市舶使西域人蒲壽庚

二六・一〇・二七
史學雜誌二・五・二八・九・
二九・一〇大正四年十月，五年二
年五月，六年九月，七年
十月

關於 Nestor 教僧之逸事

藝文六・一

大正四年十一月

『那珂通世遺書』讀後感

史林一・一

大正五年一月

張壽之遠征

續史的研究

大正五年二月十一日

夏德等合譯之『諸蕃志』

Chao Ju-Kua (趙汝owler) His Work on the Chinese and Arab Trade in the 12th-13th centuries, entitled

Chu-han-chi 史林一・一

大正五年四月

柯劭齋新元史帖木兒傳

史林一・一

大正五年四月

中國人之文弱與保守

支那研究

大正五年五月

關於波斯灣之東洋貿易港

史林一、三

大正五年七月

再關於大宛國之貴山城

史學雜誌二七、七・九

大正五年七・八・九月

讀藤田君之貴山城及藍氏城考

藝文一二

大正五年十一・十二月

東洋史研究所感

日本及日本人六九六

大正六年一月

佐伯君之The Nestorian Monument in China 史林一、一

大阪朝日新聞

大正六年一月十七・十八・十九日

東漢之班超

大阪朝日新聞

大正六年一月

中國國教之孔子教

大阪朝日新聞

大正六年二月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日

右文轉載於「東京朝日新聞」

太陽二二二、三

大正六年二月

支那學研究者之任務

太陽二二二、三

大正六年二月

右文轉載於上海『新青年』雜誌中

外交時報二五、三

大正六年二月

中國國教問題與基督教徒

外交時報二五、三

大正六年二月

增補『東洋中國記』

Sir H.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New edition revised throughout in the light of recent discoveries by

H. Cordier, Vol. I—III Hakluyt Society. 1913—1915.

史林二、三

大正六年七月
歷史與地理一、四

關於藤田君之「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令」

史學雜誌二九、七

大正七年七月

關於廣府問題及其盛衰之年代

史林四、一

大正八年一月

從歷史上觀察中國之開發

雜誌一〇、五

大正八年四月

見於經子之宋人

藝文一〇，五

大正八年五月

中國人之食人肉風習

太陽二十五，七

大正八年六月

對支政策管見

外交時報一〇，四

大正八年八月

十八史略解題

有朋堂文庫漢文叢書

大正八年十月

關於見於 Ibn Khordadhab
中國貿易港中之泉州及廣州

史學雜誌三〇，一〇〇

大正八年十月

中國人之妥協性猜疑心

大阪毎日新聞

大正九年十月

右文會經漢譯轉載於上海『新青年』中

史記解題

有朋堂文庫漢文叢書

大正九年七月

關於烏洛弗爾氏 Laufer 的新著

有朋堂文庫漢文叢書

大正九年七月

Sino- Iranica. pp. 185—630. 1919.

史林五，三

大正九年七月

王朝之律令與唐之律令

歷史與地理六，五

大正九年十一月

中國之人口問題

大阪時事新報

大正十年一月

讀コルデニ氏的新著『マルコ・ポーロ』

支那學一，九

大正十年五月

關於假定「亞細亞人之亞米利加大陸發見」的學說

日本及日本人八二三

大正十年十一月

大師之入唐

弘法大師宗祖降誕紀念講演集

大正十一年二月

讀梁啓超氏之「中國歷史研究法」

支那學二，一二

大正十一年八月

右文會經漢譯轉載北京『現代評論』中

予之孔子觀

斯文四，五孔夫子追遠記念號

大正十一年十月

關於指中國人爲「タウガス」
或「タムガシ」的稱呼

史林七，四

大正十一年十月

見於中國記錄中的回教徒之猪肉食用禁制

史林八，一

大正十二年一月

宦官之話

大阪毎日新聞

大正十二年八月三・四・五・七日・

關於對支文化事業的希望

外交時報三九，一

大正十三年一月

唐宋時代的銅錢

歷史與地理二三，一

大正十三年一月

在中國人間的食人肉風習

東洋學報一四，一

大正十三年七月

讀陳垣氏「元西域人華化考」

史林九，四

大正十三年十月

中國史上的偉人（孔子與孔明）

文化學術講演集

大正十四年六月

從歷史上觀察南北中國

白鳥博士還曆記東洋史論叢

大正十四年十二月

卡特爾氏著「中國印刷的起源」

史林一一，一

大正十五年一月

Carter: The Invention of Printing in China, pp. XVIII 282. 1925

中國狼談

外交時報四三，一

大正十五年一月

關於隋唐時代來往中國的西域人
新發見的 Catholic 教的宗論關係之二史料

史林一一，三

大正十五年五月

舊稿「關於高岳親王的御渡天」舊稿

昭和二年六月

關於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

東洋史說苑

昭和二年六月

關於長安青龍寺的遺址

史林一二，三

昭和二年七月

中國國際間之驕兒

東洋史說苑

昭和二年十月

中國之孝道殊別的從法

昭和二年六月

律上所見的中國之孝道

狩野博士還曆記念支那學論叢

昭和三年二月

坂口博士之追憶

藝文一九，五

昭和三年五月

關於祆教的一史料

史學雜誌三九，七

昭和三年七月

應答支那論三則

外交時報四八·四

昭和三年八月

東洋史之輕視（關於中學課程改善案之杜撰） 東京日日新聞

昭和三年十月二·三·四日

昭和四年十月

唐明律的比較
讀夏德著西山榮久譯『支那古代史』

高瀬博士還歷記念支那學論叢

昭和三年十二月

關於司馬遷的生年之一新說

史學研究一·一

昭和四年十月

日支共存共榮論
ヴィニンダ的「無名之哥倫布」

外交時報五二·一

昭和四年十月

右文會編《中大史學半月刊》中
三宅博士古稀祝賀紀念論文集

昭和四年十月

從東亞交通史上觀察日本的開發
古代法律

開國文化
京都帝國大學短期講習會
講演筆記（未經著者校閱）

昭和四年十一月

除上之外，有關於佛教論文若干篇載於『密嚴學報』又『國語漢文講義錄』中有關於經籍解題的論文若干篇，今遍檢不得，茲不揭錄。

民國二十年雙十節之前夕寫於滬上四部書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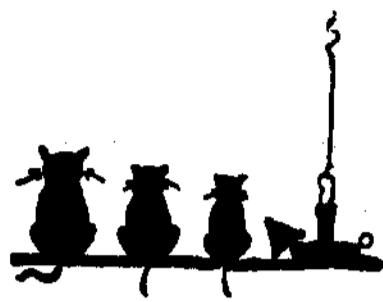
勃拉克 古維斯 最新實用物理學題解上冊出版

編 著 者 周 紹 文

出 版 者 樂 華 科 學 研 究 社

實 價 一 元 郵 購 寄 費 加 一

發售處 上海小東門敬業中學樂華科學研究社 上海蓬萊市場 上海書店 生活書店



介紹現代社會教育汎論

現代社會教育汎論

馬宗榮著 世界書局出版 定價一元七角

其一

陳大白

述，難免有淺略陳舊之弊，所以著者更就歷年研究教導之所得，續著現代社會教育汎論以獻讀者。

「民國十二年，余曾不揣淺陋，草成社會教育概說一書，託商務印書館刊行，以資提倡。拙著內容，固極淺略，不足當大雅之顯，然當時行世之社會教育專著，著者寡聞，只見有中華書局出版余寄所著之社會教育一書，故予等之作，或可為當初創社教事業諸賢之一助。」

這是著者在自序所說的一段話。委實是這樣，這本社會教育概說，凡是研究社會教育者想必多已拜讀過，並且在雜誌廣告上，時常看到這本書。說句老實話罷，我開始研究社會教育就拿這本書做藍本，後來編書撰稿，也引論許多材料，所以我對這本書知之較詳，所得亦多。現在坊間出版民衆教育專著已數見不鮮，不過近三四年內之事，至於是三四以前的，確是獨步一時！

不過學術愈研究愈深進，事業愈實施愈切實，以問世十年之著

這本書是去年底在世界書局出版，為中國社會教育界最偉大的著作。材料豐富，立論淵博，為坊間民教專著所僅見者。

著者是社會教育之倡導者，是社會教育之維護者，訓練的是社會教育人才，撰述的是社會教育的文章，研究的是社會教育的問題，

雖有民衆教育成人教育等之活躍，均不足以亂其心。關於社會教育書籍已有系統的著述，比較社會教育，現代社會教育事業與本著——現代社會教育汎論，三種就是兄弟之作。如比較社會教育是敘述各國社會教育之概況，（世界書局出版，定價七角五分）現代社會教育汎論是敘述社會教育之原理與史略，現代社會教育事業是敘述社會教育之實際設施。（世界書局出版，在印刷中）這三本書是一貫的，是成為系統的。

本著分爲社會教育原理與社會教育史略兩編，前編是將社會教育之學理從橫的方面剖解敍述，後編是將我國社會教育之歷史，以縱的方面連貫立論。從這兩編裏，我們可以從我國過去社會教育上之失敗，以證實教育原理之真實性，更由此教育原理之真實性，以謀中國社會教育發展之路徑。

上編共分十六章：

- 1.第一章——第三章，是從人與教育，教育的分化，說到社會教育，這是已經點了題了。
- 2.第四章——第七章，是說明社會教育與民衆教育，通俗教育，平民教育，成人教育，鄉村教育，社會教化與社會的教育之異同，讀者由此可以認清社會教育之地位與他種教育之關係。
- 3.第八章——第九章，是說明社會教育之主體與客體，讀者可以知道誰是社會教育之實施者誰是社會教育之對象。
- 4.第十章——第十一章，是說明社會教育之理想範圍與其作用之區分，讀之可明社會教育之疆域與分類情形。
- 5.第十二章，是說明我國教育宗旨與社會教育。
- 6.第十三章，是說明社會的教育之方法。
- 7.第十四章，是略述社會教育事業實施的機關。
- 8.第十五章——第十六章，是論社會教育之學理的根據與其

教育之可能性，使社會教育成立爲新的科學。
作者以爲這本書是社會教育界的空前巨著，我曾經化了兩天工夫把他詳讀一遍，在每章書端略抒所感。現在就把觀感所及，引伸出來，貢獻於讀者之前，觀感對與不對，作者不敢深信，不過藉着這個提示，或許可以啓示讀者之閱讀途徑。

一、社會教育的意義

關於社會教育的意義，議論紛紛，莫衷一是，以前民教刊物時有載題，以意見紛歧而筆戰者亦有之。最近教育與民衆又徵文討論，謀澈底的解決，結果又是各倡其說，深令淺識者總難得着明確之認識。依據一般人的觀察，社會教育有兩種說法，一爲廣義說，即謂社會教育就是全社會人民的教育，一爲狹義說，即謂社會教育就是一般失學民衆應受的教育。

本書著者是贊成前說的，對於社會教育之解釋是這樣：「團體，公共團體或私人，爲謀社會全民的資質與生活向上發展，設備多式多樣的機關與施設，供給社會全民，在其實際生活場中，而得自由的廣爲擴充其文化財的享受，使影響及於社會全體之作用，謂之社會教育。」

這個社會教育的意義，有幾種特點，我們是要注意的：

1. 教育範圍是廣大的：——社會教育是以全民為對象的教育，不分男女，不問賢愚，不管職業，不拘貧富，均是社會教育的對象。

2. 教育時期是整個的：——社會教育是整個生活的教育，全民幼兒時代的教化，應該盡力，少年青年時代的教育，也應該盡力，成人老年時代的教育，也應該盡力。

3. 教育內容是深博的：——社會教育是充實人生的教育，其目的在圖民族的資質及生活向上，以適應進步的社會，並非啓蒙性的教育。

4. 教育事業是多種的：——社會教育是多式多樣制的教育，有多種教育機關與設施，以適應各種對象之心理的要求及需要。

5. 教育時間是經濟的：——社會教育是利用餘暇的教育，使受教育者一面從事生活，一面可以受教。

6. 教育效力是全體的：——社會教育是改善社會全體的教育，因為社會教育是全民教育，所以需其恩惠德澤者必為大多數之民衆。

二、社會教育與其他教育

關於社會教育與其他教育之異同問題，又是吾人人殊，本書著者馬先生亦專章論述。

社會教育與通俗教育、平民教育、成人教育、鄉村教育之比較，其立論均與普通所述者相似，至于社會教育與民衆教育，則有其特殊見解，社會教育與社會的教育，則他人未嘗論及。

社會教育與民衆教育究竟有無分別？為什麼教育行政機關稱為社會教育司、社會教育科，而各處所辦事業，則為民衆教育館、民衆教育實驗區？關於這個問題，我老是掛在心頭，偶與同仁談及此事，有的說是社會教育大於民衆教育，有的說是民衆教育大于社會教育，誰大誰小，都有理由，弄得我莫知所從。現在本著獨立異議，主張社會教育與民衆教育是不大不小，名雖異而實同。著者曾經這樣說：

「社會教育的界說，既不較民衆教育的界說為小，亦不較民衆教育的界說為大，故民衆教育即社會教育，他們同是全民的教育，同是整個生涯的教育，同是充實人生的教育，同是利用餘暇的教育。」

這確是新論，我的疑難打破了大半。為什麼呢？

1. 你說社會教育是大于民衆教育。你從事業設施範圍之大來看，當然有其相當之理由；不過現在民衆教育事業已經較前增多了，非但辦民衆學校、民衆圖書館，並且還要辦博物館、合作社、青年團、農業推廣、公園等，其事業設施亦即社會教育之事業，所以社會教育就是民衆教育。

2. 你說民衆教育可以分為民衆學校教育與民衆社會教育，社會教育與其他教育之異同問題，又是吾人人殊，本書著者馬先生亦專章論述。

會教育豈不是小於民衆教育嗎？不錯。不過民衆學校教育僅有民衆學校與訓練班等，在整個的社會教育事業中所站地位很小。並且民衆學校雖有學校之組織，但其利用餘暇時間而設施含有社會性，與普通學校性質不同，因此，此種分類能否成立，尚屬問題，所以我以為社會教育就是民衆教育，社會教育決不小于民衆教育。

三、社會教育與社會的教育

社會教育這名辭，在日本書籍雜誌上是很普遍，社會教育專著刊行者也是很多，但是在歐美書籍中祇有成人教育，鮮有鑒及社會教育者，偶然發現 Social Education 一名辭，則喜出望外，但探其內容則為涵養社會精神之理想的教育，此即社會的教育，非如我國之所謂社會教育也。

社會教育是一種教育事業，是以實際社會上做一種為社會全體福利的事業；至于社會的教育是一種教育理想，以社會的見地來考察教育的一種教育學，此二者意義雖有不同，但是關係却是很為密切。因為社會教育是以社會的教育主義為根據，社會教育是應用社會的教育之教育，社會的教育是社會教育之基礎。

四、誰是社會教育之主體和客體

社會教育之主體就是社會教育者，社會教育之客體就是教育的對象。馬先生之社會教育觀是闊博而廣大，即以社會全體為主體，不拘個人與個體，學者、農人、工人、商人、軍人、宗教家、學生，只要有一點可以傳達于他人的知識與技能的人均可以做社會教育之主體，就是國家、地方政府、官廳、學校、報館等都可以做社會教育之主體。

社會教育之主體既然是如是之多，因之社會教化之力量也很強大。陶知行先生提倡「即知即傳人」的辦法，組織工學團，倡導小先生，六歲的小孩子也可教他的媽媽和嫂子，就是小孩子可以做社會教育之主體，這的確是社會教育之偉大處。

至于社會教育之客體也是很廣大，以全民為教育對象，不分男女，不論老幼，不拘愚智，不問貧富，不管職業，一切萬民百姓都是社會教育的對象，由此觀之，社會教育是有數無類的教育，是教育機會均等的教育。

館，體育場，研究院與博物館等也要普遍設施，藉以提高社會文化。

五、社會教育的宗旨是怎樣

中國教育宗旨時常有變更，社會教育宗旨是包括在普通教育之內，所以社會教育宗旨也時常有變動。著者以社會教育作用之區分為主綱，將清季的教育宗旨，民國元年至民國七年的教育宗旨，民國七年至民國十六年之教育宗旨與最近的教育宗旨，列表加以對照比較，依演進內容觀察起來，後者總比前者包羅完備，這是教育進一步的現象。

關於社會教育之宗旨，去年教育部召集民衆教育委員會時，曾有民衆教育實施途徑一文之發表，確定社會教育之目的為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之生存，發展國民之生計，延續羣衆之生命。這完全是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蛻變而來，在本著未有論及，順此附識。

六、社會教育的方法

我國社會教育事業雖是較前發展了，社會教育內容雖是較前充實了，但是關於社會教育之方法則鮮無論及。在民衆教育學院沒有「社會教育方法」的一個學程，在民衆教育專著裏又沒有「社會

教育方法」之一章，就是在普通民衆教育雜誌上也沒有見到社會教育方法之論文，而本著于此則詳加論述，這恐怕是社會教育界之新介紹，也可說是本著與普通民教專著之最特別之點。

本章所述是介紹日本社會學者部遜吾所著教政學之教化方法，這種教化方法是着眼在研究出教化方法上之根本法則，教化者可由其根本法則組合成若干的普通方法而設施，為想澈底研究社會教育者所深知。

社會教育的方法有兩種，一種是一次的方法，一種是兩次的方法。

社會教育一次的方法為模仿及暗示，模仿是一個有機體使自己去契合他有機體行動之行為，暗示是被動的有機體成為使其自己與主動的有機體有契合傾向之變態，此兩種都是教化之一次方法而作用。還有暗示的作用，暗示者成為教化者，被暗示者成為被教化者，模仿的作用，模仿者成為被教化者，被模仿者成為教化者，兩者作用相反，但是關係很為密切，可以繼續不斷的臨機應變的作各種教化之事業。

關於社會教育之二次方法，也可分為兩種，一種是以模仿為主的方法，一種是以暗示為主的方法，前者分為個人的模仿與社會的模仿，後者分為風化、教導與教授三種，各種方法之內容，本著論之甚

詳，恕不贅述。

上邊所說的是以意志之內張力有無基礎而分類立論，若依應用器官也可將教化方法分為三類，如下：

1. 言說的教化——開講演會，留聲機講演，播音演講與普通談話等。
2. 直觀的教化——觀覽設施的教育，如實物模型，照片，繪畫圖表，等。
3. 行爲的教化——進退應接，舉止動靜，技能之練習，體育運動及各種修養會等。

這三種教化與風化，教導與教授三種作用，都很有關係，有言語的直觀與行爲的教化，可以完成教授工作，能善用言語的教化可以完成教導之使命，還有用直觀的教化及言說的教化，則風化之目的可達。

七 社會教育的四種機關

本著分社會教育機關為實施機關，行政機關，發展機關與實驗機關，這樣的分類恐怕是費掉一些心血。

1. 社會教育之實施機關——本書把所有之社會教育實施機關，歷述無遺，在其他民教專著裏，關於實施機關之敘述只有民衆學

校、圖書館，體育場，與民教實驗區，而現在本著把博物館，動物園，植物園，函授學校，無線電教育，電影教育，人事指導所，盲啞教育院，感化院，童子軍，青年團，幼兒院，兒童遊樂園，林間學校，合作社，民衆茶社，公園等均有敘述。至于各實施機關之沿革，組織設施及教化方法，著者已另著現代社會教育事業一書，將各種社會教育實施機關分章詳為討論，故本段所述均屬簡切而扼要，俾讀者明瞭社會教育事業實施機關之大概。

2. 社會教育之行政機關——社會教育行政機關，其職責是在全盤的統一地方的社會教育，負計畫，助長與監督之責。關於此種之研究，以趙步霞先生為最具有心得，本書所述是擇其簡要者而論之，自英，美，德，日諸國以至我國之中央，省，縣，市等均有敘述，確為其他民教專著所未論及者。

中國社會教育行政之組織，大多源於日本，馬先生留學日本多年，于日本社會教育研究甚深，故本篇所述亦較詳盡，最後對於中國社會教育行政亦有犀利之批評與適切之建議。

3. 社會教育發展機關——社會教育發展機關是指 a. 負養成社教專門人才之責 b. 負調查聯絡社教研究社教之責。

關於社會教育人才之專門訓練機關，本著已論者有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大夏大學社會教育系，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廣東

省立民教人員訓練所與定縣平民教育學院。但是事業發展，一日千里，各地相繼設立者有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河北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山東省立民教服務人員訓練班，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上海市立新陸師範民衆教育系，與廣西省立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等，甚盼著者于現代社會教育事業一書中詳加論述。

關於社會教育事業之聯絡機關，著者曾推中國社會教育社。該社成立不過三年，事業發展已可觀，最近在洛陽與河南省教育廳洛陽縣政府合設洛陽實驗區，由學術之研究與聯絡，進而為事業之實驗，將來教育成績定有可觀。

4. 社會教育實驗機關——社會教育之實驗機關如無錫教育學院之黃巷，北夏，山東鄧平試驗縣區，與定縣實驗縣區，為最著名，著者論之甚詳。但實驗事業，日進不已，最近時有新實驗之發現，為鄧平實驗縣區以前著稱之鄉農學校，現在已經改為村學鄉學矣。

八 社會教育之學的根據

社會教育在教育學上的地位怎樣？社會教育能不能成為獨立的一門科學？其學理之依據究竟是怎樣？這是很值得研究的。國人研究社會教育者，對於事業之設施，已盡量發揮，但於社會教育學之研究，則鮮有注意。著者引述日本川本字之介的學說，決定原理六

種：

1. 教育是應當互一生涯的過程。

2. 教育應重視體驗。

3. 教育要適應客體者之個性與需要，分別施教。

4. 教育應以基於自由意志的教育為貴。

5. 教育應以社會全民為對象。

6. 我們要一考餘暇與社會教育之關係。

這是就哲理方面而言，至于在心理學上之根據是怎樣？著者引論桑戴克之成人學習（Adult Learning）一書，介紹較他書為詳，讀之可知成人學習心理試驗之大概。

九 社會教育之作用的區分

關於社會教育之作用的區分，又是一場爭而未決的疑案。本書著者有其特殊之見解，運用學術研究之眼光，將社會教育所有之內容，詳加分類，可云盡述無遺。

著者先把日本社會教育學者吉田熊次佐，佐木吉三郎，松村松盛與川本字之介的學說加以簡明之介紹，後將趙叔愚，傅葆琛，劉紹楨，高陽等之分類法加以批評，並且自己確定社會教育目標之五類十種：

一、社會知育（1.語文教育 2.科學教育）

二、社會德育（3.公民教育 4.品格教育 5.團體訓練）

三、社會體育（6.健康教育）

四、社會技育（7.職業教育 8.家事教育）

五、社會情育（9.藝術教育 10.休樂教育）

此種分類法與傅傑環之分類法相似，傅氏在民衆教育分類的研究和商榷一文中謂須照巴比締 Bobbitt 的方法分析民衆生活的活動，再根據各種活動來決定民衆教育之種類。共分為十類：一、健康教育，二、生計教育，三、品格教育，四、家事教育，五、政治教育，六、語文教育，七、科學教育，八、社交教育，九、休樂教育，十、藝術教育。若將二者加以比較，字義略有不同者，如生計教育之與職業教育，政治教育之與公民教育，社交教育之與團體訓練，但按其內容，後者都比前者為廣大而博。

十 我國社會教育之演進史

中國社會教育之分期，有的是以專業內容來分的，有的是以年序進程來分的，不是失之支離破碎，就是有斷章取義之弊。作者頗願將中國民教演進史實，專著問世，總以職務所關，未能如願，茲讀本書之我國社會教育之史略，頗具同感。著者將社會教育史分為四期，以

事業進展為準度，四期是：

1. 準社會教育時期——自姬周創聚民讀法之制起，至清甲午戰爭以前時期屬之。

2. 社會教育萌芽時期——自甲午戰後，朝野提倡推廣學校之肇起，滿清退位時屬之。

3. 社會教育成立時期——自民國成立至民國十六年止，在此期中分為通俗教育中心時代與平民教育中心時代。

4. 社會教育發展時期——自國民政府成立以迄今日。

關於通俗教育，平民教育與民衆教育發展史，與他書所述相似，但於古時社會教育論之甚詳，凡周，秦，宋，明，清各代均有敍述，此為本著特點之一。

關於馬氏現代社會教育概論之介紹很簡略寫了這點。這不過是給予讀者一個啓示，至於淵博精澈之高論，還望讀者取原著詳加閱讀，依我想來，讀者對於社會教育之認識，或許稍有變動！

二十二年夏假於洛陽實驗區。

其二 周鑒

在日暮荒蕪的民教園地裏，馬宗榮氏近著現代社會教育概論的出版，可說是替我們開了一朵燦爛的佳葩，這蔚然大觀的鉅書，我

們試以檢視她的目次，有下列的章節，

上編 社會教育原理

第一章 人與教育(一——三頁)

第二章 教育的分化(三——五頁)

第三章 社會教育的意義(五——十頁)

第四章 社會教育與民衆教育(一〇——一二頁)

第五章 社會教育與通俗教育平民教育成人教育(一一

——三頁)

第六章 社會教育與鄉村教育社會教化(一三——一五

頁)

第七章 社會教育與社會的教育(一五——一六頁)

第八章 社會教育的主體(一六——二二頁)

第九章 社會教育的客體(二二——三〇頁)

第十章 社會教育的理想及其作用的區分(三〇——五

四頁)

第十一章 社會教育的範圍(五四——五五頁)

第十二章 我國教育宗旨與社會教育(五五——六七頁)

第十三章 社會教育的方法(六七——九八頁)

第十四章 社會教育的機關(九八——二二二頁)

社會教育的意義

第十五章 社會教育的學的根據(一一三——二三五頁)

第十六章 社會教育的可能(二三六——二四八頁)

下編 我國社會教育史略

第十七章 我國社會教育的起源及其發達(二五一——

三四五頁)

看這章節，上編的社會教育的理論，佔有全篇幅的四分之三左右，因此，我們的着重點，也就在這一方面，茲將本著作的深意，作下列十點的提要。

人與教育的社會觀

著者在上編第一章劈頭便說：「……社會不是人類單純的羣，羣居的人類，要互相理解，向着共同的目的，而協力合作，社會全體始能共存共榮，而人類間要想圖互相理解，非有相當程度的共通思想感情意志的存在不可。這共通的思想感情意志，即是社會的精神。……」不過我們相信「共通的思想情感」或「社會的精神」這一類東西，僅不過是一定的社會生產關係所反映的社會上層建築物，用來解釋社會的本質，似乎覺得不大夠的，不知著者以為如何？

這一章節，我是先在「教育與民衆」五卷一期上見到的。那為「從社會教育說到民衆教育」一文，係著者參加民教之意義與範圍的討論而寫的。他說，英美兩國末用總括的社會教育的名稱；美國雖有社會教育（Social Education）一名詞，而不是我國所謂的意義；德國的民衆教育（Volksbildung）似乎同我國的社會教育相近。而社會教育（Sozialer Fiehung）却與我國的社會教育實是名同而實異的。至於日本的社會教育的意義，則較為接近的。著者引述了些日人的意見後，便直下了一個定義。

社會教育與民衆教育

他說，社會教育與民衆教育是名異而實同的東西。他以後又說

社會教育的定義，即民衆教育的定義：『國家、公共團體或私人為謀社會全民的資質與生活向上發展，設備各種多樣的機關與施設供給社會的全民，在其實際生活場中，而得自由的廣為擴充其文化財的享受，使影響及社會全體的作用，叫做民衆教育（社會教育）。』這是他的獨到的高見，深足為我們欽佩的。

著者又認為通俗教育，平民教育，成人教育，社會教化，是社會教育的一部分，而又以為鄉村教育，與社會的教育，是稍有不同的意義。

社會教育的主體和客體

社會教育的主體（社會教育者）不像學校教育的主體要限一定

定的資格。廣泛的說，社會全體都是社會教育的主體；不拘個人與團體，教育者可以做社會教育的主體，學者，農人，工人，商人，軍人，宗教家，學生（就是陶行知先生的小學生也屬在內——提要者）只要有

一點可以傳達於他人的知識與技能的人，均可做社會教育的主體；國家，地方政府，官廳，學校，學術團體，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學生會，兵營，宗教團體，報館以及其他一切團體，無一不可做社會教育的主體。

社會教育的客體（社會教育對象）不分男女，不論老幼，不拘賢愚，不問貧富，不管居於農村或都市，又不查其職業與地位，一切萬民百姓，都是社教的對象。

社會教育的理想及其作用

馬氏認為社會教育，以改進社會全體為理想的教育，也即是從教化全民使其資質與生活向上入手而達到改進社會文化為理想。至於對於社教的作用的區分除對日人吉田熊次，松村松盛，川本字之介之說加以批判外，並對國人趙叔愚，高陽，傅藻深之說也加以批判，以後，他說：我以為社會的目標有下列五類十種：

1. 社會德育
2. 社會知育
3. 公民教育
4. 品格教育
5. 團體訓練

3. 社會體育——6 健康教育

4. 社會技術——7 職業教育 8 家事教育

5. —— 社會情育——9 藝術教育 10 休閒教育

因此，以爲社會教育的作用，便在於輔導社會全民應從知、德、體、技、情、五方面去陶冶成爲理想的民衆。

社會教育的方法與機關

社會教育的方法，是引述日人建部遜吾氏的教政學一書的教化的方法一章。本書有專門敘述，一般人都以爲著者有獨到之處。

社教的方法，如以意志的內的張力之有無爲根據，可分一次的方法和二次的方法。

所謂一次的方法，即是模仿和暗示，模仿是一種有機體自己去契合他有機體行動的行爲；暗示是被動的有機體成爲使其自己與主體的有機體有契合傾向的變態。

所謂二次的方法，即是1以模仿爲主的常的方法；2以暗示爲主的常的方法，其中還可分爲三類：一、風化的方法，二、教導的方法，三、教授的方法。3教化的變的方法：一、流行，二、感化，三、催眠的暗示。

除此以外，又有以教化所應用的器官爲根據的，可分爲言說的教化，直觀的教化，行爲的教化。——最要緊的，要曉得社會教育的方法是不拘一定的形式的。

至於社會教育的機關，可大別爲四類：

一、社會教育行政機關，二、社會教育實施機關，三、社會教育發展機關，四、社會教育實驗機關。對於這四種機關著者用了本書的三分之一的篇幅去描寫，可見他認爲很重要了。不過我們以爲這種機關，跟着時間和空間有所消長的，故不較詳地引摘牠。

社會教育之學的根據

關於這，作者是引述日人川本字之介氏的社會教育的體系及施設一書中的，係說明根據六種教育原理的而成立的。

一、 教育是應當互一生涯的過程。

二、 教育應重視體驗。

三、 教育要適應客體者的個性與需要分別施教。

四、 教育應基於自由意志。

五、 教育應以社會全民爲對象。

社會教育的可能性

這是根據美國桑代克氏 (Thorndike) 所著的成人學習 (Adult Learning) 一書而來的。據他實驗結果，打破從前被蔑視爲不可能的成人學習的舊觀念，發現了成人教育是可能的。這裏馬氏便借他敘述社會教育是可能的，所以他又說，社會教育的可能否先視成人

教育的可能否為決定之。這一點我們在各種民教刊物上，都已經見到過的。

無庸疑義地，成人教育（社會教育）是可能的。

我國社會教育史略

這是本書的下編，敍述我國社會教育演進史甚詳。現在却用簡短地去鉤元牠。

我國社會教育的進展，可分四個時期去說明：

一、華社會教育時期——自姬周創聚民讀法的制起，至清甲午戰爭以前屬之。

二、社會教育萌芽時期——自甲午戰後，朝野提倡推廣學校之際起，至滿清遞位時屬之。

三、社會教育成立時期——自民國元年教育部創設社會教育司至爲掌管社會教育事業行政起，至民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將入南京以前屬之——其中又可分：一、通俗教育中心時代；二、平民教育中心時代。

四、社會教育發展時期——自民國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大學院成立，大倡民衆教育以後屬之。

提要以後的意見

這本著作，最重要的便是在於「社會教育是民衆教育」這一點。

所以在上編的社會教育原理和下編我國社會教育的史略中，多少地跟一些民教概論等書本是相差不遠的。所以稱她曰「現代民衆教育汎論」可論；其編中，對於社會教育原理發揮特長而詳，如又稱她曰「社會教育原理」亦可。

總之，我們得承認和贊揚，這是中國民教界的偉大的傑作，材料豐富，立論精遠，不但為我們「有志於社會教育初入門者之一助」（引原著者序中言），即是已入民教之門的工作者，專家，也得有參閱之必要。

張著：

三] S 氏平面幾何習題詳解出版通告

本書係就著名之美國 Schulze-Sevenson & Schuyler 三氏所著平而幾何全書所作之詳解，列題一千五百零四問，附圖千餘方，平裝一厚冊。每一習題不以頁計，均標明在其節之後，與英文原本及各譯本如：中華書局所出之S 不面幾何，南京書局之用書司高中平而幾何，北平文化書局出版之平面幾何等均對照可適用。各題證明作圖方法均還最簡易方法，證文與理由隔離排列異常清楚，計算方面經嚴密複核無錯。教師參攷可省許多精力，自修者得此，宛如一座右鐵師，現已出版。每本實價大洋一元四角。印有機器，函索即寄。

發行人（派愛）學藝社張兆雲啓
社會教育發展時期——自民國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大學院成立，大倡民衆教育以後屬之。
代售處 上海四馬路 作者書社 中學生書局 大東書局
外埠函購 以直接向本社郵匯為限，寄費一角，如用 C.O.D. 法至少兩本請先將寄費惠下，當即照寄。郵匯不便地方可用郵票代洋，惟須照價加一，郵票以五分一分未塗污者為限。來函須掛號免遺失。



介紹民衆教育實施法

馬宗榮

民衆教育實施法 許公鑑著 大東書局出版 實價一元二角

民衆教育是和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平行活動的另一種教育，其客體者無年齡的限制。牠為兒童，設有托兒所兒童遊樂園等的設施；為少年，設有童子軍等設施。雖然民衆教育的最主要的客體者，在義務教育已經普及的國家，多為義務教育的畢業者。義務教育畢業後，不再進高級學校的民衆，絕對的必要。在義務教育尚未普及的國家，文盲的成人極多，絕滅文盲的工作，極為必要，故宜二者並為重視。蓋吾人的修養，不是能規定為何時可以結束的，而宜一生繼續；且隨文化化的進展，學修的範圍，亦隨之而擴大。小學校雖負有教授國民必需知識技能的責任，終不能將必要的一切文化財，盡量教授而無餘。固然，近年來各國均在提倡義務教育年限延長，但縱使或由六年延長至八年以上，無論如何，民衆總不能一生涯均在學校裏過生活，即義務教育不能無限的延長，則一極顯明的事實。從這樣說來，修養無止境，而學校生活有限界，故有在學校以外與職業生活平行講求修養

的必要。這是各國所以發起義務教育畢業者為中心的民衆教育的理由。義務教育尚未普及的國家，則宜兼做與學校教育協作的除文盲的工作。

然所謂教育者，含有以圖社會民衆的相互理解為目標的一般陶冶與以圖社會民衆各盡社會職分為目標的職業陶冶二事。民衆教育，究以何項陶冶為主，固因人而所見不同；但一般的主張，則以為二者既均為教育，民衆教育對兩方均應注意。惟各國因各國學校教育發達的情形不同，其重視的傾向亦異。在學校教育制度下的職業補習學校比較發達的國家，其民衆教育各以一般陶冶為主，如德國的民衆大學，即其例也；反之，如丹麥的民衆大學，則有類似於農業補習學校的性質；又如日本亦認民衆的職業陶冶為社會教育主要意義之一項。我國學校教育制度下的職業補習教育，可以說尚未萌芽，故對於民衆的職業陶冶的責任，當然應置之民衆教育的雙肩。這是

民衆教育必要的又一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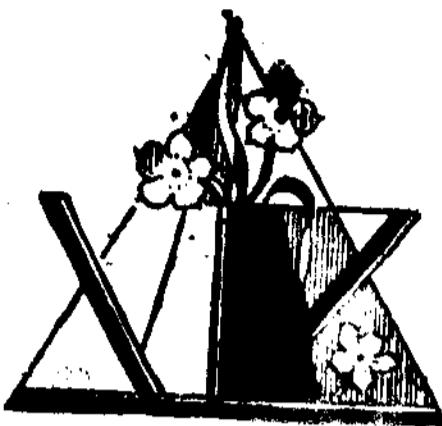
雖然，一般陶冶，仍有極大的價值存在。蓋處今日所謂的迅速時代，萬事迅速的進行。因萬事迅速進行之故，於是有人遂以爲人類將日愈多忙而無暇時。但實際上則發見反對的結果：因爲以前需要長

時間的工作，在此迅速時代中，短時間內即可完成；以前需要多數人工作，現今少數人即可完成；所謂產業合理化的結果，遂製造出多數的失業者。這是很明白的鐵證。而欲挽救這些失業者，使之復得業，外國多倡短各人的就業時間，將所有工作公平的分配之於多數的民衆。先年勞動者間要求以一日工作八小時爲理想的制度，時至今日，因世態的急速變化，竟有倡一日工作七小時乃至六小時之議者。最近英國的勞動者間竟要求一日工作五小時，每星期中，只作工三十小時罷了。而人生的餘暇，反形加多，而適此給與人類餘暇甚多的迅速時代，有餘暇而不知正用，不但無幸福可言，反爲有害。故最近美德兩國，均重視這餘暇教育問題。而最優秀的餘暇教育的方法，當推導餘暇入於修養之途；這也是社會教育的任務。我國的多忙的農工大衆，也許尚未能理解此項多餘暇的思想，然早遲必有餘暇變爲痛苦的時期到來。他方面有餘暇的民衆，亦相當有數。故亦可將餘暇正用一項列入我國需要民衆教育的原因之一。

由是觀之，吾人可知民衆教育的內容，極爲充實，其成立有一種

科學的根據，有永久存在的價值。近年來吾國民衆教育的發達，一滴千里，民國十八年度全國共有民衆教育機關達六萬四千三百二十二處，民教經費達一千三百零三萬三百三十七元，活動人數達十萬一千二百零三人，實爲一可喜的現象。

雖然，吾人試一詳考其設施的內容，則十分空洞。所收的效果，距所期的理想，尚差甚遠。吾人試再致其致此之由，則由於如前所述民衆教育的內容，本極充實，而從事民衆教育的人員或不知民衆教育實施方法，或不精通民衆教育實施方法之所致。大夏大學民衆教育實驗區主任許公鑑先生有見及此，遂本其數年來實施民教之經驗，并參攷國內外民衆教育書籍，著成《民衆教育實施法》一書，以挽救此弊，而期民衆教育能達其所期待的理想。許先生從事於民教實際事業，已垂數載，且在大夏大學講授民衆教育有年，學識經驗，素爲吾儕所推重，故其所著，實際理論，兩方面均能並重。舉凡語文教育，政治教育，健康教育，生計教育，家事教育，休樂教育，民衆教育館，民衆教育實驗區各方面，均已論列，實可爲實施民教者之範疇。從事民教諸賢，能人人手此一編，對於民教實施上必能有所裨益也。



記馬孟容

陳柱

余性孤介，不善交遊，雖居海上久，不知有馬孟容也。已而於大夏大學同事傅君築隱許，睹所繪花世禽鳥奇之，乃始知有馬孟容其人。其後馬君公愚任大夏教席，工書，詢之知爲孟容弟，乃歎孟容兄弟善畫工書，一門風雅爲不易得也，然余與孟容尙未謀面。

去年某月，甯波同鄉會有某畫家展覽會之設，余往觀焉。孟容先在，見余題名，孟容曰：「其爲陳柱尊先生乎？」余曰：「然，子爲誰？」曰：「孟容。」余曰：「其馬孟容先生乎？」於是握手如素識。孟容謂余曰：「有文人之畫焉，有畫院之畫焉，有畫家之畫焉。有官僚之畫焉，有江湖之畫焉，文人之畫以意爲主，放者爲之，不免於輕易粗率；畫院之畫以形爲主，拙者爲之，意興索然。與近日學堂標本何異？惟畫家之畫，能兼此兩者之長，而無崎輕崎重之弊焉。」孟容之言止此。余曰：「斯固聞名矣，然所謂官僚之畫者何耶？」孟容笑而不答。余曰：「噫！吾知之矣，或居大官，或爲政客，奔走乎權貴之門，朝開一展覽會，暮開一展覽會，自高其價曰三百元，或曰五百元，或曰一千元，或曰一萬元，或曰非賣品，猶不已也。又於其畫之上，標某達官定，某名人定，某富商定，猶不已也。又逐日登於報端曰：『某大師之畫如何如何，某日參觀者幾千人，某日參觀者幾萬人，猶未已也。』又大書特書曰：『某官購某畫，某國領事館購某畫，某國

領事夫婦同來參觀，如此之類，不可悉舉。嗚呼！此輩心目中，惟知有達官貴人富商大賈而已，知有外國官而已，豈嘗知有藝術哉？嗚呼！彼以達官商賈爲藝術，其人之人格可知矣。中國藝術而果賴此輩爲之中興乎？吾爲中國藝術前途放聲大哭矣。嗚呼哀哉！孟容固然余言，而又以余言之太狂也，遂顧左右而言他。

去秋，孟容乃以畫贈余，畫爲酒鑑一旁有蟹菊之屬，孟容固知余嗜酒也。公愚爲題二律，一行書，一篆書，吾嘗謂此圖有三妙，蓋謂孟容之畫，公愚之詩與書也。今墨迹猶新，而孟容已逝，哀哉！

今年秋，上海戰定後之數月，孟容由家來滬，主持學藝社美術展覽會，更與余品評古今之畫甚愜，且允贈余與吾家耕立畫，不料耕立畫甫得，吾畫尙未繪，而孟容已辭我而長逝矣，哀哉！

孟容寓福煦路，余寓蒲石路，相距匪遙，余嘗往訪孟容，不遇，翌日，孟容卽來，余示所藏諸家之畫，相與評論久之，余贈以所著待焚詩稿，孟容卽開卷朗誦，不謂至今書聲猶在耳，而孟容已爲鬼錄也，哀哉！

其後余復至孟容寓，適孟容與二三畫家在樓上作畫，花草魚鳥之屬，紛披室間，余乃顧而歎曰：善哉！進乎技矣。乃請於孟容曰：首女松英，欲師事先生可乎？孟容許之，不謂吾女尙未就學，遽失良師也，哀哉？

論曰：余與孟容交雖不久，而不可謂不深，語雖不多，而不可謂不切。蓋孟容古心古貌，兄人出肺肝相視，與余之狂直有相類也。而余往年腰腸炎疾，臥病四十餘日，幸得不死，而君今竟以是疾不三日而亡，嗚呼！人之生死，豈不有命哉！

二十一年十月

上陳柱導師論詩詞書

蕭莫寒

柱導師大鑒，學生蕭莫寒上。

生對於國學，頗有興趣，素仰吾師淵博，而於詩學一門，更有獨造之詣。本擬早日請教，多加指導，而苦無機會，今且親為吾導師矣。聆教之時，自屬較多。然吾師在校之時候甚少，縱於下課之後，幸能就教於導師，而時間短促，有志莫能達，故敢以書聞。生幼時喜作詩詞，然兩年以來，惟有欣賞之興趣，而常感創作之困難，其故何哉？原夫詩詞之源，本為一種歌咏之詞調，詩承古樂府之蟬變，詞為詩進一步之開展，故詩者古樂府之嫡子，詞者一貫之正統也。樂府既衰，則詩以繼之，詩至唐代則為登峯造極之時也。自唐以後，則詩之發展幾成絕望，此為大多數學者所共認，而吾師之意如何？

考詞之初作本甚簡單，迨盛行之後，始有格律，是則古人創詞者，其本志不拘拘於字句之多寡，而後之學詞者自封其步也。生在中學時代，嘗詢國文教師以作詞之法，彼云：作詞有一定之格式，即字句多寡及四聲之應用，必有定格，作詞者則照厥格式，按其字數填之可也。在生之意則不然，蓋某調云者，為一種歌咏時合某詞譜之名稱也。而在此種名稱未有之先，作此譜者復憑誰之格式乎？此如菩薩蠻詞，在未有菩薩蠻譜以前，首先創菩薩蠻譜調者，復憑何人之格式，按何人之字句乎？如無前人之詞譜，則吾人將永不能創作乎？為何後人則必如此固執前規以縮小詞之範圍耶？原夫詞之產生，正欲解詩之束縛，緣何吾人復以鐵鍊加於詞耶？由斯觀之，可知古人作詞，並不拘於字句之多寡，乃貴乎能表達情意，及音韻之和諧為原則，而吾人亦不必拘於古人格式也明矣。

考後人所規定詞律五十八字內為小令，五十九字至九十字為中調，九十字以上為長調，此種無聊之規則，吾不曉其用意如何？若有人謂作詞者必須按此詞律，吾必大駁之曰：不通之論也。吾嘗慶詞學之發展如斯，而弔後人自尋拘束，而不能上進也。嗚呼，詞學自創格律，則其生命斬喪無餘矣。吾師之意以爲何如？

又今之所謂白話詩者，大抵咸不注重音韻，吟咏之時，枯澀萬分，若作小品文讀之，復斷斷續續，不特無一貫之文勢，且亦未必有深長之寄意。夫詩乃歌咏者也，歌咏者必有悠揚之音節，換言之，歌咏有音韻之文字，乃容易發生感情，惟音韻亦不宜過於機械式，此說吾認為至當之論，亦為吾對白話詩素來所持之態度也。未卜高明以為如何？祈有以教之幸甚！

答學生蕭莫寒論詩詞書

陳柱

莫寒仁弟來書誦悉，茲一一答之於下。

(一) 凡學詩詞，第一步要知美惡之標準，第二步要有欣賞之興趣。美惡似至無定，而實有一定。譬之於味，鹹酸甘辛，隨人所嗜，至為不同，然而有至同者焉。則芝蘭之芬，必衆人所共好，鮑魚之臭，必衆所同憎，是也。詩詞何以異是？李杜韓白蘇辛秦柳以家分，漢魏六朝唐宋元明以代分，後之學者各有所尚，未能相同，此至不同者也。然其為人所稱者，必其用力深，而出乎其類拔乎其萃者也，此其所同者也。故人於詩嗜好雖有不同，而其美惡亦必有標準焉。初學不知標準，故必藉名家之選本與批評而後能別雅俗，明善惡，否則以白為黑，以是為非，標準既誤，終身入於魔道而不能覺悟矣。往在科舉時代，凡號稱讀書者，人人皆學詩，皆作詩，而能卓然成家者，千萬人中無一人焉。何也？彼所認為善惡之標準已錯誤故也。善惡之標準既錯誤，則其所欣賞者未必美，而美者亦未必能欣賞，則終身不免為斯道之門外漢矣。今吾弟於詩詞已有欣賞之興趣，是最可喜者，望再多讀名家選本，以正其本而再多讀古今名家專集，以培其根，則他日必可成家無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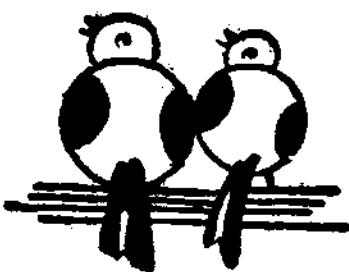
(二) 近人論文學，嘗有詩至唐為登峯造極，至宋而竭，詞至宋而登峯造極，宋後而衰之說，此實似是而非。

之論。夫文學不外乎情與辭二者，凡一時代必有一時代之民情風俗，後者必不能盡同於前者。倘作者皆能自寫懷抱，不傍古人，何患不能推陳出新，自成創作。譬如說話，倘有己意，何得以語法之同否而優劣之乎？就詩而論，唐詩固可謂登峯造極，宋詩又何嘗不自開疆土，惟有明一代，多優孟衣冠，鮮自樹立，然前清自同光以後，五洲交通，情勢大變，如康南海黃公度之爲，又何嘗限於唐宋，即如鄙人所爲桂林詩百餘首，及國難詩數百首，又豈康黃之所能有，此非後人勝於前人，良以康黃所處之境，爲唐宋元明所未有，而鄙人所處之境，又爲康黃之所未經，故各有獨到而不相師。反之則古人所處之境，而爲吾人今日所未有者，則吾輩亦必不能相及。明乎此，則後人不如前人之說不攻自破矣。唯尋常影蟲之士，無奇情壯志，所爭不過一字一句之間，所吟不過嘲風弄月之作，故不特不能出於古人之上，且必不能如古人耳。吾弟倘有意於詩詞乎，願以豪傑之士自期，將必有出於古人之上者。

(三)鄙人於詞，十餘年前曾爲之，有詞將及百首，後以恐分學詩之力，故遂止不爲，至於詞之成爲詞譜，其史已詳各家之文學史，今不再述。然竊嘗以爲今人作詞，必斤斤於填古人之詞譜，實大愚不解也。夫詞之必有譜，豈不以爲依譜填之，便可被於管絃邪？吾恐今人所爲之詞，未必果能被於絃管，反之若有音樂專家，即吾輩平日所爲之詩，又何嘗不可製成樂譜？令之國歌校歌，固往往先請詩詞家作成詩歌，而後請音樂家製成樂譜，非其明證乎？然則彼輩填詞，非音樂家亦不能被於絃管，吾人爲詩，遇音樂家而亦可以被於絃管，然則彼輩之影肝鑄膏以必求合於詞譜者，果何爲耶？故吾昔日嘗爲自由詞，自由曲，蓋取詞曲長短之聲調，隨意爲之，而不守其譜，亦不用其名也。世有通人，不必以我爲妄。

(四)詩文之有文言白話之爭久矣，吾以爲此無益之爭也。文學之成，不外乎內涵與外式，外式者內涵所

恃以寄焉者也。古人謂修辭立誠，又云，辭達而已，辭卽外式，誠卽內涵，辭不修則誠不能達，故外式不備，內涵亦不能宣，反之若內涵不充，則外式亦不能立，是誠不立則辭亦無以達，故所謂修辭以立誠者，反之誠不立則辭亦無以修，故亦可謂立誠以修辭也。誠立辭修，故古人謂之立言，是以詩而言，誠卽詩之情也。故無詩之情者，不能工詩之詞，不能工詩之辭者，不能達詩之情，情與辭交美焉，而後可以謂之佳詩，然則凡謂之文者，必內涵與外式交美，而後可以成佳作。是故文學之體，其爲文爲白，可不必爭，而唯視其情之能充與否，詞之能達與否，而判其優劣可耳。至於詩則詩序所謂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言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永歌嗟嘆手舞足蹈，非韵語不能也，故詩必當有韵，而後可以極力形容其情，宣達其情，否則永歌嗟歎之效力必減，此可以實驗而知者也。故鄙人於詩，不論文與白，而但求其好，且以爲詩重乎宣情，有韵則情多，無韵則情減，故詩必以有韵爲宜，無韵者已失詩之效力，不謂之詩可也。然詩雖必有韵，而有韵者未必定爲詩，猶人必有頭，而有頭未必定爲人也。若謂有韵者必爲詩，則小學之千字文樂書之湯頭歌，亦得冒充詩，則非鄙人所敢聞也。至於近人所爲白話詩，尙少能成家者，今姑不論焉可也。廿三年十一月日陳柱。



答李青崖先生「讀了四部高小歷史教本以後」的一封信

姚紹華

編輯先生：刻讀

貴刊第一卷第六號 李青崖先生的讀了四部高小歷史教本以後一文，藉悉。李先生首對於一般人所認為淺薄無聊的教科書加以指正，我們教科書的編者，真是不勝榮幸之至。文末並令這幾本書的編輯人聚精會神的重行考訂一番，就中李先生所指的中華本，即為紹華所編。紹華末學，對於李先生誠意的指教，自然應當以十二分的誠意來接受，對於拙編重行考訂。但是考訂的結果，覺得還有不能不提出和李先生商榷之點來求教，好在紹華也是大夏舊同學，可否叨在同學之誼，將求教之點，借

貴刊第七期的一角登出來，請李先生再加以指正！

李先生謂：「關於周朝以前的文明，今文學家和古文學家兩方面見解原不一致。近來因為科學的根據和古物的發見，又有了新史家學說的產生，這種分辨，在今日的談中國古代文明的人，至少也得有一個概念。然而中華（即拙編）世界兩本，均以古文學家相近的見解來談……至於商務本，在第一冊第一課明顯地列出『口頭上的傳說，像盤古開天闢地等話很為茫昧難信』，而同冊第八課之對於洪水，則冠以『相傳』二字……所以合而較之，這四家書店的編輯先生的眼光，顯然不是一個時代的。」紹華末學，確不曾專攻今文學家言；但這裏似乎應該分開說：唐虞以前的傳說，便是古文學家也不曾當是信史，似乎不必今文學家纔有這樣的歷史常識。所以不學如紹華，也會於拙編之高小歷史課本（即中華本）第二課末特別另提一行交代：「這都是從古相傳的我們祖先的故事。」又第三課開始，也有「黃帝時候的故事，相傳還有一件重要的……」李先生想不會沒有看見，至於唐虞夏的史事，固有今古文學家異同之處，但是拙編是教科書，勢不能不遵照部頒標準。部頒小學社會課程標準作業要項內雖不曾明定，而中學初中歷史課程標準的教材大綱，於上古史部分，却已明白規定：1. 太古之傳說；2. ……；3. 唐虞夏商之

政教標準雖有中小學之不同，而教育部的態度是整個的。除非小學中不講唐虞夏商則已，要講總得不違部定標準。這一點，李先生想也明白，紹華實有無從接受之苦。

又 | 李先生謂「中華本第一冊第五課禹治洪水的課文，文末謂「其中三次走過家門，聽到自己兒子正在號哭，他（禹）也沒有進去看過一次。」當然這裏「自己兒子正在號哭」，就是書經上的「啓呱呱而泣」了。然而這句書經，却是「啓始生」的意思；若照課文，竟是禹走過一次就聽見啓哭一次了，這似乎是小說的氣味。」按書經中「娶於塗山，辛壬癸甲，啓呱呱而泣，子弗子，堆荒度土功。」記載家本人各其說。（近人皮錫瑞今文尚書攻證徵引甚詳。）紹華編此書時，覺得皮氏徵引各說中，以藝文類聚太平御覽引列女傳：「禹娶四日（即辛壬癸甲）而去治水，啓既生，呱呱而泣，禹三過其門不入子之。」的幾句話為比較明白而具體，令兒童容易懂，并且和孟子上「三過其門而不入」的文字可以連帶說進去，所以就用他這一說。承 | 李先生不棄，代為加足語氣成了「禹過其門一次就聽見啓哭一次」的說法，這未免有意開玩笑；這句話，難道不能說做「禹三次走過家門，連聽見啓在哭泣，也不會進去看過一次」嗎？若照 | 李先生說，「啓呱呱而泣」是「啓始生的意思」，那麼照書經原文讀起來，不成為「禹娶於塗山，過了辛壬癸甲四日，啓遂始生」了嗎？這似乎也是帶點小說氣味；紹華要想接受也，覺似有所不可。

講到拙編的邏輯不邏輯的一點，討論的是編制上的事，這要涉到歷史教學法的問題。提起這問題，話可多了，而且歷史家教育家也各有其說，決非在這裏三言兩語所能了結。揣度 | 李先生所由以不邏輯見教的原因，無非由於拙編不會在講到歐洲之前，先將歐洲上古及中古史來談一談。紹華祇得仍舊引了部頒課程標準來請教。查部頒小學社會課程標準教學要項九：『教材排列，應以一個問題為經，以前由上古順次而下的歷史系統，和先教這次教那省，後教世界的地理系統都須打破——因為論理的排列，不宜於小學兒童。』拙編是教科書所做的事就是教材的排列，故祇做到遵照部頒標準，以互相連帶的問題編制，打破論理的系統的排列，因此便疏忽了 | 李先生所需要的邏輯。教科書是要以部頒課程標準為標準的， | 李先生的指教，最好來糾正拙編的能不能確以一問題為經（自問此層尙未能做得恰到好處），不當責以合不合邏輯。邏輯不就是論理的排列嗎？至於拙編的編制，本 | 紹華在小學中的教學經驗，覺得和兒童講籠統路述，遠不如講具體的史實和事物來得有效率，所以在該書編例中，已一再申明由具體到抽象，由日常生活至社團生活，打破時代觀念，側重故事式。倘照 | 李先生之意，先要講明怎樣的一個歐洲，纔可闡進西班牙葡萄牙的具體史實，那麼就非由抽象到具體不可了；因為小學課本的篇幅，對於上古中古的歐洲，自然只能給他們一個籠統的路述，本諸個人經驗，實在不敢這樣下筆，所以對於部頒標準，尤覺得非遵照不能有辦法，不料因此倒落了 | 李先生不邏輯的指

摘，實是出於意料之外的。

至如李先生謂『中華本的教學法第一冊，其中注了音的字共七十八個，在這七十八字有十五字本讀入聲的，而法中標明讀平聲、上聲或去聲的有十四字，未標讀何聲的有一字；又同法第二冊，其中注了音的共七十九個，在這七十九字有十二個本是讀入聲的，而法中一律標明讀平聲、上聲或去聲。這能說是不錯嗎？合而計之，就是有六分之一的字是標錯了四聲的，當然這是驚人的事！也許當初編輯這幾本教學法的先生，是一位北方的土著，所以就本其北音無入聲的地方習慣，來標這些字的四聲。以土著的習慣看來，原來不算是岔子，所不幸的，就是中華書店的書偏僅銷於北方，這是中華書局統籌全局的人應當明白的事。』李君這一番教訓可謂嚴重，紹華雖非此書編者，李先生亦非教訓紹華，然編者編此書時，以課授連帶關係會參與其事。查注音符號之四聲點法，固已迭經變更，但據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公布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編輯的國音常用字彙說明中，一則曰：「本書所定的音，是以現代的北平音爲標準的」（見原書說明Ⅲ面）；再則曰：「本書對於舊入聲字，依北平音系，分配於陰平、陽平、上去四聲之中」（見原書說明Ⅳ面）；三則曰：「國語之正則的讀法，必當以現代的北平音系之聲調爲準」（見原書說明Ⅴ面）。那末此書編者不注入聲是跟着教育部公布的國音常用字彙的，不能說他不標入聲便是「錯誤」。李先生與其生這樣氣，教訓中華書局統籌全局的人，不如向教育部或國語統一籌備會商定一妥善的辦法，使我們編教科書的人有所遵循。雖原書說明也會說，若一時不易全改，不妨略事通融，暫讀鄉調。但這原是給予教者以通融的便利，編者是無從有這便利來注鄉調的。蓋照全國以一千九百三十餘縣計，一縣注一音，已有一千九百三十餘音，且現尚未有已定之注音，故非但小小一本教學法不能容，編者亦無可依據，這就祇好敬謝不敏了。李先生對於注音既認爲「一件功德無量的事」，那末對於注音問題當然研究有素，想是借此來表示對現行四聲點法的不滿，那麼教學法的編者與紹華不免受了池魚之殃，這尤令教學法編者與紹華均無從接受。

小學教科書是供給兒童用的讀物，在學者的眼光看起來固然淺薄無聊，但是編起來實在一件極不容易的事。紹華以一出學校未久的人，就要執筆編書，所編的還是這種不容易編的小學教科書，實在有些不自量；能有人來與以教正，使紹華得以少造些孽，這是求之不得的。承李先生指教的幾點，確曾聚精會神去考訂過一番，恕紹華實在不能接受。現在祇有恭候李先生那一整套的專評！

姚紹華二十三，十二，二十。

俞泰鴻木作

本號專製西式
木器洋椅廚窗
櫃檯連做裝修
門面油漆粉刷
廠址開設在閘北
西路虬江路新海
路同福里十號門
牌便是

▲人 文 月 刊

第五卷第十期

目錄

民國初年有關大局之三件大暗殺案

白藻

太平洋之安全

堅冰譯

史量才先生之生平

黃炎培

楞伽經考

旅行浙東紀略(續第六期)

姚寶賢

讀書提要

古史研究第二集

莽廬

大事類表(十一月)

新出各書彙表

最近雜誌要目索引

(共三千四百九十四目)

上海霞飛路一四一三號

人文月刊社發行

葉國東

本報徵稿簡章

(一) 本報以發揚文化研究學術介紹知識為宗旨
 (二) 本報為本校定期刊物之一每年十冊於一二三四五六九十一十二等月之十五日發行之
 (三) 本報由本校學報委員會主編希望本校教職員暨校友同學踴躍惠稿外來稿件亦甚歡迎
 (四) 本報文字白話文言不拘外國文亦酌量採登
 (五) 稿件望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一紙勿寫兩面
 (六) 翻譯稿件請附原文
 (七) 登載稿件酌致報酬如下
 甲、現金
 乙、即贈單行本
 (八) 來稿請寄本校大夏學報委員會編輯部收

定價及郵費表

每卷十冊	每月一冊
零售每冊大洋貳角	郵費每冊 <small>{國內貳分 港澳捌分 國外貳角}</small>
全年每卷大洋貳元	郵費每卷 <small>{國內貳角 港澳捌角 國外貳元}</small>

廣告價目表

篇幅 地位	全頁	半頁
封面外頁	\$ 4 5 0 0	\$ 2 5 0 0
封面內頁	\$ 4 0 0 0	\$ 2 2 0 0
正文前後	\$ 3 0 0 0	\$ 1 8 0 0

- 一、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彩印，其費照加。
- 二、廣告如用圖版，可由本報代辦，照收製版費。
- 三、廣告費須預付半價，餘俟出版時收清。
- 四、廣告文中西均可。

上海中山路

大夏大學大夏學報社

上海中山路

大夏大學大夏學報社

上海新樂路鳳慶里

民光印刷公司

上海各大書局

編輯者

發行者

印刷者

寄售者

館址河
南路一
六三號
即棋盤
街中

實驗通藝館

本館創辦迄今已歷二十餘年，近更新，新廠屋自製並發售下列各機器需用之用品。

(一) 學校

理科教授應備

各種器械及藥品。

(六) 實驗室

公共設備或私

人組織之實習

材料。

(七) 民衆教育

宣傳及試驗用之標本、模型、幻燈。

(三) 工廠

化驗師試驗或計算等項應用各器具。

技師分析鑄苗
鑄質之器具藥

電話號碼五六六九

電 話九二七〇七

新建廠
址南市
普育西
路天主
堂街

檢驗病理及微
菌學用顯微鏡

等。

(四) 磚務